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

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整體評估及運動服務業
經營升級中期計畫 (2015 年至 2018 年)

期末報告書(定稿本)
(第二版)

計畫主持人：陳良治 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建元 教授

研究員：陳虹芝、陳姿吟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1 月

摘要

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不僅可以提高運動服務的內涵與品質，透過運動賽會與職業運動的發展也可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對全體國民而言，發展運動服務業不僅可以促進國民健康，也可以為運動科系畢業的年青人及競技運動的退役選手創造就業機會。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政府於民國 100 年制定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據上述規定，教育部乃研擬「教育部產業發展計畫」，並擇定以「運動服務產業」、「高等教育輸出產業」及「數位學習產業」等項作為其子計畫，各子計畫主政單位自行報行政院。本研究為運動服務產業整體研究計畫之一部分，配合體育署的整體規劃與其它子計畫協調整合，分析目前國內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的主要課題，並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政策建議，以供政府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政策制定之參考。

本計畫所研議我國之運動服務產業的中程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發展目標包含：

1. 擴大我國運動專業人才就業機會，降低運動人才培育供需落差。
2. 運用運動服務產業創造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優勢。
3. 發展運動服務產業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各項執行策略及發展構想如下：

1. 運動職業化策略，主要包括：建構合宜職業運動運作機制、完善優秀職業運動員培訓機制、完善運動娛樂觀賞環境、擴大運動市場規模。

2. 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策略，主要包括：獎勵運動人才創業、獎勵運動服務業雇用運動人才、推動場館活化與服務升級。
3. i 運動聯盟—異業合作策略，主要包括：建立地方光點標竿範例、成立 i 運動聯盟專責辦公室、創建新型態運動服務媒合平臺、擴大運動+醫療及運動+觀光服務群聚規模。
4.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主要包括：設置專責辦公室協助落實行動方案、提升競技運動員職場戰力、全方位職能輔導、創造運動員典範形象。

展望未來，在運動服務業發展初期，應以政府積極輔導、引領產業發展為主，擴大發展市場並增加相關專業人才需求，是短期促進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方向。長期而言，則以輔導產業穩定的主動發展與成長為主，必須注重人才的教育、培育，並確實投入相關就業市場，發揮其專長為主。茲就後續推動的政府施政項目，建議如下：

1. 培養國民運動風氣，創造運動服務業市場需求。
2. 掌握國際賽會機會，改善運動環境與產業發展。
3.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調整運動人才之培育方式。
4. 加強跨部會的合作，發揮政府資源的最佳效果。

此外，本計劃受限於資源，無法全面性的深入探討相關問題，建議後續研究項目包括：促進運動服務業發展財稅優惠方式之國際比較研究及先進國家運動服務業創新營運模式及產值之研究，吸取國外發展經驗，另把握高科技的發展趨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進行運動服務業與智慧城市整合發展之研究。

關鍵詞：運動產業、運動服務業、運動發展政策、人才培育

目 錄

摘 要	I
目 錄	I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7
第三節 預期目標	11
第二章 相關文獻及資料之蒐集與回顧.....	13
第一節 國內外運動服務產業趨勢及產值分析	13
第二節 國內運動產業與運動服務業發展概況	29
第三節 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關聯分析	45
第四節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問題之研析	62
第五節 我國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契機	67
第三章 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令之研析.....	78
第一節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施行成效及 問題研析	79
第二節 運動發展基金相關補助辦法之盤點	91
第三節 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相關辦法之盤點	94
第四節 其他部會所訂相關辦法研析	99
第四章 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之分析.....	102
第一節 政策制度環境分析	103

第二節 硬體設施環境分析	129
第三節 政府與民間支援環境分析	136
第五章 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升級計畫發展目標之擬訂	149
第一節 發展目標及其限制	149
第二節 執行策略之擬訂	152
第六章 執行策略方案期程與經費需求.....	156
第一節 執行計畫之擬訂	156
第二節 計畫期程	169
第三節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72
第四節 經費需求及來源	175
第七章 預期效益與展望	182
第一節 預期效益	182
第二節 未來展望與後續推動項目之建議	184
第三節 後續研究之建議	190
參考文獻.....	195
附錄	附-1
附錄一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 第一次進度匯報 備忘錄	附-1
附錄二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 第二次進度匯報 備忘錄	附-3
附錄三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5
附錄四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12
附錄五 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附-17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附-20
附錄七 協助製作本計畫報教育部簡報(初稿)資料	附-24
附錄八 協助製作本計畫報國發會簡報(初稿)資料	附-54

圖目錄

圖 1、台灣三級產業國內生產毛額統計圖(2007-2014).....	2
圖 2、台灣三級產業國內生產毛額年增率統計圖(2008-2014)	2
圖 3、台灣重要經濟指標 1952 年與 2012 年比較.....	3
圖 4、運動服務業之研究範圍.....	8
圖 5、日本運動服務業產值統計圖(2008-2013 年).....	17
圖 6、大陸體育用品銷售額統計(2008-2013 年).....	19
圖 7、英國運動產業經濟成長.....	25
圖 8、英國運動產業經濟成長.....	26
圖 9、英國運動產業和休閒產業的附加價值毛額成長率	27
圖 10、中華民國工商普查運動服務業相關分類圖.....	30
圖 11、運動服務產業各產業產值比例圖(2013 年).....	32
圖 12、2006 年至 2011 年運動服務業國內生產結構趨勢圖	33
圖 13、歷年工商普查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統計.....	34
圖 14、2006 年至 2011 年運動服務業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35
圖 15、歷年工商普查運動服務業企業單位數統計.....	35
圖 16、2006 年至 2011 年運動服務業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36
圖 17、歷年工商普查運動服務業企業單位數統計.....	36
圖 18、運動服務產業中各產業就業人數結構圖(2011 年).....	38
圖 19、運動休閒產業於總體產業之定位	51
圖 20、運動產業價值鏈.....	56
圖 21、歷年出生人數統計圖.....	63
圖 22、體育學系(所)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	64
圖 23、休閒運動學系(所)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	64
圖 24、中華職棒歷年觀賽人數統計圖	65
圖 25、運動產業就業市場供需關係概念圖.....	68
圖 26、國民休閒文化支出統計圖(1994-2013 年).....	69
圖 27、台灣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71
圖 28、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界定方法示意圖.....	74

圖 29、99-103 年運動彩券歷年可分配盈餘總額統計圖	92
圖 30、99-103 年運動彩券歷年各單位分配比例統計圖	92
圖 31、運動服務業的發展環境面向示意圖	102
圖 32、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輔導項目現況	114
圖 33、運動服務業商家分布示意圖	128
圖 34、民國 87-102 年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場館數量統計圖	130
圖 35、職業運動發展利益關係人關係分析圖	137
圖 36、執行策略概念圖	152
圖 37、策略方向與執行計畫關係圖	157
圖 38、運動員職能輔導方案概念圖	167
圖 39、跨部會合作概念圖	189
圖 40、科技創新策略概念圖	193
圖 41、運動服務科技化概念圖	193

表目錄

表 1、運動人才供需內容交叉表	10
表 2、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彙整表(2006-2014).....	16
表 3、日本運動服務業產值統計表(2014 年 4-6 月).....	18
表 4、臺灣運動服務業統計(99-102 年).....	20
表 5、台灣運動服務業民國 102 產值統計表.....	21
表 6、美、日、中與台灣運動服務業近年平均產值統計表	22
表 7、英格蘭運動發展架構之六大策略	28
表 8、運動服務業經濟狀況總表(2006 至 2013 年).....	31
表 9、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產值結構表(2013 年).....	32
表 10、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家數及從業人數結構表(2013 年).....	37
表 11、歷年體育行政機關之體育經費與組織人力統計表	39
表 12、中華職棒聯盟歷年觀眾人數統計表.....	41
表 13、歷年撞球比賽場次與觀眾人次統計表.....	42
表 14、本研究運動服務業範疇界定表	57
表 15、核心產業、周邊產業、水平產業分類表.....	59
表 16、運動消費支出總值比較(民國 100-103 年).....	69
表 17、臺灣運動消費支出總值統計(民國 103 年)	70
表 18、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獎勵重點	75
表 19、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律彙整表	78
表 20、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列表	86
表 21、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作業要點列表.....	87
表 22、民國 99-103 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補助案補助金額統計表	88
表 23、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89
表 24、運動員職涯發展相關子法綜整表	97
表 25、國家體育運動主軸議題之發展策略與核心指標.....	105
表 26、建構良善環境之相關政策.....	109
表 27、尖端領航計畫之相關政策	111

表 28、	「105-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推動專案列表.....	115
表 29、	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辦法綜整表.....	116
表 30、	台北市第三十三組使用類別：健身服務業允許使用分區..	128
表 31、	民國 87 年-102 年補助興(整)建運動場館與設施數量統計表	129
表 32、	各直轄市體育場館數量統計表	131
表 33、	國內主題性自行車道綜整表	132
表 34、	2014 年以後我國主(申)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列表.....	141
表 35、	2014 年我國主(申)辦之單項性運動賽會列表	142
表 36、	2015 年我國主(申)辦之單項性運動賽會列表	143
表 37、	運動員發展階段政府照顧措施一覽表.....	147
表 38、	運動職業化策略執行計畫表	159
表 39、	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策略執行計畫表.....	162
表 40、	異業合作策略執行計畫表	165
表 41、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執行計畫表	168
表 42、	行動方案推動期程一覽表	169
表 43、	策略行動計畫短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172
表 44、	策略行動計畫總表.....	177
表 45、	運動服務業發展推動跨部會合作之建議事項.....	187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的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不僅可以提高運動服務的內涵與品質，透過運動賽會與職業運動的發展也可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對全體國民而言，發展運動服務業不僅可以促進國民健康，也可以為運動科系畢業的年青人及競技運動的退役選手創造就業機會。

過去 60 年來，台灣以極短的時間，完成工業先進國家需歷時 1 至 2 世紀才能達成的產業結構調整，由戰後農業經濟型態，迅速轉型為以高科技產業及專業服務業為主導的知識經濟。1950 年代初期，台灣工業係以農、林等初級加工為主；1960 年代政府成立加工出口區，利用低廉勞力及政策獎勵，吸引國外的資金及技術，紡織、雨傘、鞋等勞力密集的輕工業快速興起；1970 年代政府推動「十大建設」，石化、鋼鐵、造船等重工業奠定根基。1980 年代以來，製造業結構朝高科技方向快速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服務業自 1980 年代中期起，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而蓬勃發展，2012 年服務業占 GDP 比重已達 69.1%。為加速服務業升級，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之科技化與國際化，利用台灣在人才、創意、區位、ICT 等優勢，強化旅遊、文化休閒等傳統服務業，以及促進金融、保險、電腦與資訊、專利等現代化服務業的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

自 2009 年至 2014 年，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呈穩定成長，相對於工業成長趨緩及農業的成長停滯，服務業顯然已成為我國產業成長與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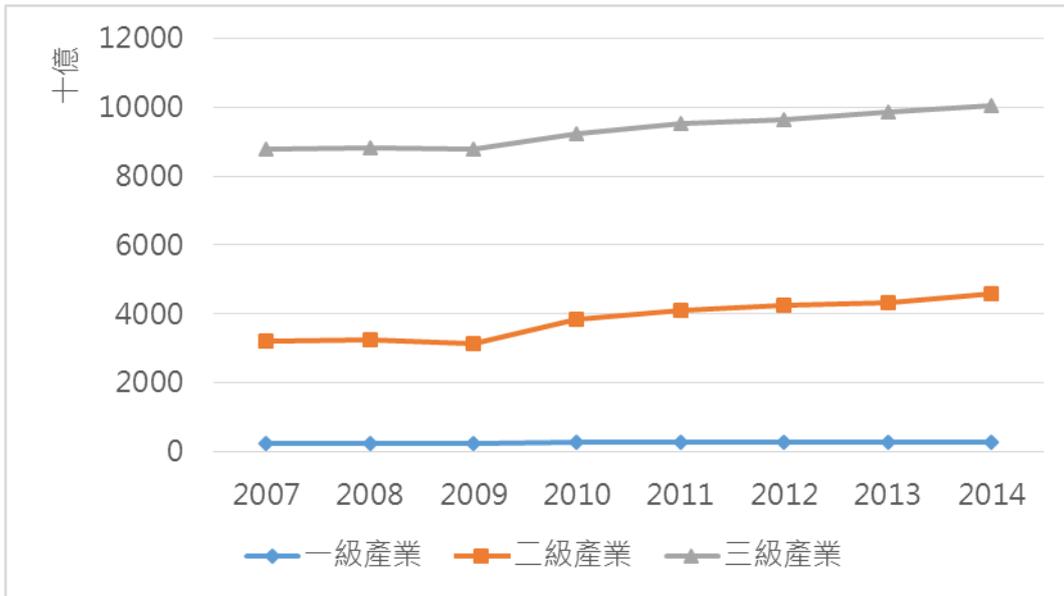


圖 1、台灣三級產業國內生產毛額統計圖(2007-2014)

資料來源：主計處(2015)，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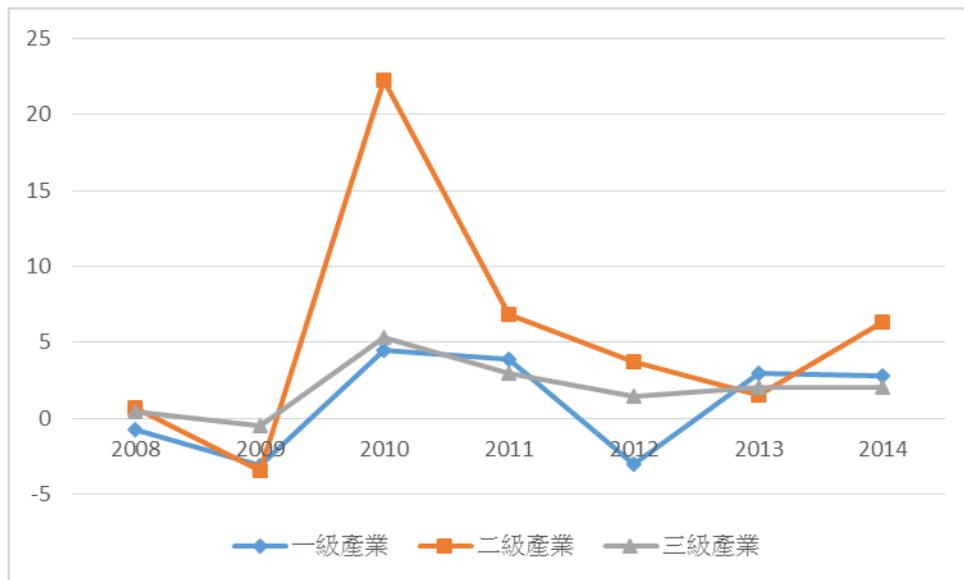


圖 2、台灣三級產業國內生產毛額年增率統計圖(2008-2014)

資料來源：主計處(2015)，本研究繪製

台灣由農業社會發展到工業經濟的過程中，就業結構亦有顯著變化。如圖 3 所示，農業產出占 GDP 比例由 1952 年的 32.2% 下降至 2012 年的 1.9%；而工業產出占 GDP 比例由 1952 年的 19.7% 上升至 2012 年 28.95%，而 1952 至 2012 年間，服務業產出占 GDP 比例由 48.1% 上升至 69.15%，顯示服務業已成為我國 GDP 產出的主要產業。

台灣重要經濟指標 1952 年與 2012 年比較			
	1952	2012	年平均成長率 (%)
人口 (年中百萬人)	8.05	23.31	1.8
GDP (百萬美元; 當期價格) *	1,711	474,269	9.7
GDP (十億新台幣; 固定價格) *	226	14,989	7.3 (經濟成長率)
每人 GDP (美元) *	213	20,386	7.8
農業產出占 GDP 比率 (%) *	32.2	1.9	—
工業產出占 GDP 比率 (%) *	19.7	28.95	—
服務業產出占 GDP 比率 (%) *	48.1	69.15	—
出口 (百萬美元)	116	301,181	13.8
進口 (百萬美元)	187	270,473	12.7
外匯存底 (億美元)	100	4,031.7	6.2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 年 8 月國民統計摘要。

圖 3、台灣重要經濟指標 1952 年與 2012 年比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

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知識水平及健康觀念之提升，越來越多民眾將從事運動或觀賞比賽當作主要休閒活動，藉此豐富生活、健全身心內涵，運動產業已發展為知識型的健康產業。

現今台灣人口結構變動趨勢，呈現少子化現象，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生育率數據顯示，近年來國人出生數逐年減少，由 1993 年的 307,292 人，至 2014 年降為 210,383 人（行政院主計處，2015）。總生育率則於 1981 年尚有 3085 ‰，1983 年總生育率 2170 ‰，尚維持在人口替代水準之上，1984 年總生育率 2055 ‰，則滑落至人口替代

水準之下(內政部統計處，2014)。至 2003 年，總生育率降至 1283 ‰，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Kohler, Billari & Ortega，2002；引用自林育猶，2012)，2010 年台灣總生育率更降至 895 ‰，截至目前最新的統計，2013 年台灣總生育率為 1065 ‰(內政部統計處，2014)，台灣人口結構變動趨勢，「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現象日益明顯，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對於運動服務產業產生極大之影響。

從近年來國內運動健身俱樂部的迅速成長、以及各類運動休閒活動的興起，顯示國人對運動、休閒、養身的需求與消費能力正逐年提高。一方面，國人願意為健康付出更多時間與金錢，國內的運動休閒服務市場正充滿著成長潛力，但如何提供高品質、高滿意度的適當服務，乃成為此一運動服務產業所面臨的挑戰。另一方面，如何促進運動服務產業健全發展，為國內大學運動相關科系學生及各類運動選手創造充分且優質的就業機會，提升運動教育與選手培育的發展誘因，乃成為當前政府的重要施政課題。

綜觀國際運動產業之發展趨勢，美國、英國、中國大陸等國均大力推動運動產業，且「規律運動為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核心」的觀點，應受各先進國家政府單位認同。德國、澳洲、美國、英國、日本、紐西蘭、丹麥、挪威、瑞典等國，已將身體活動促進納入國家衛生政策白皮書之重點，訂定全國性客觀目標、執行策略及追蹤指標，並大幅提升身體活動促進相關預算，以落實身體活動健康促進執行方案。從國外發展經驗顯示，運動服務產業隨著日益蓬勃發展，對國家整體或地方經濟均有重大效益。

我國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係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主軸，匯集體育運動智慧典範，據以擘劃 2023 年國家體育運動新願景：以「健康國民」營造富而好動之健康國家，「卓越競技」強化運動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活力臺灣」活絡運動產業並建置優質運動文化，進以貫穿匯通「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與「蓬勃運動產業」之三大核心理念。其中，「蓬勃運動產業」以多元思維整合運動產業資料庫，創造運動資源，照顧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並完善我國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全民運動休閒環境，人人享受幸福經濟。(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3)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係我國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教育部的運動相關政策指導原則，涵蓋國民運動、教育、競技及運動產業等面向。運動服務業乃運動產業之一部分，屬於教育部體育署之業務職掌範圍，將依循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指導，以將運動服務產業培育為我國幸福經濟之推手為目標。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此外，政府於民國 100 年制定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期能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其中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根據上述規定，教育部乃研擬「教育部產業發展計畫」，並擇定以「運動服務產業」、「高等教育輸出產業」及「數位學習產業」等項作為其子計畫，各子計畫主政單位自行報行政院。其中「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曾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經教育部第 316 次首長幕僚會議提出討論並決議，再行邀集體育、產業及經濟等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半年期整體委託研究後，於 103 年底再行研議報院，俾臻周延。

另考量我國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尚屬初期起步階段，不論是人才的育成或是運動相關產業鏈的串連，亟需主管機關積極整合相關資源，促進產業發展與升級。本案以促進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為目標，分別從供給面與需求面進行分析。供給面探討運動服務業發展的環境、配套方式，以及人才培育與認證。需求面則探討運動服務業的市場需求變化，包括與相關產業的鏈結關係。

綜前所述，本研究為運動服務產業整體研究計劃之一部分，配合體育署的整體規劃與其它子計畫協調整合，共同分析目前國內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的主要課題，並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政策建議，以供政府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政策制定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

運動產業的範圍廣泛，橫跨了製造業與服務業兩種領域。就我國運動產業的發展觀之，2000 年以前，以運動用品製造業為發展主流，其外銷產值曾名列世界前茅。近年來隨著國民所得提高、休閒時間的增加、國人生活型態的轉變及政府全民運動的提倡，運動服務業開始蓬勃發展(陳欣瑜，2012)。如圖 4 所示，本研究主要聚焦於運動服務業之範疇，分析現況發展之課題及未來產業推動發展之策略方向。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列舉之運動產業類別，本研究所指之運動服務產業排除由經濟部主管之製造業及設施營建業，僅包含下列產業類型：

-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二、運動場館業。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四、運動表演業。
- 五、職業運動業。
- 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七、運動保健業。
- 八、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九、運動傳播媒體業。
- 十、運動資訊出版業。
- 十一、運動博弈業。
- 十二、運動旅遊業。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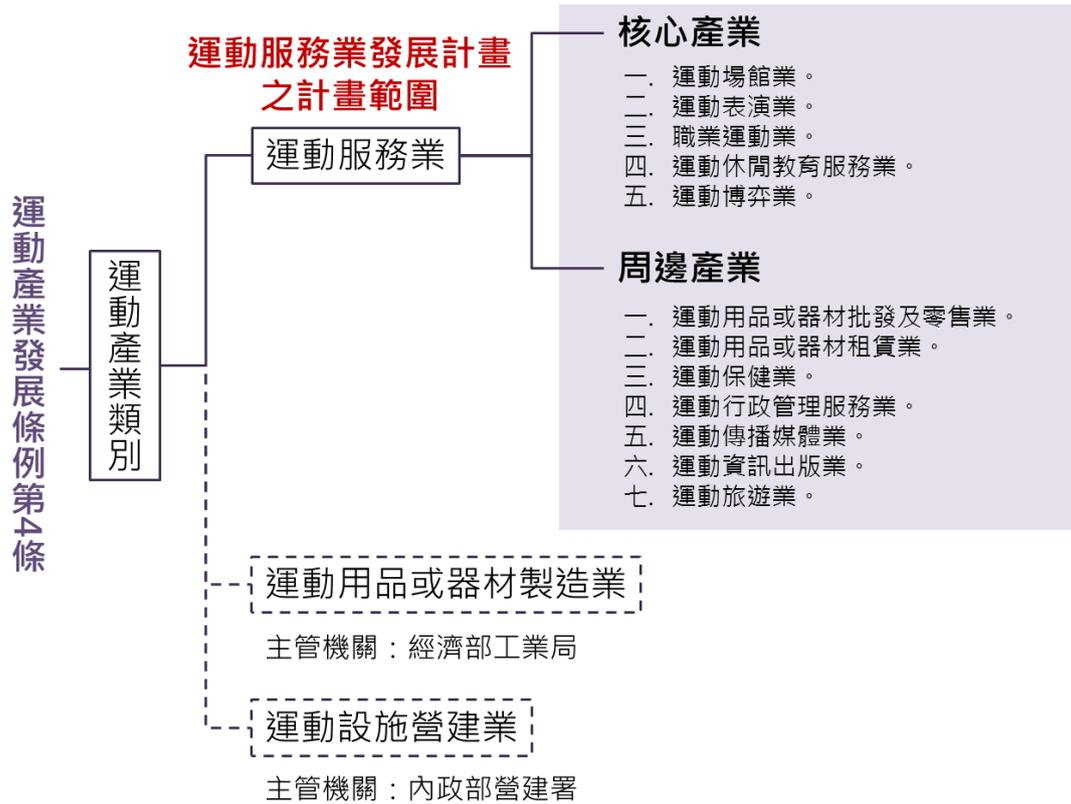


圖 4、運動服務業之研究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初步分析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的人才供給面與人力需求面，根據其教育訓練的單位，以及未來提供就業機會的單位不同，可以分別概分為學院系統、非政府組織(NGO)以及私人單位三個部門。

以人才供給面而言，學院系統提供傳統的體育與相關專長訓練，其中體育系的訓練中，包含相當比例的師資培育課程。非政府組織的人才供給，可經過一定程度的訓練與認證過程，如：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提供的救生員訓練與認證課程，可以提供具相當專業程度的人才。私人單位的人才供給部分，則相對多元而沒有統一標準，包括健身中心課程、瑜珈教室、國術館、運動俱樂部所提供的體育訓練均屬之。

從人才需求面而言，學院系統主要提供的是教職人才與競技選手的培訓，受限於學校教職需求有限，甚至隨者人口結構改變而有減少趨勢，同時競技選手的資格限制相對嚴苛，因此學院系統在運動專業人才的吸納能力上相對有限。而非政府組織隨其成立的目標與性質不同，需要不同的專業人才，舉凡自行車、射箭、國術、馬術，到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與聽障者體育運動等等，提供相對多元的就業選擇與機會。

私人單位的就業機會供給，除了來自與體育活動直接相關的運動教室、會館之外，包含不直接與體育活動相關的產業，包含零售、醫療照護、活動企劃、專業諮詢等等，除具提供充分就業機會的潛力，比起學院系統的運作方式，更具有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遷的能力。

表 1 所示為各類運動人才之供需關係案例，傳統的運動人才培育係以滿足公共部門的需求為主，未來則必須兼顧民間部門的發展。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促進運動服務產業發展，擴大運動專業人才在民間部門的就業機會。同時以受體育學術訓練之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及運動選手之就業市場為導向，並以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環境為研究範圍。

表 1、運動人才供需內容交叉表

		人才供給			
		體育學術訓練	選手訓練	非運動專業	
人才需求	公共部門	體育行政	例：場館管理	例：場館管理	--
		體育老師	例：體育教職	例：體育教職	
		競技專業人員	例：國家選手、 教練	例：國家選手、 教練	--
	非政府組織 (NGO)		例：協會職務(媒體傳播、教育推廣等)		
	民間部門	核心產業	例：選手、運動 專業服務	例：選手	例：其他專業服 務
		周邊產業	例：運動資訊出 版、運動旅遊 業、運動博奕業	例：運動資訊出 版、運動旅遊 業、運動博奕業	例：運動資訊出 版、運動旅遊 業、運動博奕業
		水平產業	例：觀光產業、 文創產業、健康 產業	例：觀光產業、 文創產業、健康 產業	例：觀光產業、 文創產業、健康 產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三節 預期目標

體育活動直接創造的財務效益固然有限，但間接帶動的加值效果卻非常廣泛。提升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將優化國人生活品質，達成運動產值、就業人數與所得水準之提高，提升國人對運動的認同感、幸福感。因此以傳統的產業經濟價值評估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並不公平，且不實際，故本計畫將著重在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的市場與發展機會，而非以產業產值的增加為單一目標。此外，對運動服務業主管機關而言，退役選手與相關科系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亦為迫切的政策問題，也是本研究擬討論之議題。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之中長程目標，依 102 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目標規劃，將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市場拓展，培育 3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並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 3 件。針對觀賞型及參與型運動服務業，預計提升國人運動觀賞人口比例 2%，提升國人參加需付費運動之人口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 10%，並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 15%。依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服務業員工數<100 人)規模，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將帶動超過 2 萬人的就業機會，增加超過 1400 億之運動服務相關產業產值。

本研究將提出運動服務業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供政府相關部會施政參考，促進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成長，並間接達到增加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機會、擴大運動專業人才發展空間、促進國民健康、提高國際形象及增進國民生活品質等目標。

為整體規劃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及相關中長程計畫，本研究預期之具體目標為完成以下各項任務：

壹、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2015 年至 2020 年）之策略研擬

透過研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運動發展基金相關補助辦法，以及體育署及教育部所訂相關辦法等相關法令之施行成效及面臨問題研析，以及檢討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如體育署相關政策及方案，與教育部及其他部會所訂相關計畫。並結合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彙整提出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2015 年至 2020 年），以作為引導運動服務業發展之上位計畫。

貳、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之整體評估

藉由蒐集與分析國內外運動產業及運動服務業產值、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問題、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關聯等相關文獻、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契機，以整體評估運動服務業之發展環境。

參、運動服務業經營升級中期計畫（2015 年至 2018 年）之研訂

為提升與強化運動服務業之未來發展與永續經營，透過整體評估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提出運動服務業經營升級之對策與行動方案，以研訂運動服務業經營升級中期計畫（2015 年至 2018 年）。

肆、建立運動服務業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為推動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了解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國人運動消費支出，以及帶動觀光等衍生性產業產值等之現況發展。透過分析現有運動服務產業之執行績效指標，並考量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環境整體，以建立運動服務業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第二章 相關文獻及資料之蒐集與回顧

第一節 國內外運動服務產業趨勢及產值分析

壹、國外運動服務產業與發展現況

一、國際運動發展趨勢

根據 Plunkett Research (2014)統計，2014 年全球運動產業產值已超過 1 兆 5 千億美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IOC) 乃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籌辦的最高權力機構，協調國際運動事務外，也是國際運動推廣的領航組織之一。IOC 將運動視為文化與教育的一部分，使青少年了解體育練習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培養團結和公平競爭的精神，透過奧林匹克運動促進一個和平而更美好的世界(IOC，2013)。在發展體育文化教育的目標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主題活動包括下列六類：

(一)全民的運動(Sport for all)

在「運動是基本人權」以及「運動可傳播健康與社會福利」的理念下，國際奧運委員會持續鼓勵、宣傳與支持成員國家，透過運動習慣的推廣，提升國民健康與社會幸福感。相關計劃或活動的執行，主要與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 (IFs)、國家奧運委員會 (NOC)，以及國家體育組織合作推動。

(二)以運動帶動發展(Development through sport)

國際奧運委員會與國家奧運委員會之間的自主運作，加上國家奧運委員會與國家政府之間的夥伴關係，使奧運委員會得以成為國家、區域之間溝通的管道，透過運動建立國際的資訊交流、協調與合作的機會，甚至成為國際政治衝突協商的平台。

(三)以運動帶動教育(Education through sport)

國際奧運委員會結合奧運會資源，以及對成員國家體育政策的影響力，產生文化和體育精神教育的作用。其主要教育目標包括：致力於開發各種形式的體育和文化關聯，鼓勵文化交流，促進文化的多樣性；以及促進奧林匹克教育，結合身體的素質、意志和心態，實踐體育運動無歧視、團結、公平競爭的精神。

(四)女性與運動(Women and sport)

隨著奧運會開放與女性參賽者參加，各國各級賽會也逐漸改善女性在運動賽會的參與情形，漸次消除社會建構的性別定型觀念。

(五)以運動促進和平(Peace through sport)

在奧林匹克理想和平的框架內，國際奧委會在 2000 年 7 月成立國際奧林匹克休戰基金會 (IOTF)。藉由各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通過發展教育和研究方案，宣傳相關活動，以促進休戰與國際和平。

(六)運動與環境(Sport and environment)

同樣藉由奧運會的國際影響力，將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納入奧林匹克的精神中，鼓勵成員國家推動相關政策支持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並支持國際奧委會在相關領域的計畫與活動。

二、運動服務業與觀光發展

除在政治、文化、教育上的影響力，運動服務產業在經濟上的影響力也日漸突顯。隨著國民旅遊消費的增加，追求更具附加價值的觀光體驗，促使運動觀光成為旅遊休閒者的重要選擇，也使其成為觀光產業中最具成長性的部分。此外觀光產業的成長和其可刺激休閒、運

動、遊憩和經濟發展的特色，形成多數觀光文獻的研究重點。Bennett (2000)強調如果沒有休閒、遊憩和觀光產業，有許多商業將無法生存下去，相關的商業有：運動俱樂部、旅館、航空業、旅行社、旅遊業 (tour operators)、假日飯店 (holiday resorts)、主題公園和國家公園。相應地，目前廣泛接受休閒活動 (free time activities) 是 21 世紀經濟的主要驅力，並且創造不容小看的就業機會。

運動和觀光業具有耐人尋味之性質，它們沒有語言或文化業務、運動門檻、年齡、人口背景的障礙，包括旅行前往觀賞所選擇的運動。然而，運動觀光與社會、文化、環境和經濟環境間的關係乃是不斷變化，成功的理解與管理這些影響，很可能會影響未來運動觀光發展的成敗(劉照金，2012)。

運動觀光提供遊客參與運動賽會或冒險之機會，此一產業近年來在全球各地成長快速，其全球年度產值已約達 6,000 億美元 (StudentKind, 2011; Williams, 2012)。另根據 Richie and Adair (2002) 研究顯示，至 2001 年 2 月為止，世界觀光組織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sation) 與國際奧委會 (IOC Conference) 的運動觀光會議資料，顯示歐洲的德國、荷蘭及英國三個主要的觀光市場，運動化假期 (sports-oriented holidays) 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德國每年出現 3,200 萬人次或 55% 出境遊遊客是以運動為導向的假期，荷蘭 52% 觀光客的行程 (700 萬人次) 均包含運動的因素，而英國旅遊局 (the English Tourism Council) 統計亦指出，高達 20% 的旅遊人次是直接參與運動，而有 50% 的假期是有附加運動參與 (DISR, 2000; Ritchie & Adair, 2004)。以南非運動觀光業為例，其產值約佔全國觀光產值 5% 至 10%，估計約為 250-500 億美元 (DEAT, 2006; S. A. Tourism, 2006)。從上述全球運動觀光產業發展現況分析，顯示運動觀光產業對國家或地區之經濟越來越重要，在部分國家運動方面的產值甚至可高達觀光收入之 25% (劉照金、蔡永川，2013)。

三、各國運動服務業產值分析

(一)美國運動服務業產值統計

美國的運動服務業主要以國民運動健身創造的需求為基礎，以運動器材裝備批發零售及場館業為運動服務業的大宗。美國體育產業 2014 年總產值約有 4850 億美元(Plunkett Research, 2014)，其中場館業創造產值超過 2500 億美元，超過美國運動服務業產總值的 50%。職業運動直接創造的服務業產值則相對較低，每年約 500 億美元，約為美國一年運動服務業產值的 15%，其中興盛的職業運動也是促成美國國民運動習慣與文化的要素之一。

表 2、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彙整表(2006-2014)

產業分類	年產值(億美元)				
	2006	2007	2008	2009	2014
運動廣告公司年度支出	300.00	320.00	320.00	273.00	331.00
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年度總收入	44.00	52.00	60.80	73.20	71.00
國家橄欖球聯盟(NFL)年度總收入	56.00	58.60	60.54	80.83	90.2
全國籃球協會(NBA)年度總收入	37.50	31.30	35.70	42.33	46.00
國家冰球聯盟(NHL)年度總收入	18.00	22.00	24.40	31.84	26.00
運動器材零售銷售	430.00	400.00	413.00	390.00	441.00
NCAA 的運動收入	-	-	-	7.00	9.13
其他的觀賞性運動聯盟	-	30.00	37.00	43.00	343.00
賽馬場	150.00	150.00	84.00	87.00	-
高爾夫球場		200.00	208.00	198.00	-
健身與娛樂中心	719.43	190.00	203.00	207.00	224.00
其他娛樂及康樂		166.00	193.00	205.00	-
其他運動產業收入	1623.57	1730.00	1730.00	1800.00	-

資料來源：林房儻 (2010)，Plunkett Research(2014)，本研究整理

(二)日本運動服務業產值統計

日本自 2008 年開始將運動服務業列為產業統計的獨立項目，其產值在 2008-2009 年有明顯成長。2013 年運動服務業總產值約 318 億美元(約 3 兆 8 千億日圓)。其中以運動場館及設施業占大宗，產值貢獻超過每年運動服務業總產值的 54%，其次是腳踏車租賃業占總產值 46%。觀賞型體育產業則包括相撲、拳擊、職業棒球、職業足球及職業高爾夫，除了帶動日本的運動風氣之外，也是奠定日本文化的重要元素，而相撲更是延續日本傳統文化的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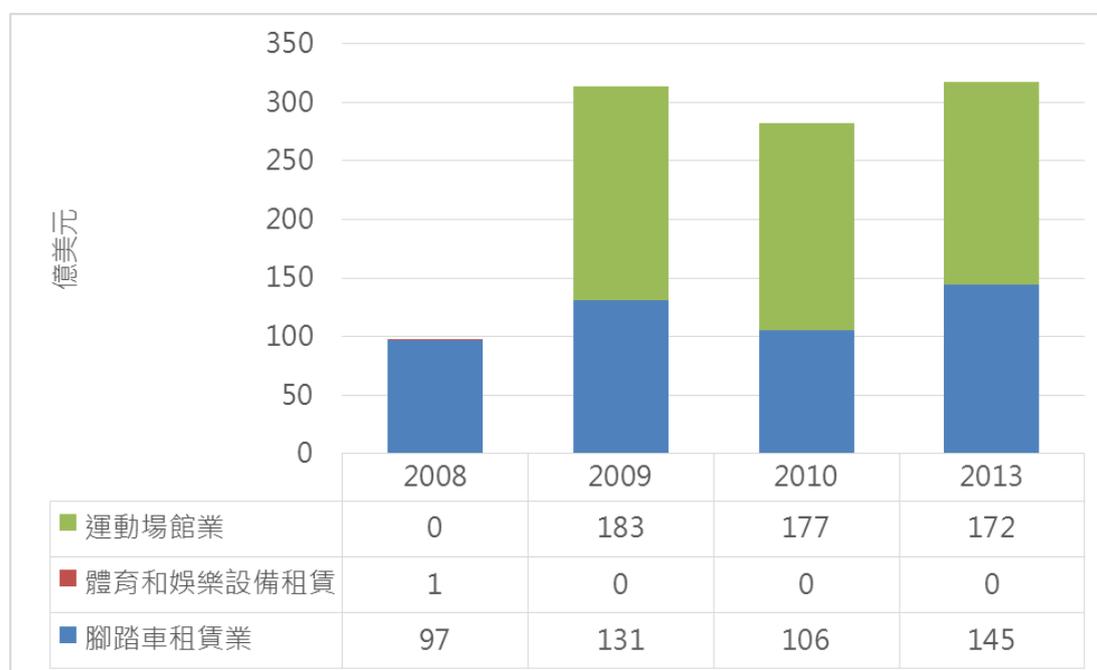


圖 5、日本運動服務業產值統計圖(2008-2013 年)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14)，本研究繪製

表 3、日本運動服務業產值統計表(2014 年 4-6 月)

產業分類		總產值(美金)	
		2014 年 4-6 月	小計
觀賞型體育產業	相撲	40.75	1524.05
	拳擊	24.45	
	職業棒球	1108.40	
	職業足球	285.25	
	職業高爾夫	65.20	
運動設施場館業	高爾夫球場	2371.65	4278.75
	高爾夫練習場	489.00	
	保齡球館	472.70	
	健身俱樂部	945.40	
總計			5802.8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14)

(三)大陸運動服務業產值統計

2009 年底，中國大陸之體育產業占 GDP 比重約為 0.7%，約合 2,100 億人民幣(劉代洋，2010)。至 2013 年中國運動服務業產值超過 1077 億美元(約 6693.14 億人民幣)。2011 年中國通過「體育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將加速發展體育產業，增強體育產業競爭力；2014 年 10 月更公布「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從財政、稅收、土地、就業和市場環境等各方面明確促進體育消費(曾慧青，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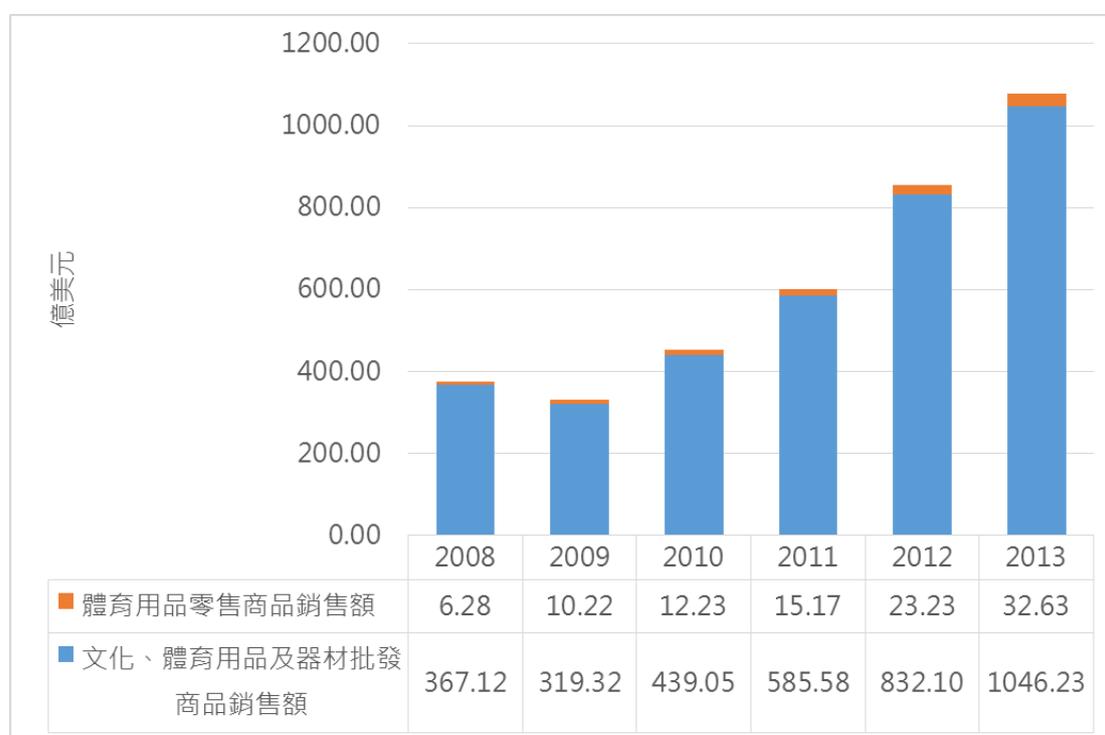


圖 6、大陸體育用品銷售額統計(2008-2013 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本研究整理

(四)臺灣運動服務業產值統計

台灣 2013 年之運動服務業生產毛額約為 569 億元，其中以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與場館業為主；產值貢獻以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最為突出，年產值平均占運動服務業總產值 50.6%，其次的運動管理服務業及運動場館業約占年產值 17-19%。

職業運動為主的職業運動業，產值僅約 8.05 億元，占運動服務業年產值的 0.88%。顯示國內職業運動業的發展仍有空間。

表 4、臺灣運動服務業統計(99-102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產值(千元)	82,026,453	82,633,222	85,243,733	91,985,493
	全國佔比(%)	0.23	0.24	0.23	0.26
國內生產毛額	產值(千元)	51,918,127	51,628,329	53,066,816	56,866,552
	全國佔比(%)	0.37	0.36	0.36	0.37
員工入數	人數(人)	53,252	54,570	56,482	58,684
	全國佔比(%)	0.80	0.79	0.80	0.8%
總收入	產值(千元)	199,517,704	204,662,982	207,337,921	216,549,991
	全國佔比(%)	0.55	0.54	0.55	0.56
企業單位數	家數(家)	11,302	11,391	11,544	11,799
	全國佔比(%)	0.93	0.92	0.91	0.9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5）

表 5、台灣運動服務業民國 102 產值統計表

運動產業 次要分類	國內生產總 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 額(千元)	總收入 (千元)	廠商家 數(家)	員工人 數(人)
運動用品或器材 批發及零售業	46,577,545	32,325,436	149,664,883	7,869	30,556
運動場館業	15,614,396	9,061,987	21,758,380	1,125	11,145
運動用品或器材 租賃業	593,862	371,080	682,319	332	680
職業運動業	805,411	440,408	877,703	6	233
運動休閒教育服 務業	1,447,975	958,955	1,933,480	508	1,767
運動保健業	4,459,465	2,492,787	5,677,979	485	2,451
運動管理服務業	17,762,474	9,159,637	16,928,054	93	9,176
運動傳播與出版 業	2,987,934	1,102,022	3,419,757	350	150
運動博弈業	1,529,606	848,661	15,389,384	1,020	2,401
運動旅遊業	206,824	105,578	218,053	11	126
	91,985,493	56,866,552	216,549,991	11,799	58,684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5)

(五)國際運動服務業產值綜合比較

美國、中國運動產業產值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平均約 1-2%，惟必須注意日本在統計上僅以觀賞型運動產業及設施場館業為主，導致產值統計數字相對較低，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0.65%。反觀台灣運動產業產值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僅 0.31%，顯示我國在運動產業的推動發展，尚有一段努力空間。以下彙整各先進國家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政策與措施，並進一步以英國之運動產業發展現況為例，分析其運動產業發展之制度條件、產值表現以及發展趨勢，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表 6、美、日、中與台灣運動服務業近年平均產值統計表

	美國 (2014)	日本 (2013)	大陸 (2013)	台灣 (2013)
運動產業產值佔 GDP 之比例	2.78%	0.65%	1.17%	0.3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國外運動產業發展政策與措施

一、美國政府之運動產業政策

美國運動產業的規模極大且發展迅速，在運動相關用品批發及零售，諸如運動器材、運動服飾等各業皆已擁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並行銷全球，所創造的運動產業產值也具有相當的規模。而美國運動產業主要的動力來自於美國人對運動的熱愛所創出巨大的市場需求，再加上職業運動盛行與歷史悠久的傳統大學院校運動競技和強力的運動贊助。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產業政策，美國政府並無明顯的運動產業扶植政策，不過政府的健康及人民服務部（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HHS）及民間團體自 1950 年代起即開始推動一系列提升美國民眾體能、增進健康的計畫，更於 1999 年提出「健康人民 2010」（Healthy People 2010）計畫，首度將運動及體育課程發展列為重點項目之一。該計畫透過與學區、社區及企業合作模式共同推廣體育運動，加強培訓運動專業人才及體育課程基礎研究，為耕耘運動產業發展奠定了更深厚的基礎。2009 年，重新提出「健康人民 2020」（Healthy People 2020）計畫，除了持續關注運動及體育課程發展外，更把老年人口運動列為重點項目之一（林房儷，2011）。

美國運動產業未來的機會，在於業者能提供令人振奮具有高價值的運動機會，以合理的價格提供高科技運動娛樂設備、運動比賽套票、高價值的家庭運動娛樂項目，及可在家裡或附近的運動和健身服務方案，此將可吸引嬰兒潮世代的 7600 萬名老年人口參與運動。

參、英國的運動產業發展

英國是一個具有傳統運動習慣的國家，而國內消費者也都有運動消費的意識與習慣。因此，英國的運動消費和運動市場都比較發達，運動產業體系也相當完整。雖然英國運動產業起步早，但是發展相當緩慢。事實上，英國運動產業直到 20 世紀 60 年代，國民經濟從戰後重建中全面復甦後才真正進入發展期。英國運動產業管理政策是一種國家性整體發展，全社會共同參與管理和經營的運動管理體系(陳天賜，2010)。

英國運動產業的主要相關機構，英國的運動事務管理組織包括政府機構和非政府機構。政府機構包括英國文化、媒體和運動部、英國運動委員會及英格蘭運動委員會等四個區域運動委員會以及英格蘭運動委員會的區域辦公室等組織機構。而非政府組織主要包括英國奧會、國家運動委員機構、英國大學運動聯合會、青年運動基金會以及運動與娛樂中央委員會等(陳天賜，2010)。以下將說明英國運動產業之經費來源、產業產值表現，以及發展趨勢。

一、英國運動產業的經費來源

英國各個運動組織的經費來源管道廣闊，但是最主要的途徑是政府財政撥款、彩券基金、公共捐助以及商業贊助(陳天賜，2010)。

(一) 政府撥款補助

政府撥款補助是英國運動組織經費最重要的來源，對運動組織的營運起了重要的作用。英國政府每年約撥款 5200 萬英鎊，其中的 1100 萬英鎊分配給英國運動委員會，以發展競技運動和相關國際運動事務，另外的 3400 萬英鎊分配給英格蘭運動委員會，用以發展群眾運動，包括社區運動和學校運動。

（二）彩券基金

除政府每年撥補的財政支持外，全國性彩券也是推動英國運動休閒活動的重要財政支持。彩券收入大約占英國運動委員會總收入的23%，緩解了英國政府發展運動事業的經費需求，同時亦促進了英國發展運動場館設施、運動器材等條件。

（三）公共捐助和商業贊助

除了政府撥款和彩券之外，英格蘭運動委員會和英國運動委員會以及其他的群眾運動組織，每年都可以獲得各種運動贊助以及運動比賽的電視轉播費等收入。公共捐助和商業贊助也是英國運動經費的重要來源。在眾多的群眾運動組織當中，得到商業贊助最多的運動組織機構當屬英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英國體育政策推動財源除了來自國庫基金和私人贊助之外，國家樂透收入(National Lottery)亦為其主要資金來源。英國自1994年開辦運動彩券，主要希望培植藝術、體育健康、慈善、文化、教育及環境等六項公共事業。其中每年約超過2萬英鎊的運動基金投入改善社區運動設施。英國更於2006年通過新的博奕法案，博奕委員會將正式接受新公司和個人特許經營之要求，並讓小規模營業人可享有課稅寬減額，並設立快速程序通道以縮減申請期間及降低過渡成本（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

二、英國運動產業產值表現及發展趨勢

針對英國運動產業經濟的成長趨勢，包含當期價格運動消費者支出和運動附加價值毛額。首先，如圖 7 及圖 8 所示，運動消費者支出從 1985 年 3.5 億英鎊增加至 2008 年 17.4 億英鎊。至於在總體消費者支出方面，運動消費者支出比例從 1985 年 2% 上升至 2005 年 2.6%，不過卻在 2008 年下降至 2.3%。再進一步分析發現，下降最多類別為門票費用，至於成長最多則為私人健康體適能中心，例如健康體適能中心和休閒中心的入會費就從 1985 年 0.5 億增加至 2008 年 3.2 億英鎊(陳天賜，2010)。

	Current Prices						
	1985 £m	1990 £m	1995 £m	2000 £m	2003 £m	2005 £m	2008 £m
Sport clothing and footwear	595	1,601	1971	2,581	3,115	3,258	3,538
Sports equipment	424	488	604	800	1,044	1,194	1,116
Participation subscriptions and fees	487	995	1713	2,729	2,947	3,469	3,175
Admissions to events	71	191	328	606	629	700	588
Sport-related gambling	891	1,353	1823	1,663	2,477	3,071	3,100
TV rental and satellite subscriptions		51	388	1,000	1,443	1,579	1,903
Other sport-related spending	1,068	1,194	1,534	2,436	3,000	3,311	3,965
Total expenditure on sport	3,536	5,873	8,361	11,815	14,655	16,580	17,384
Proportion (%) of total consumer expenditure	2.0%	2.1%	2.2%	2.3%	2.5%	2.6%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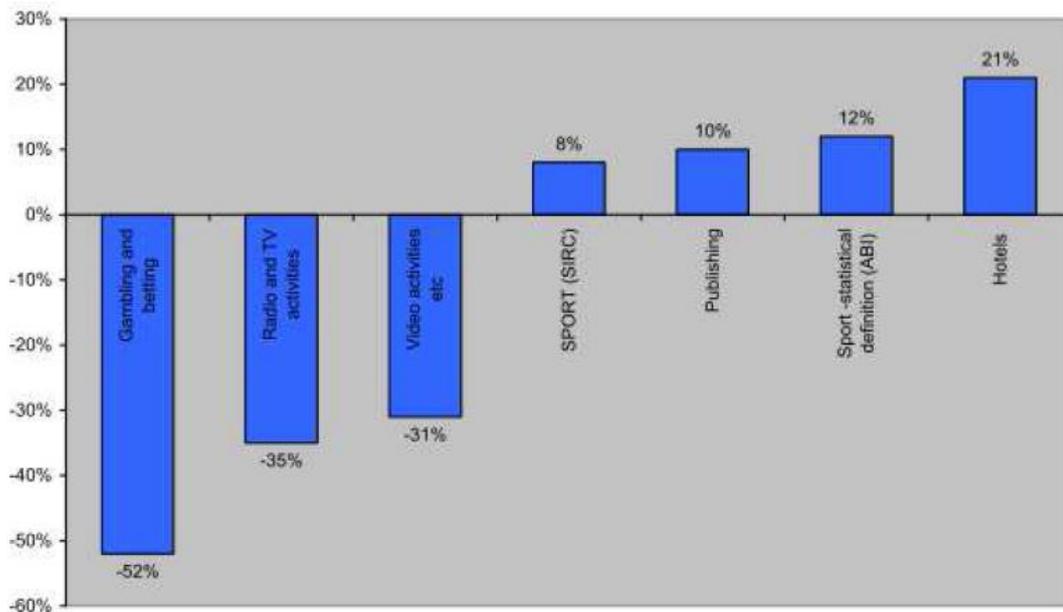
圖 7、英國運動產業經濟成長

資料來源：陳天賜(2010)

		Current Prices						
		1985	1990	1995	2000	2003	2005	2008
		£m	£m	£m	£m	£m	£m	£m
Commercial sport		1,027	940	1,778	3,276	3,360	3,924	4,327
	of which:							
	Spectator sports	154	221	322	587	635	824	947
	Participation sports	38	70	174	380	496	578	503
	Retailing	484	906	1,047	906	1,184	1,315	1,468
	TV and Radio	83	58	105	200	244	317	348
Commercial non-sport		1,776	2,992	3,873	4,945	7,238	7,887	8,636
Voluntary sector		93	565	1,148	1,256	1,871	2,312	2,110
Public sector		462	544	750	896	1,180	1,341	1,596
Total sport-related economic activity		3,358	5,472	7,309	10,373	13,649	15,471	16,668
Sport GVA as % of total GVA		1.2%	1.3%	1.4%	1.5%	1.6%	1.7%	1.5%
		Constant Prices						
Total using 2005 prices		6,894	8,379	9,431	11,815	14,318	15,471	15,362
Real change (1985-2008):								123%

圖 8、英國運動產業經濟成長
資料來源：陳天賜(2010)

陳天賜(2010)經比較 2005 至 2008 年運動與休閒產業附加價值毛額成長率，結果顯示旅館類成長幅度最高，主要是因為受到前幾年的低迷狀態而逆轉成長。而運動產業 (ABI) 為 12%，出版類為 10%，運動產業 (SIRC) 為 8%。至於賭博投注類、電影類、電視廣播類則呈現負成長。此外，因倫敦奧運的籌辦投資，以及英國長期的運動參與政策，英國運動產業乃未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



Sources: Annual Business Inquiry, SIRC

圖 9、英國運動產業和休閒產業的附加價值毛額成長率

資料來源：陳天賜(2010)

三、英國之運動產業發展趨勢

運動體系發展成熟的英國在進入 21 世紀之後，支持運動發展的執政黨體認運動對於國家發展之重要性，首相布萊爾(Blair)在 2001 年率先提出名為「全民運動之未來發展」(A sporting future for all)藍圖，開宗明義指出其願景為「更多不同年齡及族群之民眾參與運動；國家的運動員在國際運動競場合有優秀表現。」，並提出四大發展領域，分別為學校體育、社區體育、競技運動、組織現代化(DCMS, 2011，引用自黃煜，2012)。

基於此，文化媒體運動部及策略部門亦提出競賽計劃(Game plan)，強調對於基層運動人口之參與對於健康之重要性，其統計顯示每年因不運動的代價是 20 億英鎊（或是 54000 個生命），因此，政府應該與相關夥伴如全國運動組織、社團、學校單位及志工團體等共同推動(黃煜，2012)。

此外，競賽計劃(Game plan)中亦清楚地闡述英國在 2020 年應達成之目標「提升運動及身體活動的層級，特別是弱勢團體，以及在國際運動競賽有優異表現」。為朝此一願景前進，特別列出三大優先目標，包括發展運動文化、增進國際成功、採取其他方法承辦賽會。為提升推廣效益，以英格蘭運動發展架構為例，英格蘭運動委員會提出了六大優先策略，如表 7 所示(黃煜，2012)。

表 7、英格蘭運動發展架構之六大策略

策略	內涵
行銷與促銷	規劃運動行銷訊息、統整協調成單一共同體、在地化溝通、擬訂媒體賣點、接洽商業夥伴
立法及規範調整	建構綜合表現評估、社區運動社團免稅方案、協助提供行政及稅務利益、規劃稅務惠方案、提供保險優惠方案、規劃運動革新方案
品質認證及革新	規劃自我績效服務檢核機制、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及學校視導計劃、運動納入初級照顧基金、資源中心協助建立保品計劃、專案表現對應參與成效。
架構及夥伴	執行單一有效架構、規劃縣運動夥伴、建立民間及志工領域夥伴關係、提出非正式運動及偶而運動的網絡、學校運動夥伴、與環境食品暨
創新及空間提供	鼓勵區域創新、遵循政策的新構想、多元運動設施及活動中心、運動推廣人力發展、校園運動設施功能之延伸、公園及其他開放式空間、小學專業教師
策劃規劃及實例	各級計劃之整合與連貫性、與區域之運動計劃結合、標準化之資料蒐集、建構最佳典範、提出運動帶來經濟效益之推廣模型、對不參與運動者之對策、場館基礎資料建置

資料來源：黃煜(2012)

第二節 國內運動產業與運動服務業發展概況

壹、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沿革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的發展可追溯到 1960 年代，最先出現運動用品零售業，同一時期，各縣市開始設立公共運動場館，私人投資興建的運動俱樂部則出現於 1980 年代。由前期發展出之產業類型可看出，運動休閒服務業是由滿足國人從事運動休閒活動之基本需求開始。至 1978 年後，輔助運動休閒活動之相關服務才漸漸形成產業，如運動傳播媒體業，1978 年之前體育版僅散見於各類報紙，之後才開始有專業的體育報紙出版；而 1990 年代之後，便有運動行銷顧問業、運動電視台、運動網站等服務型態的興起。至於運動觀光旅行則是 2000 年以後才新興的產業。(高俊雄，2002)。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研究指出我國產業以製造能力見長，在 1970 年代臺灣就已經進入運動用品製造領域，迄今已建立許多國際知名品牌並具有世界競爭力，然而在運動的核心價值—「參與性運動和觀賞性運動」的發展上，卻起步甚晚，長期侷限在學校體育的範疇，即便是後來擴及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為雙主軸的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也沒有將民間發展的機制導入於運動政策之中，直到 1999 年召開全國體育會議才逐漸形成發展運動產業的政策思維。

貳、運動休閒服務業經濟發展概況

行政院主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全國工商普查，乃我國產業發展概況統計的基本資料來源。但截至目前(2015年08月)為止，運動服務業在工商普查中仍未有獨立的分類，而是分散於不同的產業統計類別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分類下的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兩項目，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分類下，教育服務業之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以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運動服務業(詳圖 10)。

在主計處的產業分類架構下，許多運動服務產業類別並沒有被獨立出來統計，如：運動票券業、運動顧問業等。造成運動服務產業的產值被長期低估，且運動服務業對國家經濟的貢獻與影響力難以突顯。



圖 10、中華民國工商普查運動服務業相關分類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5)

教育部(2015)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界定之運動產業範圍，參考《國民所得統計》、《財政統計》、《觀光衛星帳》、《運動統計》等新近公佈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推估，我國2006年至2013年運動服務業經濟狀況總表如表8所示。

102年運動服務產業結構則整理如表9，運動服務產業的產業產值約為新台幣91,985,493千元，其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所占比最高(56.84%)，其次是運動管理服務業，其比例為16.11%，再其次則是運動場館業，其比例為15.94%。

表8、運動服務業經濟狀況總表(2006至2013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國內生產總額	值(百萬元)	78,189	81,492	84,921	73,319	82,026	82,633	85,244	91,985
	佔比(%)	0.33%	0.26%	0.26%	0.25%	0.24%	0.23%	0.24%	0.26%
	年增率(%)	—	4.23%	4.21%	-13.66%	11.88%	0.74%	3.16%	7.91%
國內生產毛額	值(千元)	47,818	51,050	52,623	46,576	51,918	51,628	53,067	56,867
	佔比(%)	0.38%	0.38%	0.40%	0.36%	0.37%	0.36%	0.36%	0.37%
	年增率(%)	—	6.76%	3.08%	-11.49%	11.47%	-0.56%	2.79%	7.16%
總收入	值(千元)	206,478	199,442	196,940	169,985	199,518	204,663	207,338	216,550
	佔比(%)	0.60%	0.55%	0.56%	0.56%	0.55%	0.54%	0.55%	0.56%
	年增率(%)	—	-3.41%	-1.25%	-13.69%	17.37%	2.58%	1.31%	4.44%
廠商家數	家	9,729	9,818	10,855	11,094	11,302	11,391	11,544	11,799
	佔比(%)	0.82%	0.83%	0.92%	0.94%	0.93%	0.92%	0.91%	0.91%
	年增率(%)	—	0.91%	10.56%	2.21%	1.87%	0.79%	1.34%	2.21%
員工人數	人	50,676	53,077	53,856	49,140	53,252	54,570	56,482	58,684
	佔比(%)	0.80%	0.81%	0.81%	0.76%	0.80%	0.79%	0.80%	0.82%
	年增率(%)	—	4.74%	1.47%	-8.76%	8.37%	2.47%	3.50%	3.9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5)

表 9、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產值結構表(2013 年)

運動產業次要分類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總收入(千元)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46,577,545	32,325,436	149,664,883
運動場館業	15,614,396	9,061,987	21,758,380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593,862	371,080	682,319
職業運動業	805,411	440,408	877,703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1,447,975	958,955	1,933,480
運動保健業	4,459,465	2,492,787	5,677,979
運動管理服務業	17,762,474	9,159,637	16,928,054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2,987,934	1,102,022	3,419,757
運動博弈業	1,529,606	848,661	15,389,384
運動旅遊業	206,824	105,578	218,053
合計	91,985,493	56,866,552	216,549,99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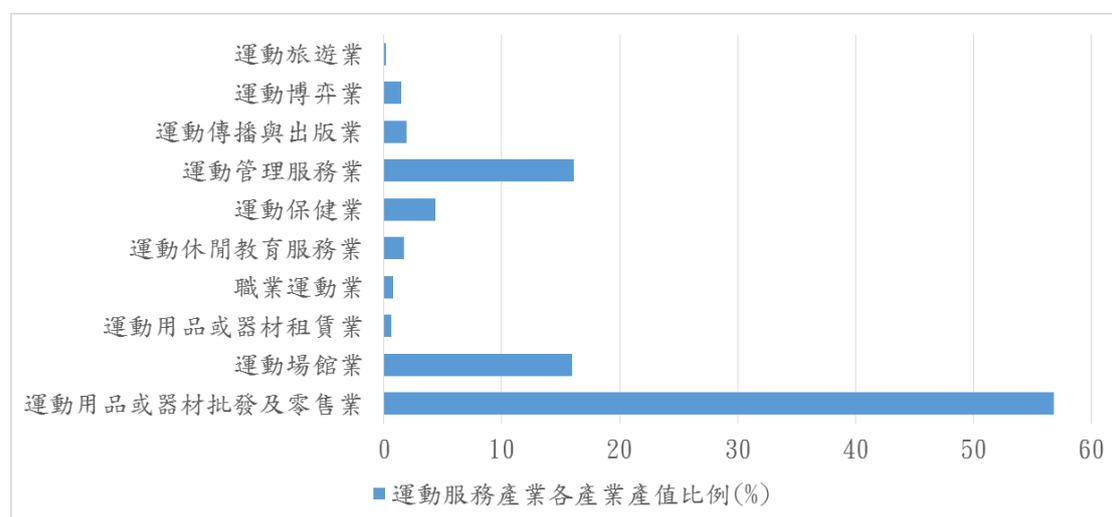


圖 11、運動服務產業各產業產值比例圖(2013 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5)

以下進一步針對運動服務業 2006 年至 2011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變化趨勢、廠商家數變化趨勢、員工人數變化趨勢，以及體育經費與組織人力變化趨勢進行說明。

(一)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由圖 12 及圖 13 運動服務業 2006 年至 2011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可得知，運動服務業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整體發展穩定，且呈現相同趨勢；同樣於 2006 年至 2008 年些微成長，雖於 2009 年受整體景氣影響些微下降，但 2010 年回復成長趨勢，2011 年則又小幅下滑，如圖 12 所示(教育部，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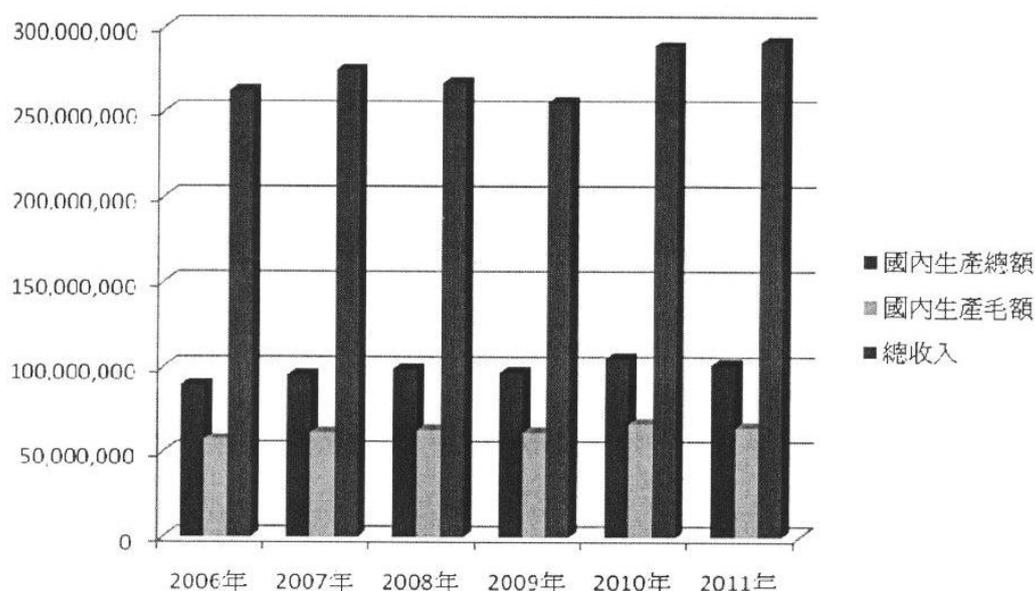


圖 12、2006 年至 2011 年運動服務業國內生產結構趨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3)

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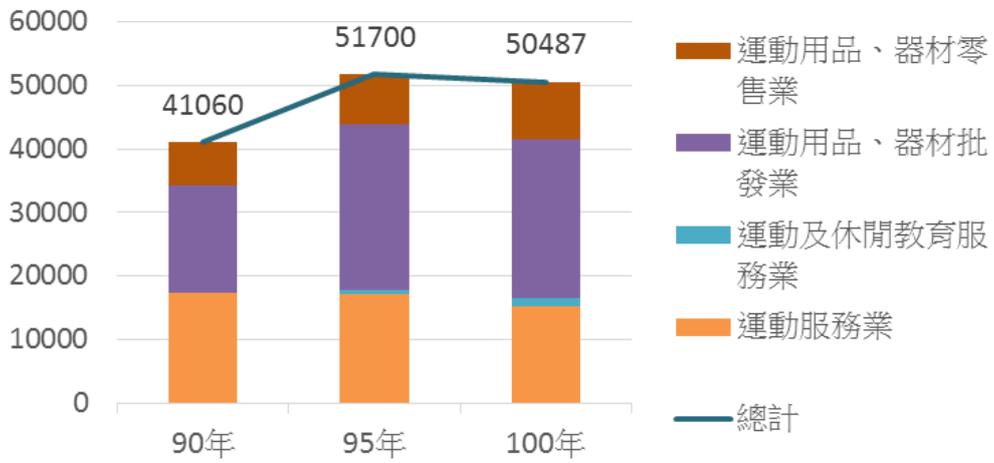


圖 13、歷年工商普查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4)

(二)廠商家數

由圖 14 及圖 15 之運動服務業 2006 年至 2011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可得知，該業別廠商家數長期係呈現成長狀況，2006 年至 2011 年成長約 8.81% 如圖 14 所示(教育部，2013)。



圖 14、2006 年至 2011 年運動服務業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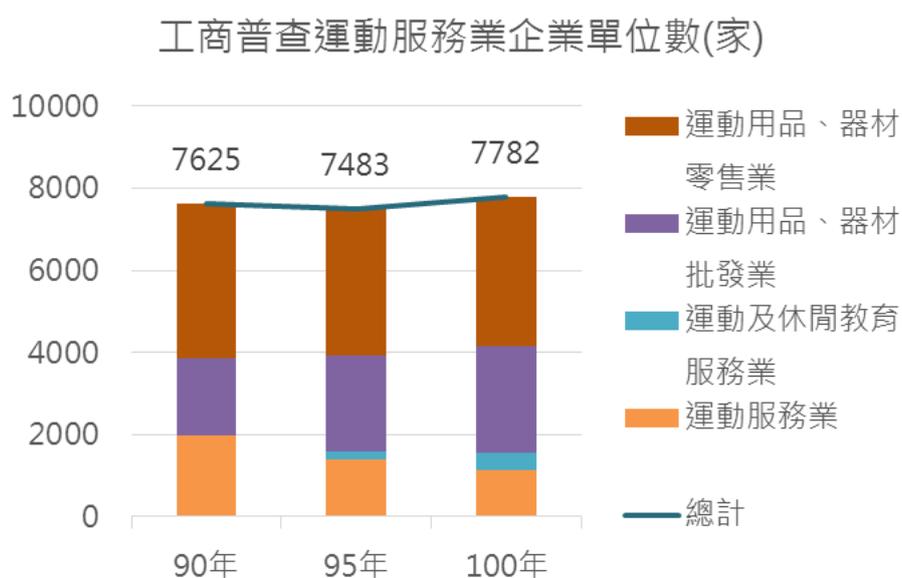


圖 15、歷年工商普查運動服務業企業單位數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4)

(三)員工人數

由圖 16 及圖 17 之運動服務業 2006 年至 2011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可得知，運動服務業員工人數自 2006 年至 2007 年成長約 2.48% 後，後續兩年係呈現減少狀況，2009 年復又呈現逐步緩升，至 2011 年止為 66,066 人，與 2006 年相較小幅減少 1.69%，如圖 16 所示(教育部，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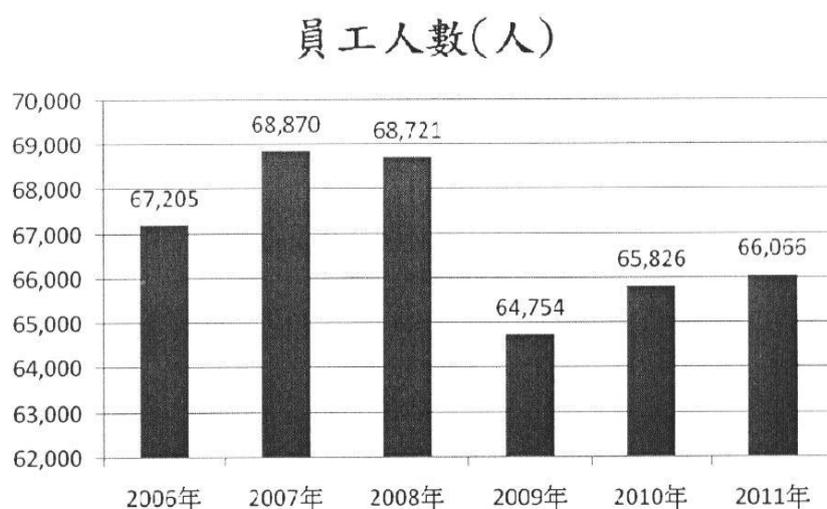


圖 16、2006 年至 2011 年運動服務業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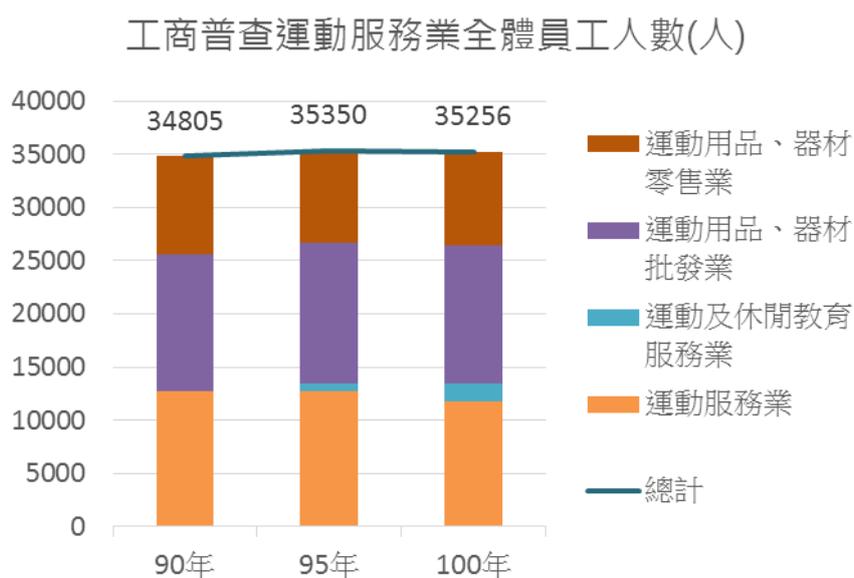


圖 17、歷年工商普查運動服務業企業單位數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4)

(四)產業結構

如表 10 及圖 18 所示，運動服務產業 2013 年之總就業人數為 58,684 人，其中 52.07% 的就業人數是屬於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其次則是運動場館業，有 18.99%，再其次則是運動管理服務業，其比例占整體運動服務產業的 15.64%。

綜觀上述企業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變動趨勢，可以發現體驗性質的運動服務業相對於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可提供較高的就業容量。將是未來提升運動專業人才就業的重點發展方向。

表 10、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家數及從業人數結構表(2013 年)

運動產業次要分類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869	30,556
運動場館業	1,125	11,145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332	680
職業運動業	6	233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508	1,767
運動保健業	485	2,451
運動管理服務業	93	9,176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350	150
運動博弈業	1,020	2,401
運動旅遊業	11	126
合計	11,799	58,684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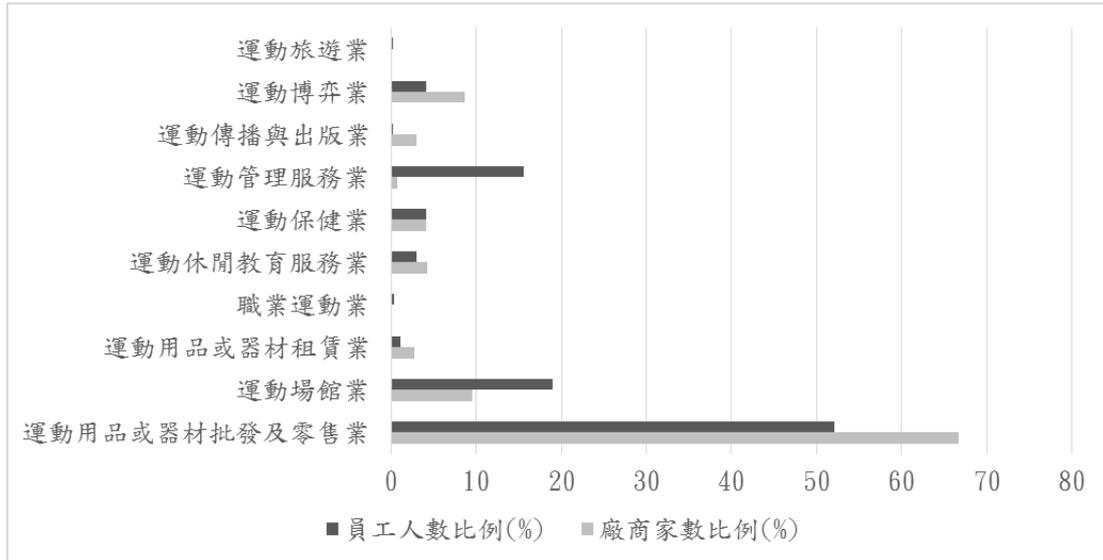


圖 18、運動服務產業中各產業就業人數結構圖(2011 年)

資料來源：陳美燕教授提供(2015)

(五)體育經費與組織人力

由表 11，1999 年至 2011 年體育行政機關之體育經費與組織人力統計表可得知，針對體育行政機關之體育經費，從 2000 年至 2009 年逐年增加，然而 2010 年與 2011 年係呈現減少狀況。就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組織人力的部分，從最初 1999 年編列 231 人，乃至 2011 年增加為 391 人。就各縣市立體育處組織人力的部分，近十年來人數皆維持於 650 至 850 人之間。

表 11、歷年體育行政機關之體育經費與組織人力統計表

年別	體育行政機關之體育經費 (億元)				體育行政 主管機關 組織人力 (人)	各縣市立 體育處(場) 組織人力 (人)
	(會計年度)					
	總計	中央	地方	占 GDP 之比率(%)		
1999 年	231	581
2000 年	84.01	35.35	48.66	0.084	292	
2001 年	80.70	35.23	45.47	0.081	322	734
2002 年	87.28	33.26	54.02	0.084	282	656
2003 年	84.32	32.61	51.72	0.079	302	679
2004 年	86.96	34.37	52.60	0.077	343	684
2005 年	101.96	30.94	71.02	0.087	323	659
2006 年	103.96	52.99	50.98	0.085	339	715
2007 年	100.23	54.12	46.11	0.078	362	723
2008 年	146.58	65.71	80.87	0.116	381	688
2009 年	158.19	78.74	79.46	0.127	444	689
2010 年	119.35	52.79	66.56	0.088	426	739
2011 年	116.16	45.91	70.26	0.085	391	847

註：體育行政機關之體育經費係按歲出預算總額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3)

參、運動休閒服務業核心產業發展現況

以下就本研究運動服務業之範疇，以運動產業價值鏈為架構，首先針對研究發展與人力資源培育階段(上游)，以職業運動業為例進行現況說明；其次針對運動場館設施營運與賽會籌辦(中游)，以運動場館業為例進行現況說明；最後就其品牌行銷與市場開發(下游)，以運動經紀顧問業為例進行現況說明。

(一)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之發展係將競技運動水準提升後，將該項運動予以商業化與產業化，同時結合群眾的參與或觀賞，透過運動媒體轉播、門票銷售、周邊商品的開發、職業球員的行銷與包裝，以及企業贊助所形成的一個產業市場。因此可瞭解，職業運動業為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如職業棒球隊伍或聯盟、其他職業運動隊伍、個人職業高爾夫球、撞球或網球等運動員。我國的職業運動業目前以職業棒球與職業撞球為主(林長慶，2011)。

在職業棒球方面，我國職業棒球運動自 1987 年 12 月 31 日「職棒推動委員會」成立，198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正式成立，1990 年 3 月 17 日中華職業棒球聯盟球賽開打後正式開啟。從比賽場次來看，我國職業棒球運動 1990 至 2009 年止，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歷經二十幾年球季，截至 2011 年總計舉辦 5,667 場比賽。從現場觀眾人次來看，1990 至 2011 年止，在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所舉辦的 5,667 場比賽中，至現場觀賽的觀眾人次累計約 1,961 萬人，平均單場觀眾人次有 3,460 人，如表 12 所示。

表 12、中華職棒聯盟歷年觀眾人數統計表

年度	總場次	總觀眾人數 (千人次)	平均單場觀眾人數 (千人次)
職棒元年 1990	180	899	4.994
職棒二年 1991	180	1,050	5.833
職棒三年 1992	180	1,238	6.878
職棒四年 1993	270	1,600	5.926
職棒五年 1994	270	1,607	5.952
職棒六年 1995	300	1,646	5.487
職棒七年 1996	300	1,364	4.547
職棒八年 1997	336	685	2.039
職棒九年 1998	315	690	2.190
職棒十年 1999	278*	496	1.784
職棒十一年 2000	180	301	1.672
職棒十二年 2001	180	337	1.872
職棒十三年 2002	180	532	2.956
職棒十四年 2003	300	958,	3.193
職棒十五年 2004	300	1052	3.507
職棒十六年 2005	300	1026	3.420
職棒十七年 2006	300	679	2.263
職棒十八年 2007	300	613	2.043
職棒十九年 2008	298	573	1.923
職棒二十年 2009	240	898	3.742
職棒二十一年 2010	240	646	2.692
職棒二十二年 2011	240	720	3.000
職棒二十三年 2012	240	584	2.433
職棒二十四年 2013	241	1,459	6.079
職棒二十五年 2014	240	1,225	5.103
職棒二十六年 2015	119	706	5.933
總 計	6,229	23,590	3.787

*註 1：1999 年原訂 300 場比賽，因 921 大地震取消 22 場。

在職業撞球方面，我國職業撞球運動於 1987 年 8 月，由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成立的各區委員會，為推選選手代表參加全國職業撞球排名賽的方式，建立一套評估選手實力與程度的機制而開啟。如

表 13 所示，1999 至 2011 年止，全國職業撞球例行賽舉辦 204 場比賽，觀眾人次累計約 9 萬 4700 人。

1997 年有線電視台緯來體育台企劃舉辦職業撞球大賽並進行電視轉播至 2009 年止，職業撞球運動成為我國媒體曝光率較高的運動競賽種類之一。期間緯來體育台職業撞球大賽共舉辦 1,514 場比賽，估計含比賽現場及觀看電視台比賽轉播之觀眾人次累計約 3,994 萬 7,400 人。

表 13、歷年撞球比賽場次與觀眾人次統計表

年別	全國職業撞球排名賽	
	比賽場次(次)	觀眾人次(人次)
1999 年	11	8300
2000 年	12	8400
2001 年	12	7900
2002 年	12	8600
2003 年	12	4800
2004 年	10	5000
2005 年	27	6000
2006 年	27	7500
2007 年	25	7800
2008 年	10	8000
2009 年	18	9000
2010 年	14	8200
2011 年	14	5200
總計	204	94700

註：比賽場次為例行賽，不含總冠軍賽、熱身賽等。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係為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保齡球館、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另外，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之組織亦屬之。目前運動場館業包括運動場館設施與運動健身俱樂部兩類。

在運動健身俱樂部方面，國內運動健身俱樂部主要以提供不同運動商品與服務來獲取利潤，且需滿足消費者對運動健身之需求，目前國內主要運動健身俱樂部之類別可分為全方位的運動俱樂部或單項的運動俱樂部（如網球、高爾夫球等）。

運動健身俱樂部在國內發展已超過 20 年，第一家成立的是克拉克健康俱樂部（1980 年），之後合家歡俱樂部、桑富士俱樂部等陸續成立，運動健身俱樂部才逐漸成為一項重要的運動產業。運動健身俱樂部在過去幾年因外資（如港商加州健身中心及美商金牌健身中心）與國內業者等積極進入後，使得家數快速增加，加上產品與服務差異性不大，終在 2007 年發生前所未有之大震盪，造成許多俱樂部相繼歇業(林長慶，2011)。

(三)運動經紀顧問業

運動經紀顧問業係為提供服務給運動員、運動組織、贊助者及大眾傳播媒體，使其藉由運動來獲得滿足。運動經紀顧問業可以包含三個層次：(1) 目的是從運動相關的經濟活動中獲取利潤；(2) 主要業務是為運動員、企業組織和運動賽會進行服務活動；(3) 形式包括規劃、代理與協調等。

運動經濟顧問業在國內最早發展的是 1991 年成立之香港斯

柏特經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S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Plus Ltd, Taiwan branch)。之後全球最大的 IM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 國際管理集團也在台灣成立分公司，其籌辦之賽會多以國際性運動比賽為主，除賽會經紀外，亦涉及球員經紀業務。惟國內職業運動與產業市場規模仍太小，加上相關規範不足，故運動經紀顧問業至今發展仍有限。目前我國有關運動經紀服務類型可歸納為六大類，分別為(1)外商運動行銷(經紀)公司、(2)隸屬於擁有球團的企業、(3)非專業運動經紀人信賴對象、(4)非合法的球探或少數個體運動經紀人、(5)國內運動行銷公司、及(6)其他跨足運動界的整合性行銷公司(林巧怡，2010)。

綜上所述，林長慶(2011)針對運動服務業之未來展望進行分析，包括職業運動業、運動場館業及運動經紀顧問業。首先在職業運動業方面，就近幾年來看，職業棒球與職業撞球的觀眾人次都不及歷史高峰，致使球隊經營普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如何善用媒體行銷與開拓資金來源，如爭取企業贊助等，以及強化職業運動管理制度，避免賭博、放水事件，這些都是未來發展職業運動業不可或缺之關鍵因素。

其次，在運動場館業方面，運動場館設施，目前仍以公共場館為大宗，而場館興建之目的多半只是為了舉辦運動賽會，導致場館在賽後易形成所謂的閒置空間。因此未來若能以多用途規劃和多角化經營、引導職業運動進駐、抑或是結合人文、藝術或觀光等，將有利推展運動服務業。以運動健身俱樂部來看，目前國內參與人數仍有限，然在國人所得增加與生活水準提升後，對運動健身俱樂部之需求也將增加，惟該產業屬於典型勞力密集之服務業，人的服務將是構成健身俱樂部之主要因素，故未來除硬體

設備外，軟體服務將是維持競爭優勢之關鍵所在。

最後，在運動經紀顧問業方面，因目前國內對於運動經紀並無任何規範，因此已有許多公司以不同名義從事運動經紀的相關業務，如廣告公司、顧問管理公司、諮詢企劃公司等，顯示我國運動經紀制度發展仍未成熟。然從近幾年可看出，國內已開始引進國際級表演賽事，例如 NBA、網球挑戰賽等，加上運動人才輩出，不管是棒球、高爾夫球或網球等，因此可預見未來國內運動經紀市場需求勢必增加，如何因應產業的發展與變遷將是未來重要之課題。

整體而言，我國運動服務業目前雖然仍屬一項新興產業，但無可避免的，也將面對全球自由化之影響，就整體而言仍有相當助益。惟運動服務業者要努力的是，如何掌握全球自由化之趨勢，運用知識經濟以提升企業形象。另外，在越來越多的社會大眾對於運動需求增加之情況下，未來可結合運動、休閒與時尚之產品與服務的設計概念，以提升其附加價值，增加企業競爭力與升級轉型。在政府作為方面，未來也可透過 ECFA 架構，爭取中國大陸運動服務業市場的開放，使強勢業者有更多拓展新興貿易市場之機會，並對弱勢業者輔以相關之輔導措施，如此對我國整體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將有莫大之幫助(林長慶，2011)。

第三節 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關聯分析

壹、運動服務業之定義與分類

運動產業是一群以「運動」為核心價值，所開展出來的多元內容產業，其本身是一個複合式概念，各產業間因運動核心的價值，而相互產生關聯(蔡芬卿，2009)。所謂運動服務產業的產業關聯是指運動服務產業在運作的過程中，產品服務要能夠提供給消費者，必須要有彼此互相關聯的產業組合，才能夠持續的供應與多元化的永續發

展，並創造較高的經濟效益（高俊雄，2002）。

一般運動產業（sport industries）之定義，是指生產滿足運動行為所需之各項財貨與服務的生產單位集合，而這些產業所生產的財貨（有形的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無形的產品），彼此之間是可以相互替代的（葉公鼎，2004）。由上述定義，可界定出運動服務業乃係運動產業中提供服務性產品的部分。至於運動休閒服務業所涵蓋之範疇，各相關文獻因研究目的或觀點之不同，對整體運動產業的分類方式也各有不同。參酌各種分類方式，並依據本研究之目的，綜合分析各種產業範疇分類方式如下。

一、運動休閒產業分類方式

關於運動服務業之定義，目前學術上各有不同的標準定義分類。陳金盈(2001)將運動休閒產業範圍界定為包括運動主體產業、運動相關產業、及運動輔助產業等分類，而各分類之內涵如下：

(一)運動休閒主體產業

運動休閒主體產業係指發揮運動自身功能和實現體育運動特有價值的運動經營活動，中國將此類產業稱為自身產業，主要包括競技運動的訓練競賽體制、職業俱樂部、運動商業性競賽表演及健身娛樂、運動運動技術培訓與諮詢等。而產業活動所需經費之主要來源包括競賽門票收入、運動彩票、運動基金會、運動廣告、運動員轉會費、運動管理中心營運收入等。

(二)運動相關產業

運動相關產業是指直接與從事運動活動密切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主要有運動用品、裝備、運動器材、運動保健營養食品等之生產經營。例如運動服裝、運動器材、運動建築設施、運動食品、運動飲料、健康食品、運動俱樂部等。

(三)運動輔助產業

運動輔助產業是指因應運動活動中所需資金、人力、物力、資訊、媒體等各類服務而產生之產業活動。例如奧林匹克飯店、運動實業公司、運動旅遊公司、運動報社、運動網路公司、運動彩票販售點等各種型態的單位均屬之。

二、日本通產省之分類方式

針對臺灣運動產業的分類研究，王宗吉(2001)引述日本通產省政策局對運動業之分類，包括運動服務業、運動用品製造業、及運動場地業：

(一)運動服務業

在運動服務業中，可再分為運動用品相關、運動資訊相關業務以及運動場地相關等三大類：

- 1.運動用品相關：包含運動用品販賣業、運動用品業、及運動用品郵寄販賣業等。例如綜合性運動用品販賣業、專項運動用品販賣業、百貨業、拍賣業、各種運動用品業、運動用汽車業、郵寄配送運動用品業等。
- 2.運動資訊相關業務：包含大眾傳播業、會員證買賣業、運動賽會、運動使用權、運動保險業、運動網路系統業、及運動金融業等。例如電視收音機節目製作、電影錄影節目製作、新聞記者、出版業等。
- 3.運動場地相關：包含運動設施服務管理業、運動關係企業、運動人才派遣業、運動倉庫業、及運動學校業等。如會員制設施管理、體適能俱樂部、運動健康俱樂部、運動住宿設施業、運動專科學校、項目分類運動專科學校等。

(二)運動用品製造業

包含運動用品、運動設施相關用品、及其它運動用品相關製造業等。例如各種運動用品、運動飲料、運動服裝、汽車、機車、船、飛機、化妝品、醫療等。

(三)運動場地業

包含新市鎮型運動場地建造業、都市型運動場地建造企劃業、運動場地設計業、及其它和運動相關的運動場地業。例如建設公司、開發公司、高爾夫球場、運動場館、飯店、露營場、船舶場等。

三、運動服務業之產業結構分類方式

針對運動產業的經濟價值，葉公鼎(2004)將運動產業劃分為運動核心產業及運動周邊產業等兩大類。運動核心產業可視為運動行為發生的基礎產業，若缺乏這些產業，則運動行為無從做起；而運動周邊產業則是由運動核心產業所帶動產生的相關產業。

(一)運動核心產業：

- 1.參與性運動服務業：是指參與者直接參加各項運動活動所需提供的服務，如報名參加各種不同年齡的運動賽會活動、職業/業餘運動賽會活動、學校體育、運動俱樂部活動等。
- 2.觀賞性運動服務業：是指從事觀賞賽會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為主的業者，如運動員比賽、賽馬、賽車、職業/業餘等各類賽會之觀賞。
- 3.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是指因運動賽會活動需要，需領有專業證照服務之運動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而產生的行業，如職業運動、運動傷害防護人員、單項教練/裁判、指導員等。
- 4.運動設施建築業：是指提供各種運動場館之主體與周邊設施設計、規劃與建築諮詢服務者，如運動場館設施建築師事務相關之業者。

- 5.運動設施營建業：是指以室內外運動場館的主體以及周邊工程之營建業務為主的行業，如運動場館設施工程營造相關之業者。
- 6.運動用品製造業：是指有形的運動設備器材之製造業者，如運動設備/競賽設備、器材、服裝、鞋類、運動傷害防護、醫藥護理等器材製造商等。
- 7.運動用品販售業：是指以有形的運動設備器材等產品之銷售業務為主的行業，如不含授權之有形運動用品、運動卡及飾品、批發、零售或交易等之相關業者。

(二)運動周邊產業：

- 1.授權商品銷售業：是指以經過授權的特定產品之銷售為主的行業，如經由運動員/運動團體/運動賽會籌辦單位許可，得以販售的服飾、鞋類、家庭用品、媒體相關產品，或其他種類的產品及服務之業者。
- 2.運動促銷服務業：是指以提供特定計畫促銷之產品、服務或活動所衍生的行銷服務為主的行業，如經紀、廣告業者。
- 3.運動大眾傳播業：是指提供運動大眾傳播媒體之傳播服務者，如職業運動、奧運會、其他運動賽會相關活動的電視、電腦網路、收音機、報紙、雜誌等相關媒體的轉播、報導與專題製作等業者。
- 4.運動資訊出版業：是指提供與運動行為有關的資訊產品或服務的業者，如統計數字、雜誌、運動書籍、錄影帶、運動網站架設、上網服務軟體等相關出版品的銷售或訂閱等相關的出版業者。
- 5.體育運動行政組織服務業：是指與體育行政事務直接相關的政府、民間營利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隊，提供非與指導、觀賞

等運動行為直接相關的一般行政庶務性服務的單位，如各級政府體育行政組織、學校體育行政推動單位、職業運動組織、中華奧會與各單項協會、民間運動健身俱樂部、私人企業所屬運動團隊等。

- 6.運動管理服務產業：是指提供一般經營管理而非運動指導的相關服務，如運動組織管理顧問、設施管理顧問、財務、法律保險服務、運動賽會管理服務等產業。
- 7.合法性運動博奕業：是指提供與運動行為相關的合法賭博、彩票服務等之行業，包括職業運動員賽會、賽狗、賽馬、賽車彩券、網路運動賭博等業者。
- 8.運動旅遊業：是指專門因應參與或者參觀各類賽會活動所發生的交通、食、宿、其他娛樂等相關服務的業者。例如租車、公共運輸、電子通訊、餐廳、飲料、旅館、娛樂場所等經營業者。
- 9.運動歷史文物業：是指提供運動相關文物予各界參觀、購買之販售服務業者，如名人堂、運動博物館等之經營業者。
- 10.其他：無法歸類於以上類別者，概稱為其他運動業。

此外，葉公鼎(2004) 進一步以圖 19 說明運動休閒產業在總體產業中之定位。圖中的箭頭與虛線，表示運動休閒產業與其他產業間具有交互支援關係，可見運動產業不僅屬於總體產業之一環，且無論運動核心產業或運動周邊產業，其生產都必須獲得其他產業的互補與支持，例如一場球賽的舉辦，需要運動場館提供場地與設備，且需有飲食、印刷等行業的搭配，比賽才可能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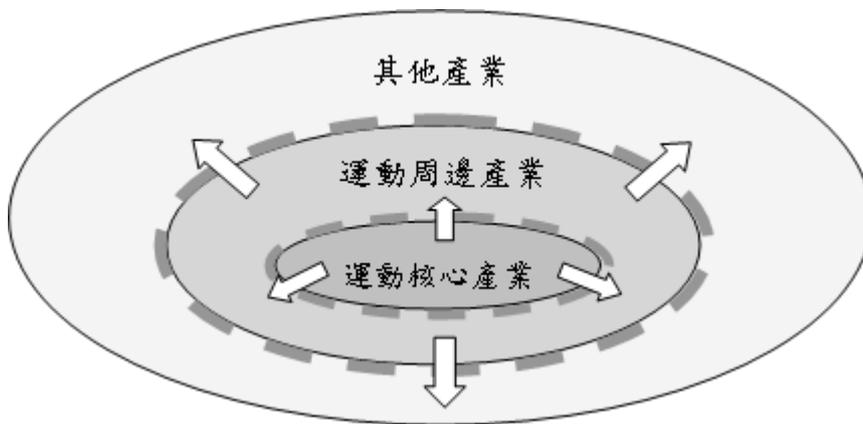


圖 19、運動休閒產業於總體產業之定位
資料來源：葉公鼎(2004)

四、運動服務業之法定分類

為求能完整涵蓋相關行業，並考量產業生產總額、就業人數等人才供需推估所需相關統計數據取得的可性，且兼顧政策方向之考量，林建元(2004)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行業分類方式，以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4 年公布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所列舉之運動休閒服務業範圍，將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範疇界定為包含以下八種行業類別，包括：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表演業、職業運動業、及運動場館業等。各種業別之定義及內涵說明如下：

(一)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可定義為「凡從事運動用品、器材等躉售與零售之行業均屬之。」而行政院主計處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則進一步界定此業之範圍包括：「從事體育用品、登山用品、露營用品、釣具、運動器材、自行車等批發及零售之行業。」(行政院主計處，2001)。

(二)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可定義為「凡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包含之範圍包括：體育器材出租、健身用品出租、登山用具出租、腳踏車出租、露營用品出租、遊艇出租、馬匹出租和海灘椅出租等。至於經營運動場及遊樂園而附帶用品出租之行業則不在此範圍內（行政院主計處，2001）。

(三)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所謂管理顧問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係指從事對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提供包括公共關係、人事管理、銷售管理、財務管理、研究發展、生產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等方面之諮詢及有關問題研討之行業。」而與運動休閒相關之顧問業務，就業界現況而言主要分為兩類，其一便是以健身中心或運動休閒俱樂部為主要服務對象，但此種顧問業務大多數是由一般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承接，且業務比重相對較小，因此並未於「管理顧問業」中再細分出來。其二則是以運動經紀服務為主，服務對象為運動員、運動組織、贊助者、以及大眾傳播媒體，業務內容則包括了運動員經紀（個人或團隊）、運動組織顧問、運動賽事經營等。

(四)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所謂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屬於社會服務類之教育訓練服務業，係指「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以及其他教育訓練事業等均屬之」。而其中社會教育機構的部分因缺乏相關文獻以及統計資料輔助，難以就其現況做說明與分析，本研究暫以學校教育管道作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之人才供需推估範疇，並以工商普查中所提及之「凡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均屬之」，作為此類調查範圍界定方式。

(五)運動傳播媒體業

所謂傳播媒體業，本研究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將之包括社會服務業中的出版業與廣播電視業，其中出版業定義為「凡從事新聞、雜誌（含期刊）、書籍、唱片、雷射唱片、錄音帶等編輯、出版及發行之行業均屬之」，而廣播電視業則定義為「凡從事無線電或有線電廣播、電視經營及其節目製作、供應之行業均屬之」，而與運動休閒相關之傳播媒體業，主要是將國內或國外運動相關訊息提供給社會大眾，以補充、更新閱聽人的認知狀態，滿足求知慾望，創造效用。這些運動訊息可以透過電子媒體（包括電視與廣播）、平面媒體（包括報紙、雜誌）、以及電腦網路來傳播。運動資訊大眾傳播業基本的價值則包括：活動採訪、錄影、編輯、轉播、印刷、上線等(高俊雄，1997)。就現況而言，台灣電視媒體包括了緯來、年代和 FOX 體育台(前衛視體育台)等體育頻道。運動資訊網站隨著網路是帶來臨，發展出多樣的資訊平台，包括運動用品介紹銷售類(如：好動網)、特定運動項目交流平台類(如：我的棒壘球網)，以及其他球賽網路直播或交流討論網站等。

(六)運動表演業

所謂運動表演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係屬於藝文類之技藝表演業中之一部分，技藝表演業之範圍定義為「凡從事各種戲劇、歌舞、話劇、音樂演奏、民俗、雜技等表演及其組織經營之行業均屬之」，而本研究案所提及運動表演業，於其中包括了舞蹈演出、歌舞劇演出、冰上節目演出、馬戲團、雜技表演、芭蕾舞演出以及水上節目演出等七項。而目前市場需求較具規模者以舞蹈業、歌舞劇演出為主，其餘大多以國外團體來台交流或是技藝團體有部份為公益性質，以宣揚及推廣體育為目的，目前的市場需求，尚不足以營利為目的來從事體育表演的經營。

(七)職業運動業

所謂職業運動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之定義，凡從事以提供大眾娛樂、觀賞為主之職業運動如職業棒球、職業籃球，或從事以運動競賽為業之職業運動如高爾夫球、職業保齡球等行業均屬之。台灣目前的職業運動業則主要為職業棒球。

(八)運動場館業

所謂運動場館業，乃指從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包括各種練習場）經營之行業，而運動場館的範圍包括有體育館、健身中心、籃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網球場、手球場、羽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田徑場、撞球場、壁球場、合球場、桌球館、技擊館、拳擊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合氣道館、舉重館、保齡球館、溜冰場、滑雪場、滑草場、滑冰館、射擊場、馬術場、高爾夫練習場、棒球打擊場、游泳池、海水浴場、沙灘排球場、攀岩場、漆彈運動場等（行政院主計處，2001）。

貳、相關研究對運動服務產業鏈之界定

本研究以促進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為目的，分別從供給面與需求面進行分析。供給面探討運動服務業發展的制度環境、基金運作方式，以及人才培育與認證。而需求面探討運動服務業的市場需求變化，包括國內外運動消費趨勢與相關產業的鏈結關係。關於運動產業價值鏈的思考，必須以服務業的觀點辨認。越往產業鏈上游越是無形資產價值的創造與累積(如：產業研發、創意開發、人力資源培育等)，越往下游階段越是運動活動在市場價值實現(參與性及觀賞性運動的消費性商品等)，價值鏈中的每一階段均為產業價值的創造過程(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

運動產業價值鏈的加值活動，如圖 20 所示，上游為研究發展與人力資源培育階段，著重於產業專業人才的培育，以及運動科學、科技研發與創新消費性運動商品之開發，累積智慧資本，以精進國人運動體適能的品質與功能性或運動員的競技實力，提升參與性及觀賞性運動的健康價值與娛樂價值。下游為品牌行銷與市場開發，著重於運動消費市場開發的活動，同時藉由知名運動參與性運動商品(如 ING 路跑賽)與觀賞性運動商品的建立，並以參與性運動及觀賞性運動商品為行銷的主題，擴大國內外潛在的運動消費市場規模，以需求面成長帶動產業供給面的發展。介於產業價值鏈上游與下游中間為運動場館設施營運與賽會籌辦的階段，包括運動場館設施營運及管理、運動賽會籌辦、運動組織營運管理，即為運動之無形資產轉換為可消費性商品的重要價值活動。

表 14、本研究運動服務業範疇界定表

	研究發展與人力資源培育階段 (上游)	運動場館設施營運與賽會籌辦 (中游)	品牌行銷與市場開發 (下游)
本研究之界定範疇	1.運動表演業 2.職業運動業 3.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1.運動場館業 2.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3.運動保健業 4.運動傳播媒體業 5.運動資訊出版業 6.運動博弈業 7.運動旅遊業 8.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本研究整理

參、運動服務業之產業關聯

對運動服務業的發展與成長而言，政府的積極輔導、制度環境的提升與改善等，均屬基礎發展的必需整備，以提供有利於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的環境。若要進一步使運動服務產業蓬勃發展，在制度與政策輔導的基礎上，尚需相關企業廠商確實有投資意願，以及有足夠的支援系統(產業)才能支持運動服務業的發展。換言之，需有足夠的市場規模提供投資誘因，扶植龍頭產業帶動並建全上下游產業鏈的合作關係；結合政策、制度等環境條件，帶動運動服務業向前、向後及水平的關聯效果，始能促使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

在運動服務產業中，所謂的向後關聯效果與影響，係指生產活動對上游投入要素產生的效果與影響。例如，台北市未來將舉辦的 2017 年世大運，在多年之前確定要舉辦時，會引發一些向後關聯的辦理事項，如成立籌備委員會、增建新場館設施、生產運動器材及選訓儲備優秀運動員等。具體而言，向後關聯就是當需要提供某一項運動產品或服務時，必須要先具備的相關基礎建設、設施、人員與組織等投入要素，而這個向後產生需求影響的產品或服務，就像是火車頭一般的會帶動相關聯的產業(高俊雄，2002)。例如，要成立運動中心，就必須先籌劃場地空間、設施設備、運動器材、營運團隊及運動指導員等。

而所謂的向前關聯效果是指當提供或產出了某一項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後，就會有機會衍生出其他相關聯的產品與服務，而這個向前產生供給感應的產品或服務，也就如同推進器一般的會帶動相關聯的產業(高俊雄，2002)，例如，透過運動賽事的舉辦，就會衍生出門票預售銷售、場館服務作業、現場觀賞服務、運動傷害防護、賽會紀念品產銷與運動贊助等。

至於水平關聯則是指，該項運動服務與彼此不互相隸屬的組織、產品或服務，藉由合作為彼此創造新的價值(高俊雄，2002)。因此，

若以整體性的運動核心產業為目標產業來看，如運動觀賞服務業與運動參與服務業等核心產業，就會在核心產業間或與周邊產業之間存在著水平關聯(蔡芬卿，2009)。例如，賽事轉播服務、媒體深度報導、製播多媒體廣告、籌組觀光旅遊團或是發行運動彩券等。

目前，由於體育活動與服務的推陳出新，創新的運動領域水平關聯越來越多，像透過運動的結合觀光，在觀光旅遊區增設浮潛、攀岩或水空域的運動設施，或是提供如路跑、自行車或高爾夫的套裝旅遊行程與活動等。

本研究將運動服務業分為核心產業與周邊產業，核心產業為具有市場推動效果，能帶動相關產業成長與發展之產業；周邊產業則為受核心產業驅動，同時可擴大市場規模，促使核心產業持續發展之產業。水平產業則與運動服務產業非直接相關，但可透過跨業合作、共同包裝之方式，達到互利的效果。以下本研究將針對核心產業對整體產業鏈的帶動效果加以說明，產業分類項目詳如表 15 所示。

表 15、核心產業、周邊產業、水平產業分類表

核心產業	周邊產業	水平產業
1.參與性運動服務業 2.觀賞性運動服務業 3.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 4.運動用品販賣業	1.授權商品銷售業 2.運動促銷服務業 3.運動大眾傳播業 4.運動資訊出版業 5.體育運動行政組織服務業 6.運動管理服務業 7.合法性運動博奕業 8.運動旅遊業 9.運動歷史文物業	1.觀光產業 2.文創產業 3.健康產業

一、參與性運動服務業之產業鏈帶動效果分析

參與性運動服務業主要為提供報名者(包括選手與一般民眾)參與運動活動，並提供必需服務之產業，包括：路跑活動、自行車嚮導等。該產業的特性是參與者也是運動者，除具提升國民健康、增進國人運動習慣之效果外，也會帶動相關用品批發零售業發展。因參與者來自社會各方，可透過社群網絡增加運動資訊的曝光機會，並極具結合觀光產業與文創產業之潛力，開創運動服務業多元發展的機會。

二、觀賞性運動服務業之產業鏈帶動效果分析

觀賞性運動服務業主要為主辦賽事，透過票券販賣或媒體轉播，提供社會大眾運動娛樂之服務，包括：職業球賽及田徑、體操、武術等各類項目競技。觀賞性運動服務業透過妥善經營，可創造相當多元而龐大的周邊產業發展機會。從賽事的傳播帶動媒體轉播業、票券業發展，甚至間接帶動各類轉播據點(如：運動酒吧)的發展。從選手形象經營面，可帶動運動用品代言，乃至於地方或運動項目行銷。從賽制賽程規劃面，透過巡迴賽的舉辦，可帶動各地方運動場館業經營，以及地方運動風氣培養。

三、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之產業鏈帶動效果分析

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可分為兩類，一是提供專業人才認證服務，如：救生員，成為運動服務業發展關鍵人才培育及輸出的據點。二是提供運動能力分級考核，如：游泳能力分級，讓個人的運動程度能有系統的表達，進而有助於民眾參與各種程度的運動活動時，能有所參考，此外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也可做為鼓勵各方民眾運動的交流平台，並提供教育服務，提升國人運動能力。

四、運動用品販賣業之產業鏈帶動效果分析

運動用品販賣業的帶動效果來自其商業化的本質，並非職業選手或積極運動的人才具有購買運動用品之需求，因此運動用品販賣業具有龐大而穩定的市場基礎，也最深入一般社會大眾的生活。配合產品的包裝行銷，運動用品販賣業有助於提高一般民眾對運動認識，進而可能提高參與意願。除此之外，運動用品販賣業可結合上述參與性運動服務業、觀賞性運動服務業與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提供必需的運動用品，並做為宣傳平台推廣相關資訊。

第四節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問題之研析

壹、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之現況問題

我國的運動服務業雖然充滿了各種發展機會，在實際環境現況中，尚有若干問題不易解決。

一、人口少子化造成教師需求減少

傳統上，體育科系畢業生的出路，特別是師範體系畢業的學生，皆以投入教職為主，其次才是選手、教練等職業。但如今，由於「少子化」現象日益顯著，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預備教師的人數則持續增加，加上不只是師範體系學生可以擔任教師，凡修過教育學程，皆可投入教師市場，導致教師的人才供給非常飽和，甚至是嚴重過剩。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的生育率數據顯示，如圖 21 所示，近年來國人出生數逐年減少，由民國 75 年的 307,3632 人，至民國 103 年降為 194,939 人。受到少子化的影響，2016 年後入學的大學生、高中生將明顯減少，且之後每年入學學生數將持續減少，教職需求也隨之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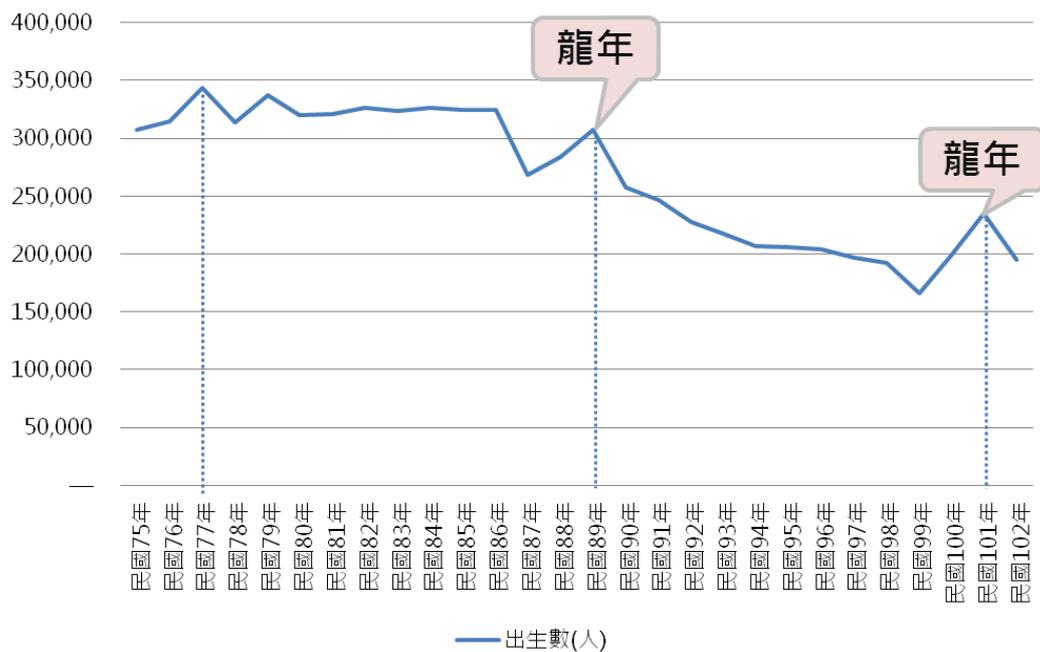


圖 21、歷年出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困難

如圖 22 及圖 23 所示，我國體育學系(所)畢業生從民國 90 年代平均 1200 人，至 102 年成長至約 1500 人；而休閒運動相關科系，包括：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學系、海洋運動與遊憩休閒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等，畢業生更是從民國 90 年約 600 人，至 102 年成長十倍至 6000 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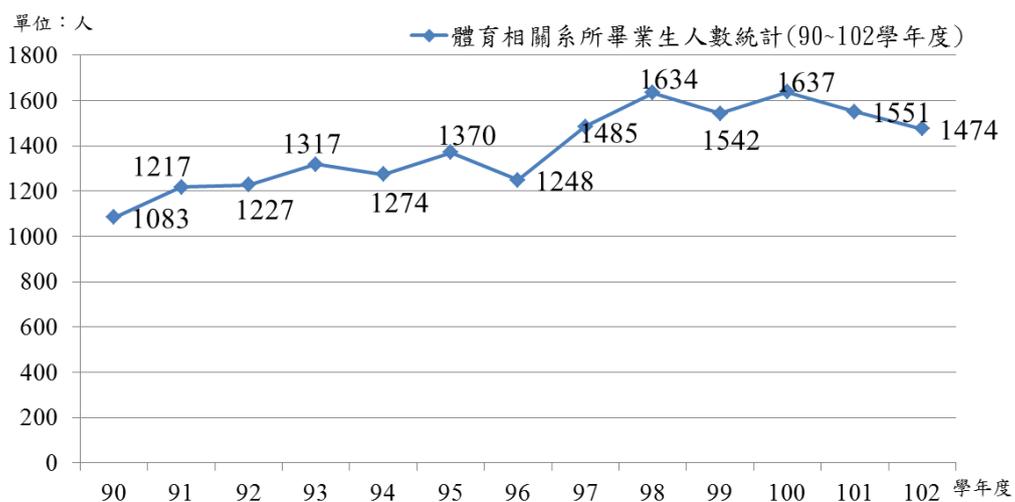


圖 22、體育學系(所)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



圖 23、休閒運動學系(所)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

在運動休閒產業制度與規模尚未建全，而相關領域人才供給卻過度成長的情況下，相關科系畢業生面臨就業機會不足之問題日益嚴重。此外，臺灣運動休閒相關教育部份，目前雖呈現多元發展的態勢，相對也因科系數量過多、教育性質重複、課程核心價值不清楚等問題，影響畢業生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三、職業運動發展受限於市場規模不大

我國的職業運動包為職業棒球，準職業運動則包含：籃球、排球及撞球，賽會主要由協會或相關企業主辦，維持一定程度的競技活動熱度。以撞球為例，緯來體育台職業撞球大賽從 1987 至 2009 年止，共舉辦 1,514 場比賽，估計含比賽現場及觀看電視台比賽轉播之觀眾人次累計約 4 千萬人，平均單場觀眾人次約 2.6 萬人。

而我國的職業棒球自 1990 年開打以來，截至 2014 年，總計舉辦 6,387 場比賽，平均每年舉辦 200-300 場球賽，至現場觀賽的觀眾人次累計約 2,300 萬人，平均單場觀眾人次約有 3,660 人。中華職棒發展至今及將屆滿 25 年，參賽隊伍一度在 1997 年從 4 隊成長至 11 隊。經過幾年經營消長，今日的中華職棒維持 4 隊參賽隊伍，並隨著行銷與經營轉型，觀賽人數逐漸回復往年榮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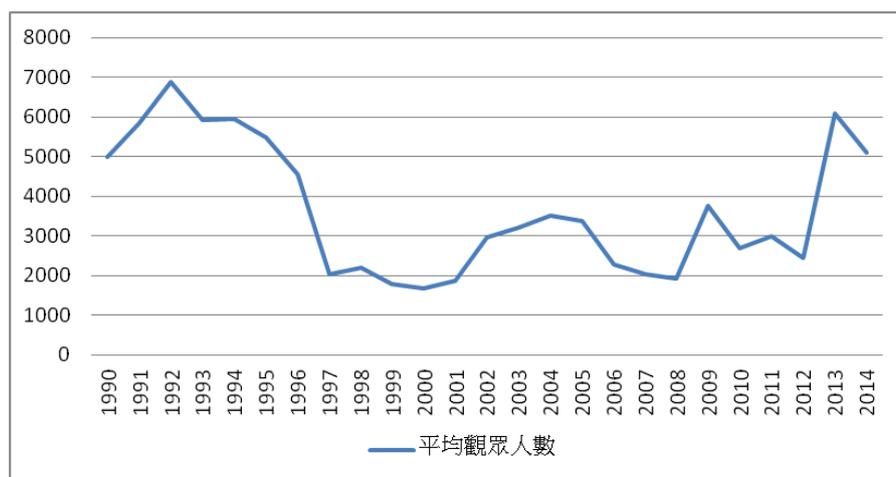


圖 24、中華職棒歷年觀賽人數統計圖

面對我國職業運動的發展現況，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點現況問題：

(一) 運動市場規模不大

台灣先天受土地資源有限、人口規模不足影響，職業運動的發展在國內要獲得足夠的市場支持度，相對更加困難。

(二) 治理效率有待提升

從球團的訓練、經營，賽制的訂定到行銷包裝，均需持續因應市場趨勢與消費者的喜好調整，也是我國職業運動經營亟需提升的能力。

(三) 國際產業競爭激烈

在網路及傳播媒體發達的今日，透過及時轉播，可提供多數觀眾便宜且方便參與國外運動賽事的管道，加上國外職業運動有較長久的發展基礎，不論在選手表現或賽制安排皆較為成熟，進而分散國人參與國內職業運動的熱度。

(四) 核心產業驅動力弱

職業運動的發展除了參賽隊伍或選手培育及賽事主辦之外，尚需其他產業的支援才能維持一定的市場活躍程度。然其他產業(如：媒體轉播業、票券業、場館業、相關產品批發零售業等)是否積極投資，則端賴職業運動做為核心產業，能否創造足夠的商機。

第五節 我國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契機

壹、法制環境日益完備

行政院體委會為建構完善的運動休閒服務產業發展環境，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該條例在 2010 年 12 月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在 2011 年由立法院審查通過，成為我國推動運動服務產業最重要的法制基礎。顯見推展與世界接軌的運動產業，已成為我國重要的施政方向。依據行政院體委會於 2010 年 12 月所公布「2010 年國人運動風氣調查」資料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達 26.1%，為歷年來之新高。體委會更表示，該比例甚至較鄰近的韓國、新加坡還來的高，足以顯示國人對運動的熱愛程度與日俱增(中華經濟研究院，2011)。

然在運動風氣日漸成長的趨勢下，運動服務業產值與就業的情況並未顯著的成長，其原因可能包括市場結構改變，到產業因應轉型中間的時間差，以及我國運動服務產業本身所面對的課題。整體而言，我國運動服務業目前雖然仍是一項新興產業，充滿機會，但無可避免的，也將面對自由化之競爭趨勢。雖然全球自由化會對運動服務業造成若干影響，但整體而言仍有相當助益。未來運動服務業者要努力的是，如何掌握全球自由化之趨勢，運用知識經濟以提升企業形象。另外，在越來越多的社會大眾對於運動需求增加之情況下，應可結合運動、休閒與時尚之產品與服務的設計概念，以提升其附加價值，增加企業競爭力與升級轉型。

在政府作為方面，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制定通過，固然提供政府積極協助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的法制基礎。然而回歸到產業經營的基本要素(如圖 25 所示)，政府為能提供更有利於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除了透過政策宣導，鼓勵國民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以跨大運動服務業市場，更重要的是從基礎之產業用地供給、輔導資金挹注、相關制度調整以及人力資源水準的管理、提升著手，改良我國運動服務業之產業體質，突破台灣市場規模之條件限制，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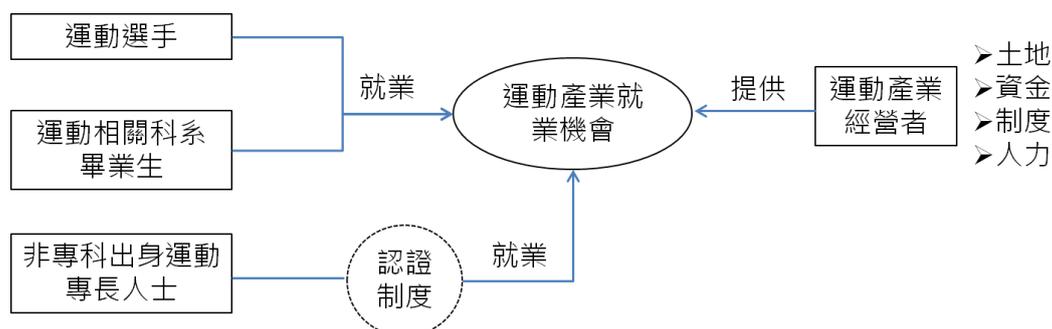


圖 25、運動產業就業市場供需關係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貳、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之市場有利因素

一、國民生活暨消費習慣改變，日益重視運動休閒

平均國民休閒時間增加，且休閒消費支出比例增加，休閒產業快速成長。102 年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產值 14.56 兆元，服務業產值 9.68 兆元，占 GDP 得比重為 67.74%。國民平均壽命增加，以及生活型態改變，使個人休閒時間的支配比例增加，平均家戶在休閒、文化消費支的支出也明顯提升。

從運動消費支出總額來看，2014 年全年國人的運動消費支出約 1159.10 億元，其中以運動服、運動鞋、運動器材及軟體等運動消費支出最多，約 592.56 億元，占總運動消費支出的 51.1%，其次是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與運動彩券支出，分別占總運動消費支出的 24.3% 及 20.7。相形之下，以觀賞運動賽事相關支出與訂閱運動媒體為主的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僅占總運動消費支出的 3.8%，突顯我國職業運動未來尚有發展空間。

整體而言，我國的運動消費支出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也凸顯未來運動服務業發展的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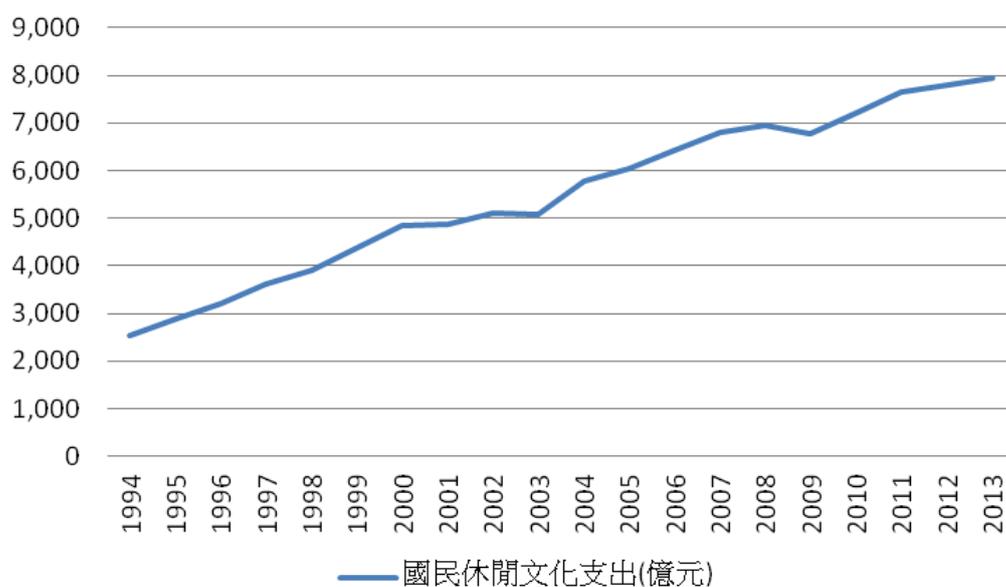


圖 26、國民休閒文化支出統計圖(1994-2013 年)

表 16、運動消費支出總值比較(民國 100-103 年)

運動消費支出項目	100 年總額	101 年總額	102 年總額	103 年總額	102-103 年金額變動幅度
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總計	25,762,260	26,698,664	27,728,539	28,210,943	1.7%
運動課程費	9,739,278	10,237,657	10,609,917	10,837,932	2.1%
單純運動指導費	1,777,718	1,890,274	1,922,532	1,938,388	0.8%
入場費、會員費、場地設備出租費	7,639,130	7,717,521	7,806,152	7,836,677	0.4%
運動社團費	1,543,758	1,609,665	1,630,270	1,634,640	0.3%
參加運動比賽衍生費	5,062,376	5,243,547	5,759,668	5,963,306	3.5%
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總計	4,167,958	4,265,809	4,252,366	4,395,103	3.4%
觀賞運動比賽門票費	372,472	343,663	514,079	494,098	-3.9%
觀賞運動比賽衍生費	336,567	310,090	416,457	394,321	-5.3%
購買、訂閱媒體費	3,458,919	3,612,056	3,321,830	3,506,684	5.6%
運動彩券支出總計	12,827,119	15,146,495	14,933,575	24,048,117	61.0%
台灣運動彩券費用	12,827,119	15,146,495	14,933,575	24,048,117	61.0%
運動產品消費支出總	56,450,922	57,867,027	58,947,149	59,256,283	0.5%

運動消費支出項目	100年總額	101年總額	102年總額	103年總額	102-103年金額變動幅度
計					
運動服	25,980,706	26,436,354	26,823,233	26,837,998	0.1%
運動鞋	10,334,791	10,714,402	10,937,270	10,976,946	0.4%
購買及維修運動用品與器材	20,135,425	20,716,271	21,048,348	21,297,237	1.2%
運動軟體	--	--	138,298	144,102	4.2%
總計	99,208,259	103,977,995	105,861,629	115,910,446	9.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5)

表 17、臺灣運動消費支出總值統計(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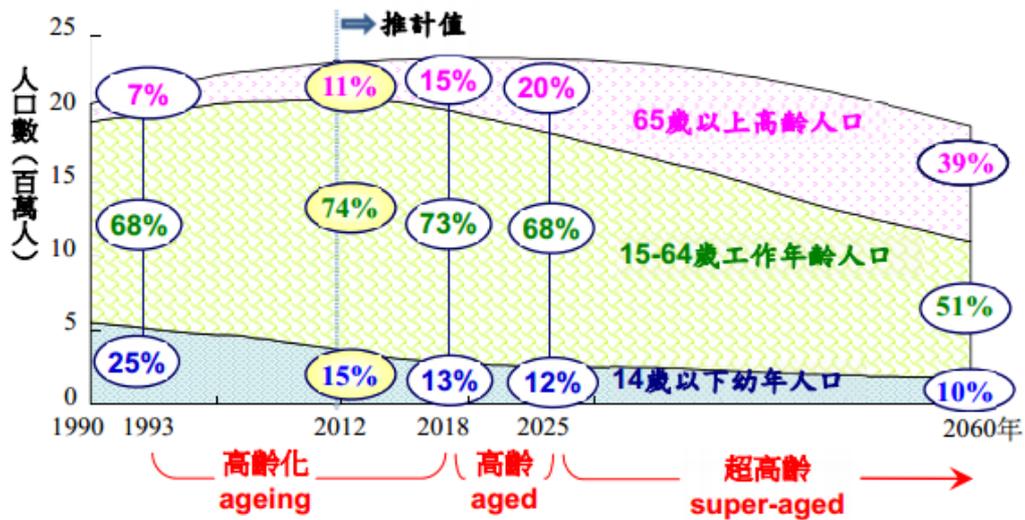
單位：仟元

運動消費支出項目	103年1-6月	103年7-12	103年全年	占比
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總計	13,697,391	14,513,552	28,210,943	24.3%
運動課程費	5,257,003	5,580,929	10,837,932	9.4%
單純運動指導費	947,713	990,675	1,938,388	1.7%
入場費、會員費、場地設備出租費	3,886,371	3,950,306	7,836,677	6.8%
運動社團費	804,268	830,372	1,634,640	1.4%
參加運動比賽衍生費	2,802,036	3,161,270	5,963,306	5.1%
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總計	2,276,262	2,118,841	4,395,103	3.8%
觀賞運動比賽門票費	250,212	243,886	494,098	0.4%
看運動比賽衍生費	201,563	192,757	394,321	0.3%
購買、訂閱媒體費	1,824,486	1,682,198	3,506,684	3.0%
運動彩券支出	9,966,544	14,081,573	24,048,117	20.7%
臺灣運動彩券費用	9,966,544	14,081,573	24,048,117	20.7%
運動裝備消費支出總計	29,223,523	30,032,759	59,256,282	51.1%
運動服	13,138,853	13,699,145	26,837,998	23.2%
運動鞋	5,434,493	5,542,453	10,976,946	9.5%
購買及維修運動用品與器	10,581,630	10,715,607	21,297,237	18.4%
運動軟體	68,547	75,555	144,102	0.1%
總計	55,163,719	60,746,726	115,910,445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5)

二、人口高齡化，帶動健康養生風氣

根據國發會的推估，台灣將於 106 年邁入高齡社會，由於高齡人口的迅速增加，對於健康、保健等服務之需求，相對會持續增加，帶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需求增加。



說明：圓圈內百分比數字代表三階段年齡人口結構百分比。
 資料來源：1. 1990 年至 2011 年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 2012 年至 2060 年為本報告。

圖 10 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中推計

圖 27、台灣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

三、運動場館設施日益普及，提供穩定發展空間

運動設施日益普及，擴大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空間。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2 年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總計 2,660 件，依件數排序如下：社區簡易運動場所 954 座，自行車道 380 處，運動場館夜間照明設備 356 座，縣市立運動場館 323 座，鄉鎮市區運動場館 256 座，鄉鎮市區運動公園 138 座，鄉鎮市區游泳池 100 座，其他如靶場、各縣市運動休閒推廣中心 153 座。未來可做為運動服務業輔導推動的據點。

四、政府主辦多場各級運動賽會，帶動關連產業發展

政府近年積極申請主辦各種國際級運動賽會，除可以賽會籌辦之機會與資源，改善地方環境、帶動地方發展外，也可以運用賽會活動帶來的脈衝效果，刺激運動服務產業與其他支援產業消費。另主管機關亦積極輔導、鼓勵舉辦各種類型的單項性賽會活動，帶動國內運動風氣與產業發展。

未來我國各地方政府將主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包括：2015 年第 8 屆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新北市)、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市)、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臺中市)；以及申辦中的 2020 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亞洲運動會。

而單項性賽會部分，以 2014 年為例，共舉辦 40 場不同類型的賽會，包括：2014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2014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 2014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2014 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2014 年 WDC 職業國標舞世界大賽亞洲巡迴賽臺北站、2014 年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2014 飛行傘埔里公開賽等。2015 年更預計舉辦 2015 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2015 年第 10 屆東亞壁球錦標賽、2015 年第 37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2015 第十四屆世界國術錦標賽、2015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15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等 57 場賽會。

參、運動服務產業發展條件日益成熟

促進運動服務產業發展，除了擴大運動相關市場需求外，更需要從產業環境建構的角度，提供運動服務業發展的空間。具有競爭力的產業發展基本要素包含：土地與基礎建設之供給、勞動力及技術水準、政府政策支援以及健全的財務基礎(Lawtom, 1999)。

一、土地與基礎建設之供給

民間健身中心的發展由 1980 年美商克拉克健身俱樂部的成立，始帶動國內專業健身中心企業化經營之風氣，許多健身俱樂部陸續成立，使其成為一項重要的運動產業。但隨著外資進入及國內市場的飽和，近年來許多健身俱樂部相繼歇業，在亞力山大與佳姿兩家最大型的連鎖企業接續結束後，目前國內最大之連鎖健身俱樂部為外資經營的 World Gym 世界健身中心 (陳欣瑜, 2012)。

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我國運動服務業之家數從 96 年的 1,594 家開始下降至 99 年的 1,498 家，呈現逐年些微下降的趨勢，預估 100 年將持續下降至 1,491 家。其中運動服務業者家數的下降與運動場館業的發展有直接關聯，近年來由於外資企業的競爭與國內市場的飽和，造成許多小型健身俱樂部集資不易，紛紛退出市場，使得運動服務業者家數呈現微幅下滑的趨勢(陳欣瑜, 2012)。

民間小型健身俱樂部礙於土地取得負擔能力不足，多設立於住宅區、倉儲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雖有待未來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之跟進，但相對平價而多元的運動服務，提供我國運動人口更多的運動參與選擇。

二、勞動力及技術水準

人才之界定方法，主要可分為兩種作法。其一是依據是否具有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來判定專業能力，屬於「過程導向」的判斷方式。其二則屬於「結果導向」的判別法，亦即以是否持有專業證照或具有

獲獎事蹟等作為判定標準，只要通過相關考試、認證，或曾於相關比賽中獲得優勝，即認定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而對應於目前既有之人才培訓體系（如圖 28 所示），學校教育與企業培訓兩者，前者是最有系統、最有制度的人才培育方式，後者是最貼近企業本身需求的方式，所以這兩種培訓管道所培育出來的人力都可稱之為專業人才。

社會培訓管道在制度上不同於學校，而且也迥異於企業培訓管道缺少統一的訓練標準，故對於社會培訓管道所培養出之人力資源是否可以成為專業人才的條件，就相對以「是否通過專業認證」為判斷基準(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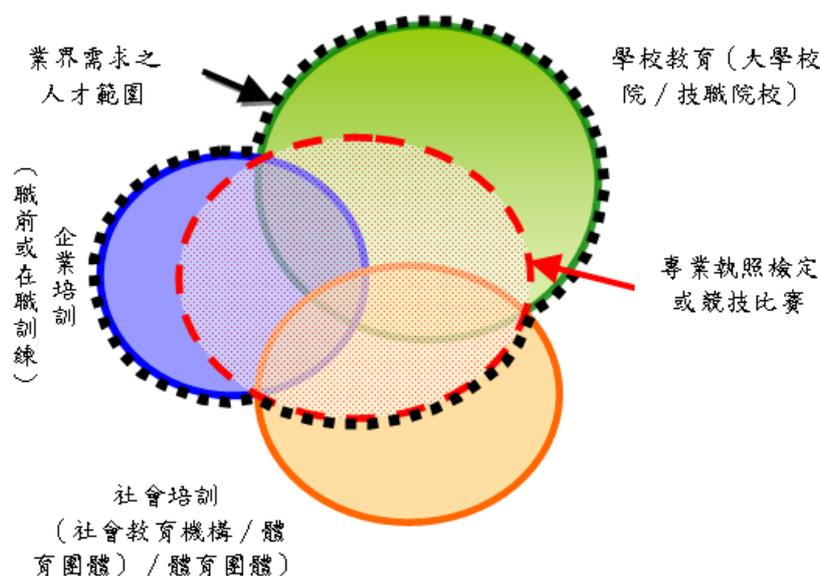


圖 28、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界定方法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4)

三、政府政策支援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於運動產業發展政策及法制規劃之研究中，即指出透過法規制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建立，提供民間參與贊助、投資運動事業發展之鼓勵誘因。透過政策引導，逐漸改變運動產業以往仰賴政府支持體育發展的傳統觀念，鼓勵民間參與運動相關事業發展，鼓勵企業參與籌辦賽會及興建、營運、經營運動場館，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讓運動成為政府與民間共同關注參與的事業。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對運動服務業發展之貢獻，在於建立、推動產業長期發展及一貫性的獎勵與輔導政策，以改善國內運動產業的經營環境，並藉由輔導、獎勵、補助及融資等相關措施(詳表 18 所示)，在需求面向能加強運動風氣的提升，增加參與性及觀賞性之運動人口的比例，在供給面向則能強化業者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擴大企業規模形成規模經濟；進而帶動運動市場的成長，以提升產值及就業人數，促使運動產業得以生存、壯大及永續發展(何金樑、劉婉玲，2012)。

表 18、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獎勵重點

項目	內容
建構良善產業發展環境	1.建立運動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 2.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業務資金
強化業者經營模式及能力	1.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自有品牌 2.協助重點運動賽事及體育活動之爭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拓展運動服務市場需求	1.補助參與或觀賞運動之消費支出 2.補助學校及弱勢團體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
開拓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市場	協助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在職場中發揮專長，覓得適才適所之合宜工作
提供租稅優惠措施	1.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賽事或活動，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2.公司於投資研究發展之支出，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減優惠 3.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可作為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資料來源：何金樑、劉婉玲(2012)、本研究整理

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建構的制度基礎上，需要不同部會機關以及政府與民間的溝通、合作，才能實際落實。顯示政策制定之後，政策溝通以及行動計畫與方案的訂定，更是達成政策目的的關鍵。

四、健全的財務基礎

根據行政院體委會於 2008 年完成的運動相關法制盤點，我國法規主要著重於運動產業之供給面，對於需求面的刺激與誘發，相對不足，導致國內運動產業市場規模相對成長有限，難以達到充分的財務自給。然從先進國外運動產業發展經驗來看，美國至 2007 年止，整體運動產值已達 4,100 億美元，較 1986 年成長 88.46%；英國在 1985 至 2003 年間，運動產值成長幅度更高達 103%。

以國外發展經驗來看，我國運動產業仍極具成長潛力。未來如何妥善的運用政府資源，透過運動產業的輔導發展、經營，以及適當的財務資源雲還機制，達到產業扶植與輔導業務的永續經營，乃運動服務產業之重要政策方向。

肆、小結

面對台灣目前人口結構的改變，學生入學人數日益減少，傳統的體育教練需求減少，同時產業結構改變，服務業所占產業比例持續增加，普羅大眾對體育活動的認知不再侷限於運動本身，而是人際互動、興趣培養與休閒保健的一環。因此對於運動產業的未來發展，應致力於朝向更具有多元彈性的民間團體、私人產業經營發展。

承上所述，欲促進民間運動服務產業的蓬勃發展，需從幾個面向同時推動，包括：

- 1.擴大市場需求，增加運動相關產業的目標消費客群，奠定市場基礎。
- 2.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提供友善的產業發展條件。
- 3.人才培育升級，包括專業認證標準、建立人力適性投入職場之機制，以及運動人才的職涯規劃。
- 4.提供績優表現獎勵，依不同產業類型中表現優良者，給予適當的表揚與獎勵，提升產業的能見度並樹立產業經營楷模。

第三章 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令之研析

我國目前由體育相關單位主管之的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律，主要包括「國民體育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法律之通過時間及相關子法如 表 23 所示。

表 19、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律彙整表

	通過時間	主管機關	相關子法
國民體育法	民國 18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在中央為行政院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公布全文 29 條；行政院發布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相關命令 5 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3.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4.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相關行政規則 2 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 2.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全文 33 條；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相關辦法 12 篇(詳表 20) 作業要點 10 篇(詳表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施行成效及 問題研析

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制定背景

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與國民消費習慣之轉變，以及國際運動產業之發展趨勢，我國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乃積極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法令基礎之建立，於民國 100 年 7 月通過立法並公布實施。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稱的運動事業，是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而所稱之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

貳、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內容研析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內容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對運動事業與相關活動的認定與分類，第二部分則是政府提供不同輔導與協助手段，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

一、運動事業與相關活動的認定與分類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稱運動產業，係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1.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 2.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3.運動場館業。
- 4.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5.運動設施營建業。
- 6.運動表演業。
- 7.職業運動業。
- 8.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9.運動保健業。
- 10.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11.運動傳播媒體業。
- 12.運動資訊出版業。
- 13.運動博弈業。
- 14.運動旅遊業。
-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而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 1.法人化與相關稅籍登記。
- 2.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 3.產品或服務之推廣及宣導。
- 4.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
- 5.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 6.運動團體之發展。
- 7.產學合作之推動。
- 8.運動賽會之舉辦。
- 9.引進國外受歡迎的運動服務商品及創新營運模式。
- 10.健全經紀人制度。
- 11.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12.運用資訊科技。
- 13.促進投資招商。
- 14.事業互助合作。
- 15.市場拓展。

- 16.國際合作及交流。
- 17.參與國內外競賽。
- 18.產業群聚。
- 19.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 20.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 21.協助活化固有優良傳統體育及特定族群體育活動。
- 22.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消費支出。
- 2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運動產業創新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

二、運動產業之輔導手段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提出各種輔導手段，主要包括下列類型：擴大政府需求、加強市場行銷、租稅優惠獎勵、事業融資補助、行政補助、空間發展支援、專業人才培訓以及績優表現獎勵。每一項目各規定於不同法條，作為相關單位協助運動產業發展的法律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一)擴大政府需求之相關法條

條目	內容
第 12 條 學生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補助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獎勵地方政府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	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著有績效者，得獎勵之。 前項獎勵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加強市場行銷之相關法條

條目	內容
第 14 條 引進運動產業關鍵技術 及發展自由品牌之補助	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三)租稅優惠獎勵之相關法條

條目	內容
第 24 條 營業稅之減免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25 條 減免稅捐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 27 條 減免稅捐及租稅優惠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事業融資補助之相關法條

條目	內容
第 13 條 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機制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五)行政補助之相關法條

條目	內容
第 31 條 重大投資案件之辦理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六)空間發展支援之相關法條

條目	內容
第 15 條 產業聚落之促進	政府應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優先輔導公益性民間體育運動及建築專業團體進駐，參與設計、規劃及經營、利用，俾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 前項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廣告空間之優惠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公有資產之運用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條目	內容
第 23 條 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限制及解除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第 28 條 大型運動設施土地之取得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之取得等相關事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9 條 大型運動設施土地之使用變更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 30 條 大型運動設施聯外道路之興建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 32 條 公共設施用地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七)專業人才培訓之相關法條

條目	內容
第 10 條 教學與研究資源之整合及人才培訓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專業人才，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第 11 條 專業認證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關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人才進用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八)績優表現獎勵之相關法條

條目	內容
第 9 條 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補助	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優秀業者及人員之表揚	經營管理良好之運動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及作業要點盤點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建構我國扶植運動服務業發展的政策框架，提供多項政策工具的法令基礎。在此法律基礎上，進一步針對不同發展項目或輔導對象訂定相關子法，執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授予的補助或輔導措施。

表 20、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列表

	名稱
1	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2	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認定辦法
3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
4	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
5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6	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
7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
8	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
9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10	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11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12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13	重點國際賽事協助作業辦法

除相關子法之外，教育部體育署亦針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之認定、優良運動遊程輔助、行政人才培訓以及運動發展基金的管理與運用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其中運動發展基金更是重點項目，將於下一節詳述分析。

表 21、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作業要點列表

	名稱
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2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
4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5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6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
7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8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9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補助作業要點
10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行政人才培訓實施作業要點

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施行成效及問題研析

國內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如表 22 所示，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輔導項目申請補助之項目，以多元資金挹注項目之信用保證，總計數額最高約 3.35 億元，其次是強化經營能力項目下的運動醫療類約 3500 萬，以及擴大市場需求項目下的重大賽事補助約 2300 萬。

表 22、民國 99-103 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補助案補助金額統計表

各項目之 年度補助年度補助		99-100 年 金額(仟元)	101 年 金額(仟元)	102 年 金額(仟元)	103 年 金額(仟元)	合計 金額(仟元)	說明
多元資金 挹注	信用保證	102,500	97,900	83,880	50,700	334,980	117 家次
	手續費	328	323	264	45	960	21 家次
	利息補助	21	511	765	170	1,467	30 家次
強化經營 能力	運動醫療	8,201	4,020	1,920	1,036	35,177	21 案/2,191 人
	運動遊程		1,264	1,188	4,725	7,177	4300 人
提升研發 能量	專題補助	3,018	4,899	2,411	2,010	12,338	92 案
	專題獎勵	80	40	40	--	160	8 案
擴大市場 需求	學生揪團	--	847	1,970	1,096	3,913	80 案/8791 人
	重大賽事	--	17,500	4,290	1,000	22,790	12 件
人才培育 媒合	人才培訓	--	--	595	--	595	3 案/67 人
合計		24,148	137,304	97,323	60,782	419,557	

註：103 年運動遊程 4,725 仟元為 102 年通過案件申請核銷金額

以產業類別的產值推估來看，如表 23 所示，運動服務產業產值最高者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其次則是運動場館類。政策積極輔導的運動醫療與重大賽事，可能帶動之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比賽業產值仍相對較低。

表 23、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26,057,733	25,001,308	-4.05	15,687,154	16,161,883	3.03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3,566,019	3,322,055	-6.84	2,525,309	2,652,468	5.04
	鞋類批發業 4553*	3,477,390	3,185,746	-8.39	2,472,811	2,380,701	-3.7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2,125,151	2,267,313	6.69	1,578,826	1,724,139	9.20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7,853,416	8,882,723	13.11	5,741,415	6,730,253	17.22
	鞋類零售業 4733*	1,661,017	1,886,992	13.60	1,244,106	1,409,159	13.27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16,278,941	14,442,236	-11.28	9,650,903	8,418,141	-12.77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566,516	551,644	-2.63	329,573	338,086	2.58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941,199	744,949	-20.85	604,561	409,117	-32.33
五、運動休閒教育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	555,060	1,416,371	155.17	437,333	935,127	113.82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5年	100年	增加率(%)	95年	100年	增加率(%)
服務業	業 8573						
六、運動保健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86*	2,094,336	3,658,745	74.70	1,228,670	2,046,121	66.53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10,049,845	12,848,105	27.84	5,121,422	6,582,984	28.54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新聞出版業 5811*	125,014	109,030	-12.79	43,979	47,424	7.83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	81,409	101,028	24.10	39,918	41,471	3.89
	電視傳播業 6021*	1,242,955	1,698,063	36.61	421,793	593,046	40.60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022*	1,271,040	1,067,447	-16.02	550,814	432,186	-21.54
九、運動博弈業	博弈業 9200*	-	1,148,663	-	-	572,956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241,739	300,803	24.43	139,896	153,067	9.41
合計		78,188,781	82,633,222	5.68	47,818,483	51,628,329	7.97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第二節 運動發展基金相關補助辦法之盤點

運動發展基金的設立，是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制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對運動彩券的銷售、兌獎、管理、盈餘分配辦法等進行原則性的指導與規範。

有關詳細的運動彩券發行與管理規則，係藉由「運動彩券管理辦法」加以規範，包括運動彩券發行計畫之內容與審查規定、經銷商之資格限制與社會責任、以及彩券銷售、紀錄存查等相關規定。

另外還有「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針對運動彩券經銷商的資格認定做明確規範。以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主要訂定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的組成與職務內容，另針對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做原則性的規範。

壹、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規範

對於運動發展基金的用途，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中，採原則性的規範，包括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包括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的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自民國 98 年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來，運動彩券的可分配盈餘總額約維持在 15-20 億上下，主要由教育部體育署(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支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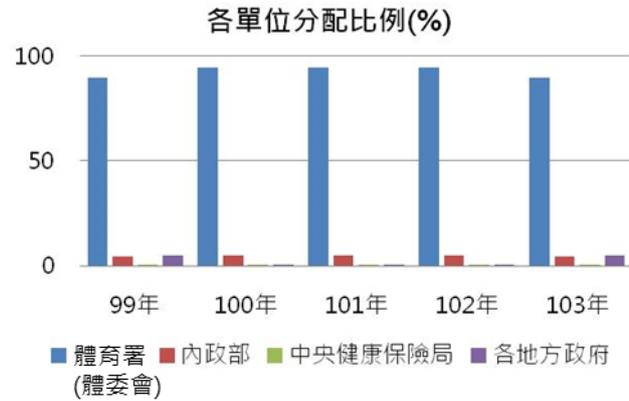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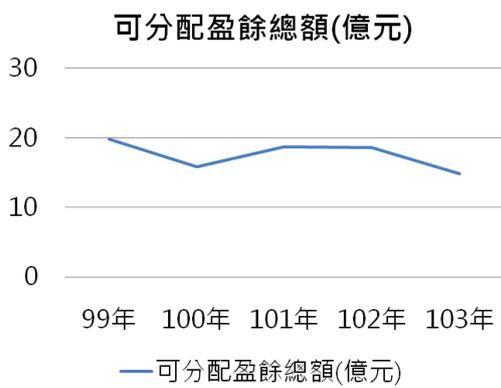


圖 29、99-103 年運動彩券歷年可分配盈餘總額統計圖

圖 30、99-103 年運動彩券歷年各單位分配比例統計圖

貳、運動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要點

運動發展基金之使用項目，分別訂定在各項目作業要點中，包括：

	行政規則項目	公發布日
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104.10.07
2.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104.08.18
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補助作業要點	104.08.18
4.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	104.08.18
5.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	104.08.18
6.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104.05.18
7.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104.05.18
8.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04.05.18
9.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103.12.27
10.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	103.11.14

	行政規則項目	公發布日
	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1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103.09.19
12.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103.07.08
1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103.07.02
14.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103.06.16
15.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103.05.28
16.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	103.04.28
17.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103.03.10
18.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103.01.21
19.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	102.11.20
20.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102.07.19
2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102.05.29

第三節 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相關辦法之盤點

壹、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推展全民運動之現行法規，以「國民體育法」為主，其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且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運動與休閒活動；企業機構推行運動與休閒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運動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教育部，2013)。

「國民體育法」係目前我國針對全民運動規範之母法，其針對體育活動之推廣、運動設施之開放及設置、體育團體之設立、體育專業人才之培訓、國際體育活動之交流、舉辦運動賽會、運動禁藥的管制等各方面訂立概要性之規範。

按我國現行針對全民運動的法規範模式¹，對於全民運動皆係以提升國民體能為綱領，制訂體適能檢測辦法及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而國民體育法中針對全民運動亦僅是概要的政策性宣示，著重在推廣全民運動，促進民眾運動參與率及國民體適能的提升，藉由法規政策性的宣示及獎勵企業推廣盼能達到該目的。

¹以下條列整理與發展全民運動相關之法規，期能幫助了解現行法規之具體規範情形：

國民體育法

◎第2條：「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第3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

◎第10條：「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現行法規並未針對全民運動的需求加以規範，而僅以國民體育法為政策性宣告，輔以小範圍的獎勵措施，國民體育法中僅宣示須提高民眾運動參與率、促進國民體適能之提升，其政策發展手段與目的之間有相當落差。本研究認為，現行全民運動發展規定之目的僅將體育活動的重要性於法規中宣示，並未能發生實質上的助益。其實各產業的發展應從實際的供給及需求面著手，亦即須先有民眾對於該產業的需求後，始能帶動產業的供給面。未來可就全民運動發展為全面性考量，跳脫以往僅鼓勵民眾參與運動之方式，制定符合全民對於運動需求之法規。換言之，全民運動之發展不僅係政策性的宣示，亦應與其他政策結合，針對全民對於運動的需求而擬訂相關政策，並制訂符合各個運動族群運動需求之法規(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

在現行法規命令部分，已經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輔助非奧、亞運團體推展全民體育活動；為提升體育專業人員素質，訂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無動力飛行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另為發展全民運動(含身心障礙國民及原住民)，維護國民運動權，提升運動技能，訂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此外，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水域休閒運動、非奧、亞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及新興運動發展需要，訂有各項基金作業要點及新興活動(飛行運動及漆彈)注意事項(教育部，2013)。

貳、運動員職涯發展相關法規

在體育署訂定之其他相關辦法中，包括：輔導績優體育人才、獎勵優良體育表現、評量體育專業能力與慰問選手比賽或訓練意外等不同類型。

輔導績優體育人才之辦法包含「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等。針對不同年齡層之績優體育選手，提供職涯輔導與升學、就業機會。

獎勵優良體育表現之辦法包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對表現傑出之體育選手及教練給予獎金與榮譽獎勵。而對於選手在比賽或訓練時受到嚴重傷害的情形，則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顧作業要點」或「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給予照顧及慰問金。

對於評量體育專業能力項目，可分成幾個層次。首先是選拔國家代表選手之辦法「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其次是針對專任運動教練的相關資格評量、管理辦法，包括：「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

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

表 24、運動員職涯發展相關子法綜整表

發展階段	實施主體	相關法規
升學	政府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學校	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
訓練	政府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就業	政府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發展階段	實施主體	相關法規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
	企業	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獎勵照顧	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顧作業要點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目前我國對運動員培育以訓練競賽為主，學習成果與未來就業發展所需技能落差大，運動員缺乏職能分析能力，對自己能力認識不清，同時對外界職場的認識不足，缺乏長期的職涯規劃，導致退役後難以尋求多元發展。

未來在運動員及運動專業人才的培育機制，可以「專長相關職業」為就業取向，加強跨校、跨科系的學習，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能，並與企業建立長期互動成長之機制，協助運動員及相關科系學生適應並投入就業市場。

第四節 其他部會所訂相關辦法研析

從產業經營與發展環境的觀點，運動產業發展除需具備體育活動與體育專業的相關條件，也需其他相關法令的保護與支援。包括一般個資安全維護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促進就業、提供職業權利義務保障之「就業服務法」，以及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針對外國人才之聘用訂定相關規範。

透過「產業創新條例」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提供運動產業投資與經營之相關優惠與補助，加強扶植運動產業在國內的成長。其他一般性法規，如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開發管理之相關基礎法令「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等，直接關係到產業經營類型的合法性。以及其他如「國有財產法」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則分別關係到當運動產業涉及國有土地租借、撥用等情形時相關的法令依據，以及透過產業經營的力量協助公共建設開闢之法令基礎。

此外，運動產業涉及產業經營、營利之行為，同樣適用「所得稅法」第2條「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之規定，需按其收入、職業、個人條件繳納所得稅。

壹、運動產業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契機

企業經營除應努力獲利以回饋股東之外，更應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基於資訊透明公開，金管會乃要求相關上市上櫃公司應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CSR Report)為要求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之非財務類資訊報告書，其揭露的指標項目分為三大類型：經濟績效指標體系、環境績效指標體系及社會績效指標體系。

經濟績效指標體系：除企業自身經營績效外，更著重於說明企業經營過程對利害關係人在經濟層面上的直接與間接影響，主要包含經濟效益、市場定位及間接經濟影響等三個分項指標。

環境績效指標體系：用於揭露企業經營活動與產品生命週期對外在環境的影響，包含原物料、能源、水資源、生物多樣性、汙染物排放、產品與服務、法令遵行、交通運輸及整體情況等 9 個分項的指標。

社會績效指標體系：評估企業經營過程對勞動行為、人權、社會的影響，說明企業是否落實產品責任，其評估指標包含員工聘雇、勞資關係、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與教育、多元化與機會平等、投資採購守則、非歧視、結社與勞資、童工、強迫勞動、安全保障實務、本地員工權益、社區、貪汙、公共政策、反壟斷行為、法令遵行、消費者健康安全、產品與服務標示、行銷傳播及客戶隱私權等。

基於運動服務業發展具有多重的政策及社會效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如企業對運動服務業發展所投注的財務資源，符合經濟績效指標體系中「間接經濟影響」指標；企業提供運動服務業相關就業機會或教育訓練課程，符合社會績效指標體系之性質。因此，隨著 CSR 報告書的政策推動逐漸成熟，運動服務業將更有機會得到優勢大型企業的重視，從中獲得跨業結盟、擴大發展之機會。

金管會自 2014 年 10 月，強制要求國內上市(櫃)之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收達 50%以上之特定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指標，並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2015 年 5 月更要求證期局評估，啟動第 2 波強化企業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SR) 工程，積極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推動。

依金管會的規劃，2016 年起須強制編列 CSR 報告的上市櫃公司資本額標準，自 100 億降到 50 億元，產業也自 2014 年的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擴大到高汙染行業。2014 年食安風暴衝擊台灣，金管會發布規定，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及「食品、金融、化學工業」等，須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據統計，到 2015 年 5 月為止，共有 203 家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占全體上市櫃公司 13%(聯合新聞網，2015)。

在金管會的政策帶動下，運動服務業可透過 CSR 的方式規劃優先發展項目，開放企業投資、認養特定產業項目，提供企業社會責任評估之績效，同時聚集民間資金與產業力量，協助運動服務業發展。中央主管單位可藉由擬定不同產業項目的輔導期程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企業資源投入不同項目的運動服務業發展，形成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的合作模式。

第四章 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之分析

運動服務業的發展環境可概分為四大面向加以分析，第一面向為制度環境，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訂定的相關法規與輔導政策；第二面向為基礎建設環境，部分運動服務業的經營，如：賽會產業，需要足夠的運動場館支援配合，充分的運動空間亦是提升國民運動意願的影響要素之一；第三面向為服務支援環境，除了政策與基礎建設之外，產業經營尚需要充分的人才、資金挹注，以及產業發展趨勢及資訊交流更新，才能維持運動服務產業的持續發展；第四面向為社會環境，主要包括國民的運動習慣、運動消費習慣、運動觀賞習慣等，社會環境相對於上述三個面向，需要更長期的經營，但同時也是影響運動服務業未來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



圖 31、運動服務業的發展環境面向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一節 政策制度環境分析

壹、體育署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演進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教育部體育署的前身)於 1997 年 7 月 16 日成立。其為因應 21 世紀的來臨、國民生活和文化素質的提升、閒暇時間的增加、健康意識的抬頭、兩岸體育交流的頻繁、國際競技運動的參與等，擘劃邁向新世紀的重要方針，首次公布體育白皮書，政策期程為 1999 年至 2010 年，以「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其跨世紀體育運動發展之三大總目標，及十個課題的問題和因應對策，勾勒至 2010 年體育運動發展的 14 個發展願景。

2007 年再以專題研究計畫方式，針對 1999 年出版的體育白皮書之發展指標進行逐項檢核，從原來的 25 個評核向度和 43 個量化評核指標，修正成為 24 個評核向度和 39 個量化評核指標。最後針對六個課題，研擬近程、中程、長程的體育運動發展策略。

2010 年教育部舉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為十大議題之一，除了融入前一年學校體育白皮書「健康國民、活力校園」的願景之外，經過多次的討論，提出 4 點焦點議題和 32 項子議題，做為施政之參考(教育部，2013)。

二、核心主軸：2013-2023 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政策白皮書係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主軸，匯集體育運動智慧典範，據以形塑 102—112 年國家體育運動新願景：以「健康國民」營造富而好動之健康國家，「卓越競技」強化運動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活力臺灣」活絡運動產業並建置優質運動文化，進以貫穿匯通「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與「蓬勃運動產業」三大核心理念。

有關三大核心理念分述如下：

- (一) 優化學校體育教學品質、強化國民體能根基，深化國民愛運動、時時運動，以發揚「優質運動文化」。
- (二) 「選、訓、賽、輔、獎」一以貫之的理念，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加強宏觀體育運動行政人才培養，深化良好的國際與兩岸運動關係，彰顯「傑出運動表現」。
- (三) 「蓬勃運動產業」以多元思維整合運動產業資料庫，創造運動資源，照顧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並完善我國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全民運動休閒環境，人人享受幸福經濟。

為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訂定六項主軸議題分別為「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等。各議題延續前述願景，並訂定明確發展策略與核心指標如表 25 所示：

表 25、國家體育運動主軸議題之發展策略與核心指標

主軸議題	發展策略	核心指標
<p>學校體育： 活絡校園體育 增進學生活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 2.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3.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4.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 5.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6.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 	<p>完備各項體育法規並落實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 度 建構精緻多元及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 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p>
<p>全民運動： 運動健身 快樂人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2.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3.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4.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5.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 6.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p>提升現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5%，並逐年成長，邁向體育運動先進國家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提供多元運動資訊 推展傳統及優質運動文化，享受快樂運動人生</p>

表 25、國家體育運動主軸議題之發展策略與核心指標(續一)

主軸議題	發展策略	核心指標
<p>競技運動： 卓越競技 登峰造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運動科學選才(項)，擴大奪牌優勢項目 2.建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推動浪潮計畫 3.建立分級參賽制度 4.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5.獎勵績優運動人才 	<p>規劃奪牌優勢項目與科學選才機制，運動人才源源不絕</p> <p>競技實力持續成長，落實分級參賽，爭金奪冠，為國爭光</p> <p>完善獎勵制度與輔導機制，促進運動選手與教練生涯發展</p>
<p>國際及兩岸運動： 植基臺灣 邁向世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2.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在臺舉行 3.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及志工養成制度 4.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管道與成效 5.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p>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設置國際運動賽會申辦小組，爭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或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p> <p>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發揮整體影響力</p> <p>促進兩岸互信、互惠與平等的體育運動交流</p>

表 25、國家體育運動主軸議題之發展策略與核心指標(續二)

主軸議題	發展策略	核心指標
<p>運動產業： 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2.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 3.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4.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 5.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 6.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p>健全運動產業結構、強化業者經營能力、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 拓展運動市場需求、擴大運動產業規模 提升運動產業影響、優化國人生活品質</p>
<p>運動設施：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2.規劃興（整）建全民運動休閒環境 3.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4.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5.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p>建構國內各級競技運動場館，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 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 建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運動場館與設施資訊</p>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教育部體育署(2014)

為促進運動服務產業發展，除了擴大運動相關市場需求外，更需要從產業環境建構的角度來看，提供運動服務業發展的空間。而具有競爭力的產業發展所需根本要素包含：土地與基礎建設之供給、勞動力及技術水準、政府政策支援以及健全的財務基礎(Lawtom, 1999)。針對目前運動服務業所面臨之課題，諸如「運動產品與服務的有效需求不足」、「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仍需提升」、「運動產業人力培訓須滿足社會需要」、「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仍需增加」、「運動相關資料庫仍需充實」及「公部門需介入運動產業」等(教育部, 2013)。因此，下一節將進一步詳述現行運動產業發展之六大策略。

三、推動運動服務業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完成「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草案)」，本計畫包含兩大區塊，第一部分為「建構良善環境」，係針對運動服務業整體問題，研擬「法規鬆綁及制度建立、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擴大市場需求、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策略據以推動；第二部分為「尖端領航計畫」，從現有運動服務業或運動類別，擇取發展成熟、具產值潛力、產業關聯效果大予以優先推動，規劃優先項目包括棒球、游泳、自行車、運動彩券及爭辦國際運動賽事等項。

建構良善環境需要透過制度調整、資訊整合與輔導、擴大市場需求、資金挹注等方式，改善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並結合專業人才供給制度、機制調整，改善運動服務專業人才的就業情形。

尖端領航計畫則整合體育署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或專案，提升國內職業運動或具潛力之運動項目的經營與推廣，帶領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並配合發行運動彩券以及舉辦國際賽會，分別給予運動服務產業長期的輔助資源，以及短期的脈衝、行銷效果。

表 26、建構良善環境之相關政策

政策面向	執行構想	行動方案
法規及制度建立	擬定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運動產業發展輔導獎助措施 •研訂租稅優惠方案
產業研發及輔導	建立諮詢輔導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建立產業輔導各類機制
	建立產業資訊情報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基本資料調查統計分析 •國際產業發展趨勢研究 •建立產業資訊情報網與資料庫
	推動跨產業之異業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運動觀光及運動旅遊之拓展 •鼓勵以運動協助疾病預防或醫治、提升體能之開發
擴大市場需求	「打造運動島」—提升國人運動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運動樂趣快易通廣宣專案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補助運動消費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民眾規律性運動之消費支出 •補助民眾（學生及弱勢優先）觀賞運動賽事及表演
	鼓勵企業購買運動觀賞門票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國內運動賽事門票支出得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提供完備運動設施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及運動公園（非都會區） •普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

表 30(續)、建構良善環境之相關政策

政策面向	執行構想	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運動設施經營服務效能
	整合資源開拓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舉辦台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鏈結國際運動產業組織建立跨國技術合作及交流機制
多元資金挹注	以獎補助方式鼓勵企業參與投資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產業研發、創新及行銷推廣 •獎助地方政府招商辦理賽事及經營地方運動場館
	建立優惠融資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惠貸款 •協助信用保證
	運動創新及發展投資之資金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加強研究發展、建立自有品牌等
人才培育及媒合	健全體育專業證照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證照之標準作業（如國民體能指導員、救生員等） •檢討建立合理之專業證照與職業就業關係
	強化課程與實務運用之連結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學校進用產業中實務或技術專業人才任教 •補助學校進行課程調整，俾與專業證照連結等
	建立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企業與學校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

表 27、尖端領航計畫之相關政策

政策面向	執行構想	行動方案
棒球	深耕基層棒球紮根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企業認養各級棒球隊伍。 •推動辦理青棒最頂級賽事。 •鼓勵成立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學生棒球隊。
	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社會甲組棒球隊伍數並輔導球隊轉型。 •改革及行銷社會甲組賽事。 •輔導社會甲組城市或企業棒球隊辦理教練球員職能訓練。
	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棒球防賭平臺，有效嚇阻不法介入。 •鼓勵企業成立或贊助職棒球隊。 •鼓勵屬地主義，建立主客場制。
	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國家隊選訓管理制度。 •落實賽事分級，明定責任分工。 •成立旅外球員支援暨輔導中心。
	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地方發展區域棒球產業聚落。 •爭辦國際頂級賽事發展城市觀光。 •輔導職棒運動產業發展。
	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整建簡易棒球場地及社區棒球場地。 •精進棒球教練及裁判專業知能。 •改善職棒主要場地及週邊設施。
自行車	建構優質自行車道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自行車道 •建構區域自行車道路網 •加強市區道路自行車道路網 •規劃興設環島路網

政策面向	執行構想	行動方案
	舉辦自行車活動及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單車成年禮」 •辦理「全國自行車日」 •加強自行車道宣傳行銷 •強化軟體服務品質 •提升業務人員素質 •獎勵民間企業參與
游泳	改善及新建游泳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泳池相關設施 •新建泳池
	整合及完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教師游泳專業知能及熱情 •健全輔導考核機制及安全通報系統 •建立產業輔導機制及認證制度以整合民間資源 •獎勵民間企業參與
	推動游泳教學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游泳教學方式 •辦理寒暑假游泳研習營 •健全游泳能力檢測系統
	加強宣導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多面向之宣傳 •舉辦推廣活動
	強化泳池營運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營運現況及培訓經營人才
運動彩券	完善法規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管理辦法與各項作業規定 •訂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各項作業要點
	健全發行機構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建置或遴選專業運彩發行機構 •病態賭博宣導及防治
	強化運彩經銷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訂運彩從業人員專業知識標準考照及經銷商認證制度 •輔導辦理經銷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政策面向	執行構想	行動方案
申辦國際運動賽事	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 •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 2018 (或 2019) 年亞運會
	提升辦理國際賽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行銷台灣之美-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 • 「2010 年 IBAF 第 17 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 • 「2010 年台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

整體而言，運動服務產業發展法令環境之建立，近年內成就顯著，尤其是運動彩券發行條例(98 年 7 月)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 年 7 月)之立法。法制環境漸次完整，然對於需跨部會協調合作，方能進一步落實之行動計畫，則相對尚有加強空間。可見加強跨部會之溝通協調將是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的後續推動重點。

此外，在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發展現況，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可針對下列發展重點，增列策略及行動方案：

- (一)尖端領航的施政計畫亟需進一步加強產業投資、創業與退役競技選手及畢業人才之間的就業聯結效果。
- (二)因應環境變遷，尖端領航計畫除適時調整現有行動計畫之項目與內容外，亦可加強與硬體設施的結合發展。
- (三)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尖端領航計畫除推動一般運動項目發展，亦可加強長青運動、健康照護等面向。
- (四)運動服務產業與其他產業之間的異業交流與合作，還有很大發展空間。

四、體育署推動中之運動服務業發展相關輔導項目

目前體育署推動中的業務，依目標與對象不同可概分為全民運動推廣、運動產業輔導、運動設施整備、運動員輔導及國際事務人才培育等五類。

全民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110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運動產業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 創業資金與專題研究補助
運動設施整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99-102)
運動員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度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實施計畫」• 奧亞運現役或退役選手第二專長轉職能力訓練
國際事務人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圖 32、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輔導項目現況

(一)全民運動推廣

全民運動推廣以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建立我國運動文化為主要目標。目前推動中的計畫為「105-110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係接續「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之願景，使全民運動能從基層到中央、由下往上進行推展，由中央政府擔任協調與指導者，而由地方政府規劃符合當地各族群全民運動發展所需之細部推展計畫。

表 28、「105-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推動專案列表

專案名稱	專案目標
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型塑運動新文化，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運動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願及知識
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專業人力資源培育，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
運動城市推廣專案	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

資料來源：體育署(2015)

(二)運動產業輔導

1.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產業輔導分從鼓勵創業與產業人才培育兩方面著手。「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活動」係由政府編列預算，透過競賽評選優秀的創業計畫予以補助。創業提案內容可包括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競賽期間亦辦理工作坊(WorkShop)創業計畫訓練營，由專家協助指導創業計畫書撰寫，及業者導師提供創業經驗分享及諮詢輔導等，加強創意思維與既有產業基礎之業者交流。

競賽活動自 103 年 11 月始至 104 年 6 月，活動為期 8 個月可分為競賽、創業跟營運三個階段。由參賽團隊提出創新創業方案，歷經入圍賽、預賽及決賽的考驗，參賽團隊擇優給予競賽獎金最高 20 萬元，得獎團隊二年內在台設立新創事業單位再給予開辦費 50%，最高可獲得 100 萬創業金，另外還有創業課程及其他輔導措施，期以降低投入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創業環境，並加以輔導並落實，以提升總體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為目標，而新創企業獲補助後 3-7 年內有盈餘者需回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讓資源得以永續共享(教育部體育署，2014)。

2.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

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部分，由體育署依不同課程類型及申請對象，補助學員上課培訓之報名費與學費。課程部分依就業情形及專業不同，提供就業訓練、創業輔導、專業精進等三類型課程訓練及補助方案。

運動服務業就業班之招生對象為有意從事運動服務業之待業人士，提供從事運動服務業工作所需職能相關訓練課程。運動服務業創業班之招生對象為有意從事運動服務業創業之人士，提供包括創業構思、市場分析、創意及行銷、公司管理、財務管理、資源運用及風險評估及營運計畫撰寫等相關課程。其他運動專業精進班的招生對象則為運動事業雇主或經理人及運動服務業從業人員，主要提供運動事業營運績效及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提升所需相關進階課程。

表 29、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辦法綜整表

課程類別	運動服務業就業班	運動服務業創業班	其他運動專業精進班
招生對象	有意從事運動服務業之待業人士	有意從事運動服務業創業之人士	運動事業雇主或經理人及運動服務業從業人員
招生人數	20-40 名	15-40 名	20-40 名
課程內容	從事運動服務業工作所需職能相關課程	應包括創業構思、市場分析、創意及行銷、公司管理、財務管理、資源運用及風險評估及營運計畫撰寫等相關課程	提升運動事業營運績效及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所需相關進階課程
補助項目	學員報名費及學費	學員報名費及學費	學員報名費及學費

課程類別	運動服務業就業班	運動服務業創業班	其他運動專業精進班
補助額度	*運動人才 65% *特定對象失業者 80% *其他學員 50%	*運動人才 55% *特定對象失業者 70% *其他學員 40%	不分對象身分 皆 25%
檢核標準	*出席率達 80%以上且成績及格 *結訓後 6 個月內，至少協助或媒合 35% 以上待業學員就業	*出席率達 80%以上且成績及格 *完成「營運計畫」 *課程結訓後 6 個月內提供結訓學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出席率達 80% 以上且成績及格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2)

3.創業資金與專題研究補助

10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發布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與「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體育署(2015)表示，因為運動服務業商機浮現，因應業者展店或承攬場館的資金需求，將貸款保證上限額度由新臺幣 500 萬增加至 2,000 萬元，且將保證成數由九成提高至九成五，讓運動服務業者更容易取得銀行資金。另外若企業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者，也有加碼「貸款利息補貼」，將原先 500 萬之 2% 利息補貼 5 年，提高至 1,000 萬元之 2% 利息補貼 7 年，補貼金額可以從約 25 萬提升至 72 萬元，以幫助運動服務業者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為促進產學合作，修正「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依不同申請組別提高獎勵金至 3 萬至 20 萬元不等，讓更多學者積極投入研究，協助業者轉型。

(三)運動設施整備

運動設施整備係為運動環境之重大建設，重要計畫項目如下：

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99-10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之主要目標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兩大部分。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部分於民國 104 年底前，於全國各地規劃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多元化運動選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改善國民運動設施部分，計畫興設運動公園、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辦理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及辦理社區簡易棒、壘球場之興整建，共 350 座。並配合「泳起來」專案之推動，於 6 年改善 40 座區位及市場條件良好之社區冷水游泳池為溫水游泳池。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中之硬體設施計畫原定於 99 至 102 年間，由公共建設經費預算中支應新臺幣 116.6 億元，逐年於全國各地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進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然經本會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國民運動中心推動至今之狀況、問題與困難進行檢討後，為使「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之推動更妥善，乃研議針對執行期程、經費及措施等進行調整，並修訂本計畫使之更契合實際狀況、設立進度追蹤與輔導訪視相關機制，確保整體品質及價值(教育部，201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共通過 13 縣市，共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補助，至 103 年底已有 5 座國民運動中心落成啟用。

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91 年起至 100 年止，體育署(前體委會)總計投入約新臺幣 50 億元用於辦理自行車道之規劃與興設，其中自 98 至 100 年執行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結合交通部、內政部等跨部會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自行車道，以 30 億 6770 萬元新增建置自行車道

長度達 1,197 公里。該計畫計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162 件自行車道之規劃設計或建設，建置自行車道計 1,197 公里(98 年 225 公里、99 年 336 公里、100 年 636 公里)，完成自臺北市至臺中市之環島海線、自臺北市至苗栗縣之環島山線串連，以及小琉球區域路網、苗栗縣海線自行車道路網、嘉義縣環狀自行車道路網、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路網及澎湖縣環島自行車路網等之建置(體育署，2012)。至 103 年 10 月止，完成建置之自行車道總長度已超過 4,000 公里。

此外，交通部亦整合交通部規劃之自行車道路線，以及地方政府規劃之自行車擋路線，串連部分省道路段，形成環台自行車道，預計 2015 年底完工，全長約 1005.69 公里。

(四)運動員輔導

1. 「104 年度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實施計畫」

為照顧我國優秀運動員，協助其退役或轉職時能順利成功面對各種挑戰與困境，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共同推動優秀運動員職涯輔導，希望藉此讓更多選手重視並及早展開生涯規劃，以利其退役後之職涯轉換。

「104 年度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實施計畫」係將設置運動員生涯規劃專責輔導員，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用零距離、零隔閡方式就近協助各進駐國訓中心選手及營外訓練之奧亞運培訓隊伍及早展開職涯規劃，以一對一方式辦理性向評估、職涯規劃等專業諮詢作業，此外，針對奧亞運現役或退役選手，提供第二專長轉職能力訓練，包含提供個人專屬語言專長或參與國家專技人員、技術士證照或具業界公信力等證照培訓課程，並選送優秀運動員至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體育組織賽會或會議，經由實習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為我國增加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五)國際事務人才培育

1.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體育署為充實國內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業素養、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交流實力，並儲備 2017 臺北世大運及 2019 臺中東亞青運志工人力，自民國 100 年起委託中華奧會規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計畫」(體育署，2015)。自民國 100 年起連續五年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劃辦理，截至 103 年止共培訓 184 位學員，104 年第 5 屆專案計畫「2015 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課程」已於 4 月開課。

專案計畫主要輔導對象包括亞奧運、2017 世大運及 2019 東亞青運項目單項運動協會所屬行政人員、選手、教練、裁判及推薦人員，並開放大專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參加。

104 年度培訓計畫除召募新訓學員外，並針對 100 年至 103 年完成培訓的學員進行複訓，培訓分「專業課程」、「國內實習」及「國外實習」三階段進行。104 年專業課程以培養體育外交專業知能、增強涉外事務、危機處理能力及培養應變能力與領導力為主，完成培育課程人員資料將公佈於體育署網站，提供各體育運動協會及縣市政府舉辦(參與)國際賽會時運用，協助籌辦賽會時辦理相關事務及執行奧會模式。

貳、教育部及其他部會所訂相關計畫檢討

一、運動產業發展之六大策略

教育部(2013)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所提出之發展策略為「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健全運動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建構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及「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等六大項，各項發展策略詳細說明如下：

(一)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1.提升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運動的比例

目前教育部已有補貼學生及亞健康族從事參與性以及觀賞性運動產品服務的相關機制，且透過提供平價的公立運動場館，有效提升國人觀賞與參與運動的比例。然而，考量補貼的邊際效益日趨降低，且帶動其他運動產業效益乘數不高，未來在進行補貼時應優先補貼使用需求彈性高者，與對其他相關產品服務交叉彈性高者，以發揮更高效益。

2.培養民眾對運動產品與服務付費的觀念

鼓勵業者提供更佳的產品或服務，並宣導民眾對這些產品或服務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以及補貼標的與方式，策略性地引導民眾對運動體驗或運動休閒娛樂的消費，藉此方式拉抬具有互補特性的運動產業產值。

3.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的風氣

教育部已著手推行「打造運動島」計畫，未來在提升國人運動習慣時，宣導民眾不只為健康而運動，還必須為體驗運動、享受運動本身而運動，藉此達到樂趣、樂活與生活幸福的目標。

(二)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

1.協助企業組織建立運動品牌權益

教育部為協助企業組織提高銷售產品的利潤，加強企業組織的知名度與形象，訂有相關辦法協助運動服務業發展國際品牌，並向企業界宣導選定可行性高之申請案，協助企業組織建立運動品牌。

2.輔導企業組織進行運動產品研發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協助運動服務業從產業鏈上游進行創新與研發，藉以增進企業組織競爭優勢。

3.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

為協助運動企業組織擴展市場，政府定期協助舉辦運動產業博覽會、鏈結國際運動產業組織、建立跨國技術合作及交流機制，並配合經濟部外貿協會的支援系統，幫助國內運動產業開拓國際市場，維持既有的競爭優勢。

(三)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1.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

輔導大學校院針對運動選手開設跨領域課程，補助學校聘請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士對運動選手進行職業訓練，並針對運動選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積極輔導其創業、就業及在職進修，以解決學用落差之情形。

2.健全運動產業認證與就業機制

配合社會對運動產業的需求，擴大體育運動專業從業人員範疇，整體規劃證照類別工作，如運動賽會經營管理師、運動場館管理師、運動經紀人等。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等專責機關，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列運動產業分階段納入證照制度，依從業人員職

務類別，訂出證照類目、發照單位、訓練及檢定機制等。發照單位應明確規範為政府自辦、委託辦理或專業團體辦理等，透過嚴謹考核、檢定、實習、就業等步驟，以建立證照之公信力。

3.加強運動專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鼓勵大學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與建教合作等機制，藉此開展當前課程規劃與培育制度，透過開設相關課程、鼓勵持續進修、推展回流教育等機制，以增加與產業實務的媒合，培訓符合業界所需之專才。

(四)增加運動產業的投入資源

1.有效協助企業組織參與運動事業投資

除推動企業組織贊助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或舉辦運動賽事之節稅相關措施外，更持續獎助地方政府招商經營地方運動場館。此外，亦可善用運動發展基金，將資金挹注於關鍵性的產業，以發揮乘數效應。

2.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以降低企業創業成本

為協助中小企業積極投入運動產業，增加經濟活力，教育部訂有「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據此可對企業進行信用保證、融資優惠、顧問輔導與諮詢服務。

3.發展亮點運動以帶動運動產業產值

依據「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之「尖端領航計畫」選定棒球、游泳、自行車三項亮點運動做為推動重點，並輔以健全運動彩券與申辦重要國際賽事，帶動其他未臻成熟的產業。此外，考量近年觀光產業發展迅速，亦將運動觀光做為發展運動產業的亮點。

(五)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

1.建構全國「體育雲」資訊系統

整合學校體適能資料庫、運動人才資料庫、學生健康資料庫、全民運動之運動與健康資訊、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活動資訊、運動場館資訊、國內各種體育活動訊息、運動賽會資訊、競賽資訊系統及運動產業資訊等資料，以做為政府單位規劃政策之參考，及提供全體國民體育運動相關資訊。

2.完成以運動為核心的產業調查

持續定期進行運動產業基礎資料之調查統計分析，做為運動產業景氣動向的參考，並參考國際運動產業發展的趨勢，推動以運動為核心的行業標準分類，從而建立可供企業參考的產業資訊情報網。

3.進行運動表現與賽會的長期調查，做為發展運動休閒娛樂的基礎資料

透過輔導措施，鼓勵民間自建完整的資料庫，要求受補助的運動賽會與組織，協助建置運動成績紀錄，發展健全的運動休閒娛樂業。

4.建置運動人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市場媒合

輔導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將各類別的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完成，提供運動產業人力的媒合。建立運動賽會人力資料庫並擬訂人力安置策略，活絡運動產業的軟資源。

(六)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1.檢討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法規：

定期檢討運動產業之相關法規，檢視其運作的可行性與成效，並做必要的修改，務使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制度日趨完善。

2.定期檢核補助與輔導產業之績效：

要求受補助或輔導對象定期繳交標準化的報告書，做為檢討整體績效的參考。

3.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

成立功能性的工作小組負責協調跨部會的運動產業事務，對涉及跨部會主管的行政障礙時，則由行政院會議加以協調。必要時，可立法授權主管機構協商，提高協調層級。

二、運動產業發展之核心指標

為達「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之目標，教育部(2013)進一步提出運動產業之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短、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一)核心指標

1. 健全運動產業結構、強化業者經營能力、建構全國體育運動雲端資料庫，使運動產業結構能順暢融入國內外的整體經濟當中。
2. 拓展運動市場需求、擴大運動產業規模，使運動產業的供需得以擴大，在全國 GDP 的比例逐漸提高。
3. 提升運動產業影響、優化國人生活品質，達成運動產值、就業人數與所得水準之提高，提升國人對運動的認同感、幸福感。

(二)短程目標 (2013-2015 年)

1. 完成我國運動產業調查。
2. 檢討運動產業相關法規，達到接近先進國家階段。
3. 提供 1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2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市場拓展，並培育 1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
4. 訂定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措施，並檢視運動彩券發行制度。
5. 提升國人運動觀賞人口比例 2%、提升國人參加需付費之運動人口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 8%，並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 10%。
6. 產值成長 10%、就業人口增加 8%、創造觀光等衍生性產值每年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提升全國運動產業就業人口平均所得 2%，以及產學合作與運動贊助案金額每年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三)中程目標 (2016-2019 年)

1. 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五名內。
2. 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5 件。
3. 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市場拓展，培育 3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並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 3 件。
4. 提升國人運動觀賞人口比例 2%，提升國人參加需付費運動之人口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 10%，並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 15%。產值成長 12%，就業人口增加 10%，創造觀光等衍

生性產值每年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提升全國運動產業就業人口平均所得 2%，並推動產學合作與運動贊助案金額每年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5. 持續建置體育雲資訊系統，強化 e 化網絡。

(四)長程目標 (2020-2023 年)

- 1.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三名。
- 2.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5 件。
- 3.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市場拓展，培育 3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 3 件。
- 4.提升國人運動觀賞人口比例 2%，提升國人參加需付費運動之人口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 12%，並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 20%。
- 5.產值成長 12%，就業人口增加 10%，創造觀光等衍生性產值每年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提升全國運動產業就業人口平均所得 2%，並推動產學合作與運動贊助案金額每年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6.整合體育運動相關資料庫，完成「體育雲」之建構。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之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直轄市市政府可自行擬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以台北市為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運動服務業屬第三十三組使用類別：健

身服務業，該類別允許在商業區、第三之一、之二及第四種住宅區使用。然多數較不具規模的運動服務業商家，因店租價格超過財務負擔能力，多選在店租相對便宜的第三種住宅區開業營運，甚至是利用地下室或頂樓違章建築之空間，違反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

表 30、台北市第三十三組使用類別：健身服務業允許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附條件允許使用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
不允許使用	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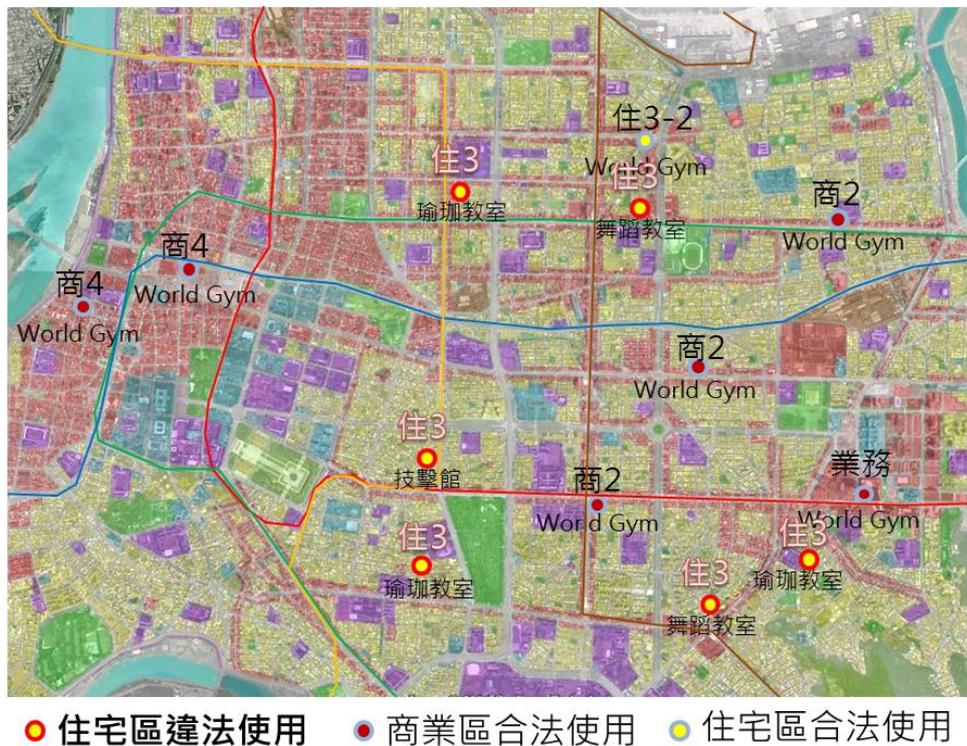


圖 33、運動服務業商家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硬體設施環境分析

壹、國內設施場館發展概況

自民國 87 年至 102 年，體育署對縣市立運動場館、鄉鎮市區游泳池的補助件數，呈穩定的成長，對社區簡易運動場所、運動場館夜間照明設備的補助件數明顯在民國 90 年以前較多，而對自行車道建設維護的補助則較集中在近十年內。

表 31、民國 87 年-102 年補助興(整)建運動場館與設施數量統計表

年度	縣市立運動場館	鄉鎮市運動場館	鄉鎮市區游泳池	鄉鎮市區運動公園	社區簡易運動場所	運動場館夜間照明設備	自行車道	其他	小計(處)
87	12	5	5	6	313	201	0	0	542
88	11	4	5	6	246	79	0	0	351
89	20	15	17	6	133	55	0	0	246
90	13	4	0	2	0	0	0	25	44
91	30	12	4	2	37	1	13	9	108
92	14	22	4	5	23	1	16	14	99
93	26	19	1	5	6	4	21	4	86
94	14	13	6	4	11	2	15	8	73
95	27	6	1	9	33	1	9	17	103
96	25	13	8	9	52	5	20	10	142
97	20	29	9	21	14	3	31	25	152
98	17	27	1	12	2	0	62	24	145
99	47	28	15	21	30	2	98	5	246
100	15	21	8	7	2	2	31	0	86
101	17	31	11	19	41	0	0	10	129
102	15	7	5	4	11	0	64	2	108
總計	323	256	100	138	954	356	380	153	2660

資料來源：體育署(2014)

表 35 顯示，補助件數變動趨勢反映體育署在體育政策的推動方向：從廣設地方到鄰里層級的運動場所，藉此鼓勵全民運動，逐漸轉變為保留對縣市層級的體育場館支援，並加強具有低碳交通、觀光、運動等多重效益的自行車道基礎建設，以此聚焦國內的體育運動與運動服務業發展。

鄉鎮及社區層級的運動設施場館，則主要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進行補助或開發。包括田徑、各種球場、市民運動中心，以及特殊運動場地如射箭場、溜冰場、技擊館等。其中以台北市的運動場館建設最為密集，除市立場館外，各行政區亦配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社區居民良善之運動空間。此外，在縣市範圍內屬中央單位主管之區域提供之場館設施，如：科技部主管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也具有支援地方運動場館設施數量與分佈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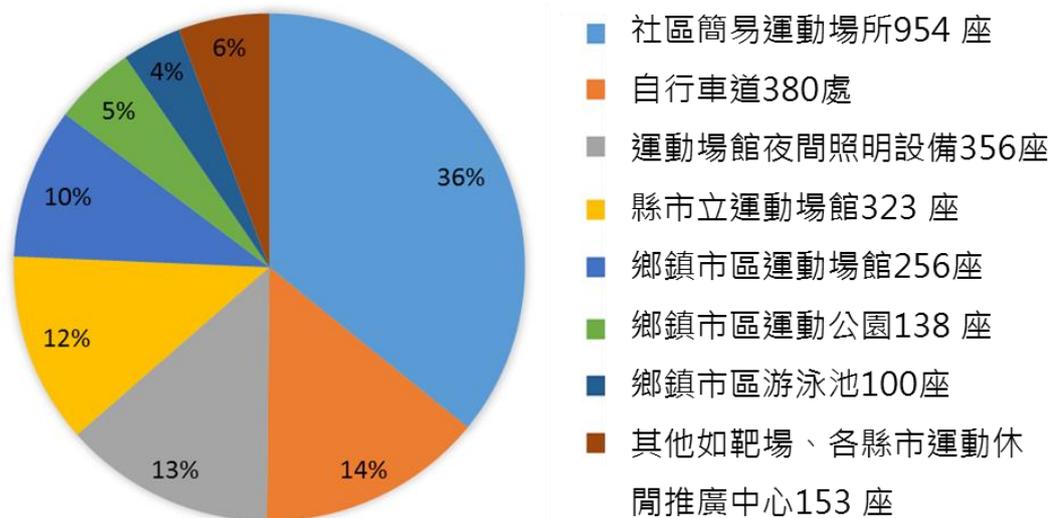


圖 34、民國 87-102 年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場館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本研究繪製。

除上述體育署補助興建維護之運動場館，與地方政府開闢之運動場館外，各級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亦提供國民休閒活動及與運動場所。整體而言，我國國民運動設施場館供給相對足夠，然場館設備的維護、經營管理，培養國人運動習慣、提高對付費運動設施的接受度以提升場館使用率等，是在硬體設施基礎上，須更努力改進的方向。

表 32、各直轄市體育場館數量統計表

	市立場館	運動中心	其他
臺北市	田徑場、體育館、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運動園區等 10 處	各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共 12 處	興建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臺北網球中心
新北市	田徑場、體育館、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木球暨槌球場等 16 處	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共 5 處	--
桃園市	田徑場、體育館、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射箭場等 8 處	無	--
台中市	體育場、棒球場、足球場、自由車場等 7 處	無	--
台南市	體育場、棒球場、足球場、橄欖球場等 5 處	無	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管理的體育場館 (台南園區)：網球場、壘球場、籃球場、溜冰場等，台南園區 6 處
高雄市	運動場、體育館、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技擊館等 16 處	無	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管理的體育場館 (高雄園區)：網球場、壘球場、籃球場共 4 處
新竹市 (註)	田徑場、體育館、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自由車場等 14 處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等 2 處	由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管理的體育場館：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勞工育樂中心、高爾夫球打擊場等 5 處

註：新竹市非直轄市，考量新竹科學園區建設管理運動場館之舉例說明，補充相關資料於上表。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國內自行車道建置概況

台灣的自行車產業發展，早期以製造、外銷為主，近年來隨著國人生活習慣改變、運動休閒風氣盛行，加上國內自行車道等相關基礎建設逐漸完備，以及自行車騎乘相關訊息、知識、服務的提升，國人以自行車做為日常運動、休閒及觀光活動的比例越來越高，形成國內相對成熟的運動產業項目。

目前國內各縣市，包括離島地區皆廣建自行車道，包括觀光類型的自然公園、景觀、特定主題自行車道，都會休閒類型的河濱、濱海自行車道，以及可供通勤、日常交通的都市內自行車專用道。教育部體育署預計爭取投入 12 億元預算，讓各縣市自行車道約 60 個斷點串聯起來，在 2015 年底完成全台專用自行車道(中國時報，2014)。

整體而言，台灣自行車產業的發展基礎已相對完備，形成運動服務業發展的良好機會。自行車道與自行車製造業是設施環境面的供給，然而要進一步提供優質的騎乘經驗、周全的服務以及相關知識、技能協助，是讓自行車產業加值的關鍵，亦是有待運動服務產業補足的部分。

表 33、國內主題性自行車道綜整表

區域	縣市	自行車道
北部	基隆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木山濱海自行車步道• 北寧路自行車道
	臺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水河自行車道• 基隆河沿岸自行車道• 景美舊橋至社子島自行車道• 景美溪自行車道• 關渡自然公園自行車道
	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里左岸自行車道• 大漢溪右岸新店土城線

表 37、國內主題性自行車道綜整表(續一)

區域	縣市	自行車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色水岸自行車道 • 雙溪自行車道 • 東北角自行車道 • 新店溪自行車道 • 二重疏洪道環狀自行車道 • 汐止自行車道
	桃園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屋鄉綠色隧道 • 龍潭大池自行車道 • 大鶯綠野景觀自行車道 • 南崁溪河岸自行車道 • 龍潭三坑-大溪月眉水岸觀光綠廊
	新竹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竹 17 公里海岸自行車道
	新竹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豐紅樹林自行車道 • 峨眉十二寮自行車道
中部	苗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貓狸山自行車道 • 竹南海濱森林公園
	台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 • 台中潭雅神綠園道 • 新社自行車道 • 高美溼地自行車道 • 車籠埔自行車道及頭汴坑溪堤自行車道
	彰化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水觀光自行車道 • 長青自行車道 • 八卦山脈自行車道 • 員林台糖鐵道景觀步道 • 新東山排水自行車道 • 東螺溪自行車廊道 • 田尾公路花園自行車道
	南投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月潭自行車道

表 37、國內主題性自行車道綜整表(續二)

區域	縣市	自行車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集自行車道環線系統 • 雙冬平林自行車道
	雲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林塭底溼地 • 口湖濱海自行車道 • 七嵌客家鐵馬道
南部	嘉義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油舊鐵道休閒自行車道 • 蘭潭風景區環潭公路自行車網 • 新港單車樂園 • 大林自行車道 • 朴子溪自行車道 • 朴子田園鐵馬道
	嘉義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故宮田園鐵馬道 • 大林自行車道
	台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山月世界自行車道 • 新化鎮自行車道 • 府城市區自行車道 • 運河北岸及南岸自行車道 • 安平自行車道 • 七股瀾湖單車專用道
	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濃自行車道 • 高屏溪自然生態園區沿岸自行車道 • 旗津環島自行車道 • 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 • 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 • 環澄清湖自行車道 • 後勁溪自行車道
	屏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蘭花蕨大道自行車道 • 高屏溪自行車道 • 大鵬灣環灣自行車道

表 37、國內主題性自行車道綜整表(續三)

區域	縣市	自行車道
東部	宜蘭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蘭冬山河自行車道 • 濱海自行車道 • 雙園線自行車道
	花蓮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花蓮市海岸自行車道 • 吉安鄉親山自行車道 • 鯉魚潭自行車道 • 兩潭自行車道 • 白鮑溪自行車道 • 光復自行車道
	台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東山海自行車道 • 關山環鎮鐵馬道 • 瑞穗自行車道 • 玉富舊鐵道自行車道 • 瑞北-富源舊鐵道自行車道 • 池上環狀自行車道 • 羅山自行車道 • 鹿野龍田自行車道 • 海岸公路自行車道
離島	澎湖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嶼濱海自行車道 • 龍門-果葉-北寮自行車道
	金門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沙金湖自行車道 • 金城金寧自行車道 • 烈嶼自行車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三節 政府與民間支援環境分析

壹、社會運動風氣發展概況

根據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運動服務產業日益蓬勃發展，對國家整體與城市發展，均有重大經濟效益。如何促進運動服務產業健全發展，為國內大學運動相關科系的畢業生與各類運動的退休選手提供充分且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促進運動教育及選手培育的永續發展，乃成為政府當前重要的施政課題。

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知識水平及健康觀觀念之提升，越來越多民眾將從事運動或觀賞比賽當作主要休閒活動，從近年來運動健身俱樂部的迅速成長、以及各類運動休閒活動的興起，可發現國人對運動、休閒、養身的需求與消費能力正逐年提高。在國人願意為健康付出更多時間與金錢時，國內的運動休閒服務市場正充滿著成長潛力，但如何提供高品質、高滿意度的運動服務，進而發展成一健全之產業，乃是運動服務產業所面臨的挑戰。

有鑑於此，我國政府也將運動服務業視為主要施政策略之一，並積極透過不同部會所屬之體育單位，推動相關政策。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2013 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內容，目前我國的運動政策包含三大發展策略：「營造富而好動之健康國家」、「強化運動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活絡運動產業與建立優質運動文化」。其中在「活絡運動產業與建立優質運動文化」項目上，主要透過鼓勵國民運動擴大內部運動市場需求，並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運動發展資源，活化運動產業與擴增產值。

貳、職業運動發展概況

職業運動乃是牽涉眾多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之事業，可帶動就業機會之增加、活化整體產業環境。運動產業的發展，理應思考運動服務業產業結構並以推動核心產業為重，提供消費者觀賞機會的職業運動，為帶動整體產業的核心事業，同時，推動職業運動的發展亦有助於延續應菁英運動員的運動職涯(黃煜，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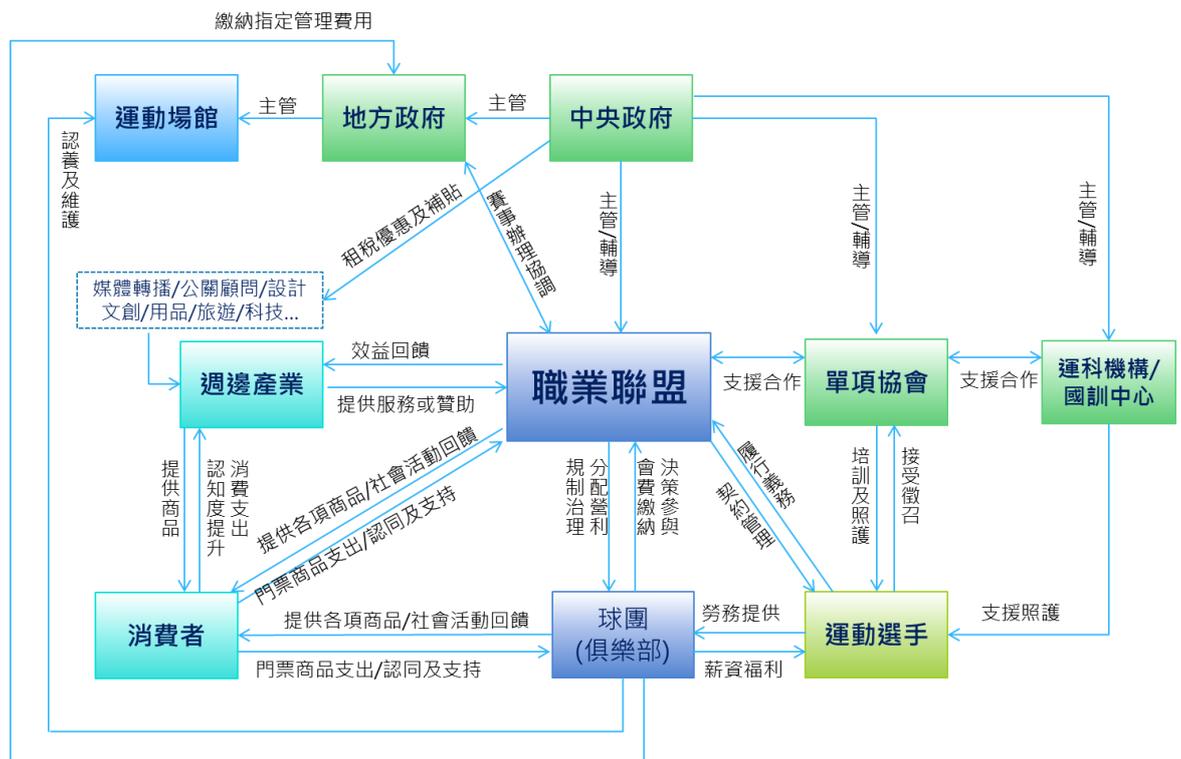


圖 35、職業運動發展利益關係人關係分析圖

資料來源：黃煜(2015)

一、職業高爾夫

台灣的高爾夫運動最早在日治時期(1918年)引入，在淡水利用清領時期練兵場舊址，開闢台灣第一座高爾夫球俱樂部。戰後台灣的高爾夫運動，在愛好高球運動之軍、政高層支持下，得以順利推廣發展。尤其當「美軍顧問團」進駐老淡水球場後，更強化軍方推行高球外交

的動力，高爾夫運動成為台美軍方交流的工具之一(雷小娟，2013)。

台灣之高球場興建，隨著經濟發展而有大幅的成長，民國 70 年「高爾夫管理規則」施行前，營運的球場共有 26 家。而規則施行後，獲得設立的球場共有 56 家，尚且不包括未獲通過申請設立之球場。然在民國 78 年 8 月發生林口第一高爾夫球場開發弊案，政府即於 79 年 6 月凍結高爾夫球場開發申請，國內高球場申請設立的熱潮也因此告結。高球運動在台灣受到非議，不外乎有下列原因：

(一)被社會大眾視為高消費、貴族化的運動

因高消費之外貌及鉅額球證費，而被視為貴族化、特權的運動。但此現象也因國民所得增加，參與之階層普及化而改善。

(二)球場開發引發山坡地濫墾問題

多數新的球場均位於山坡地範圍。球場開發時所衍生之問題；如超挖、超貸、破壞水土保持、佔用國土、農藥不當使用、地目不當變更、關說、利益輸送、官員受賄等，這些現象也是長久以來國內非都市土地管制的問題。以協助運動服務業發展的角度而言，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與執法，可朝積極維護合法業者的權益，並嚴格約束、改善條件不符業者之方向改善。

二、職業棒球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簡稱中華職棒、中職、CPBL）成立於 1990 年，是臺灣成立最早、以及目前唯一的職業棒球聯盟，前身是 1989 年創立的「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創始球隊為味全龍、三商虎、兄弟象和統一獅，2003 年與台灣職棒大聯盟合併後改為現名。目前有中信兄弟、Lamigo 桃猿、統一 7-ELEVEn 獅、義大犀牛 4 支球隊，競賽場地則主要分布於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和高雄，較偏向都市巡迴的模式。

三、職業撞球

職業撞球大賽成立於 1997 年，由中華民國撞球協會經營、籌畫賽事。後因由緯來電視網贊助而稱為「緯來職業撞球大賽」，由緯來電視網專責轉播。賽制為男女各三站例行賽，外加一站年度總冠軍賽，目前的比賽地點位於桃園市南崁台茂購物中心，不定期會邀請外國好手參與此項賽事。

四、準職業籃球

中華職業籃球聯盟（Chinese Basketball Alliance，簡稱 CBA）是一個創建於 1993 年，並自 1994 年至 1999 年之間，在台灣營運的職業籃球聯盟。第一個球季（職籃元年）由創始四隊參賽；職籃二年（1995—1996 球季）加入宏福及中興（後更名達欣）等兩支新球隊；爾後中華職籃規模維持六隊，直至職籃五年（1998 年未完球季）中華職籃解散為止。目前國內仍持續舉辦籃球比賽，以 2003 年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導的「超級籃球聯賽(SBL)」為國內企業籃球隊的主要賽會。但並不符合職業籃球之條件，僅屬於準職業運動。

五、準職業排球

企業排球聯賽，是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排協）屬下的業餘排球聯賽，2004 年開賽。中華排協希望透過企業聯賽來提升台灣排球的競爭力。在聯賽更上軌道之後，未來朝向「半職業化」甚至「職業化」發展。企業六年更新增 3 支女子企業隊參賽，也是企業聯賽首度舉辦女子組賽事。

參、運動賽會

英國學者 Gratton and Henry(2001)研究指出全球化發展過程，國家發展重心由中央政府漸漸轉移到地方政府，運動為地方政府重要社會政策之一，透過城市舉辦國際大型賽會來增加經濟發展與社會融合的可能性。英國工業城市雪菲爾向來以鋼刀工業製品聞名，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將產業轉移到其它國家，並且開始建構新的城市風貌。她運用了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機會，建構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網絡(Henry, 2001)

申辦國際大型賽會更成為全球各大城市，爭相做為都市更新發展的重要發展媒介。現代大型綜合運動賽會，尤其是奧運會，不單只是一個運動賽會的舉辦，更有媒體，觀光效益，擴大市場機會，都市發展與更新，城市形象建立，全民體育推展，國際知名度提昇等功效(Toohey and Veal, 2007)。西方國家例如，西班牙巴塞隆納市、澳洲雪梨市、法國巴黎市、中國北京市、英國倫敦市,亞洲國家例如卡達杜哈市、韓國釜山市，皆積極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增加都市發展動能，發展服務觀光業。

舉辦運動賽會牽涉到的層面包括：1.交通運輸建設；2.主競賽場地建設；3.週邊建設；4.經費籌措與法令限制；5.籌備組織；6.培訓計劃；7.其它策略(如：活動宣傳等)(劉宏裕, 2009)。在各個層面的帶動下，運動賽會若規劃、辦理得宜，將不侷限於短期的嘉年華效果，而可能促成運動服務業的長期發展，更能夠帶動都市成長。我國未來即將辦理之賽會活動整理如下：

一、國際級綜合賽會

我國未來將主辦之國際級綜合賽會包括：2015 年第 8 屆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新北市)、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市)與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臺中市)。另申辦中的賽會有：2020 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亞洲運動會。

表 34、2014 年以後我國主(申)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列表

編號	賽會名稱
1	2015 年第 8 屆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
2	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新北市)
3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市)
4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臺中市)
5	2020 亞洲沙灘運動會(申辦中)
6	2023 亞洲運動會(申辦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4)

二、單項競賽項目賽會

2014 年我國主辦的單項性運動賽會，包括田徑、與球、籃球、花式溜冰、排球、國標舞、射箭、飛盤等多項運動，共 40 場賽會。2015 年更預計舉辦 57 場賽會，包括帆船、冰球、國術等各種運動項目。單項性運動賽會雖不如綜合賽會可吸引大量的觀眾，並對都市產生強大的作用力，但辦理相對單純，多元化的競賽類型也是此類賽會的優勢，不但可提供相關領域競賽選手發揮所長的空間，也可維持國內賽會舉辦的一定熱度，進而鼓勵國民發展多元的運動興趣。

表 35、2014 年我國主(申)辦之單項性運動賽會列表

編號	賽會名稱
1	2014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
2	亞洲盃機車道路賽
3	2014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 2014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
4	2014 TPGA 巡迴賽-2014 年日立慈善盃高爾夫菁英賽、TPGA 暨老爺公開賽、台豐公開賽
5	2014 年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
6	2014 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7	2014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8	2014 年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
9	2014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10	2014 台萃男子桌球明星邀請賽
11	2014 年第 17 屆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
12	2014 年亞洲盃第五屆男子室內曲棍球錦標賽暨世界盃資格賽
13	2014 年亞洲柔道公開賽-臺北
14	2014 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
15	2014 年 WDC 職業國標舞世界大賽亞洲巡迴賽臺北站
16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17	103 年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 2014 年高雄亞太聽障羽球錦標賽
18	2014 年海峽盃籃球錦標賽
19	2014 年 WDC-AL 國標舞世界盃亞洲巡迴賽臺灣站
20	2014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第 2 站 (2014 2nd Asian Archery Grand Prix)
21	2014 年三太子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22	2014 年高雄海碩盃男子網球挑戰賽
23	2014 年臺北海碩盃女子網球挑戰賽

編號	賽會名稱
24	2014 年 PGA 台灣巡迴賽
25	2014 台灣名人賽暨第 28 屆三商盃高爾夫名人賽
26	仰德 TPGA 公開賽、建大輪胎盃、環都建設機構慈善盃女子高爾夫公開賽
27	2014 年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
28	2014 年第 4 屆國際聽障自由車環臺賽
29	2014 亞洲青少年柔道公開賽
30	2014 年第 1 屆 U21 世界青棒錦標賽
31	2014 富邦 LPGA 台灣錦標賽
32	2014 年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
33	2014 年第 17 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
34	2014 台灣 PGA 巡迴賽第 11 站「2014 TPGA 東太平洋公開賽」
35	歡樂友緣女子公開賽及青葉油漆公開賽
36	2014 年東亞盃足球賽第二輪預賽
37	2014 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太區一級
38	2014 臺灣飛盤爭奪錦標賽
39	2014 飛行傘埔里公開賽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4)

表 36、2015 年我國主(申)辦之單項性運動賽會列表

編號	賽會名稱
1	2015 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
2	2015 年第 10 屆東亞壁球錦標賽
3	2015 年第 37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4	2015 年桃園第 4 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
5	2015 年第 8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第 3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6	2015 年第一屆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編號	賽會名稱
7	2015 年亞太青少年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8	2015 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9	2015 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10	2015 年高雄國際槌球錦標賽
11	2015 年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
12	2015 年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
13	2015 年國際拔河邀請賽
14	2015 TPGA 台灣巡迴賽
15	2015 台灣名人賽暨第 28 屆三商盃高爾夫名人賽
16	2015 仰德 TPC 錦標賽
17	2015 台灣長春高爾夫巡迴賽
18	2015 TPGA 巡迴賽
19	2015 富邦 LPGA 台灣錦標賽
20	2015 年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
21	2015 年亞洲男子俱樂部排球錦標賽
22	2015 亞洲飛盤高爾夫錦標賽
23	2015 臺灣飛盤爭奪錦標賽
24	2015 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東亞區資格賽
25	2015 年臺北青少年桌球公開賽
26	2015 東亞盃女子壘球錦標賽
27	2015 海峽盃女子壘球賽
28	臺維斯盃男子網球錦標賽亞太區第一級第一輪
29	2015 三太子盃國際女子職業網球錦標賽
30	2015 華國三太子盃男子網球挑戰賽
31	2015 高雄海碩男子網球挑戰賽
32	2015 台北海碩女子網球挑戰賽
33	2015 第九屆亞洲合氣道錦標賽
34	2015 第十四屆世界國術錦標賽

編號	賽會名稱
35	2015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36	2015 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
37	2015 年第 5 屆 23 歲級亞洲暨大洋洲合球錦標賽
38	2015 年東亞手球錦標賽
39	2015 第 20 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40	2015 年第 15 屆亞洲蹼泳錦標賽暨第 3 屆青少年蹼泳錦標賽
41	104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42	2015 世界青少年及青年女子拳擊錦標賽
43	2015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
44	南投國際室內撐竿跳高邀請賽
45	2015 年萬金石國際馬拉松
46	2015 年安麗益之源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
47	2015 年 APBU 亞洲青少年花式撞球錦標賽
48	2015 年台灣國際重型帆船錦標賽
49	2015 年台灣國際卡巴迪邀請賽
50	第 6 屆海峽盃帆船賽
51	臺琉國際帆船系列賽
52	2015 年第二屆臺北城市冰球錦標賽
53	2015 年 IIHF 亞洲冰球挑戰賽
54	2015 年 IIHF 世界 U18 第三級 A 組錦標賽
55	2015 年亞洲大洋洲飛盤勇氣俱樂部錦標賽
56	第五屆海峽盃飛行傘邀請賽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4)

肆、人才培育

綜觀國內運動專業人才培育的過程與內容，普遍缺乏對自身職涯規劃的認識，進而未能針對未來的就業市場，培養所需相關專業能力，以致影響運動員未來就業的能力。針對上述問題，突顯對運動員職涯規劃輔導、經紀管理的需求。運動經紀人制度源自於西方，乃運動職業化過程中，基於服務需求自然產生的角色，於整體市場中扮演穩定及協調發展的潤滑劑。雖然臺灣尚無相關專業人才與管理制度，但其對於整體運動產業的良性發展、帶動週邊產業之興起及價值的提昇，大多數運動員都傾向於此制度的產生（高俊雄，2002）。

在國內，運動經紀服務並非毫無發展空間，但基於目前環境對運動員價值與運動經紀人的角色認知不清，或為現階段欲推行所面臨的一大阻因（陳德倫，2009）。反觀國外，在運動經紀相關制度與專業人才培養等，都可做為未來規劃的參考方向。

從高俊雄(2015)對於兩岸優秀運動員照顧的政策上分析報告中得知，在優秀運動員照顧議題上政府日益重視，尤其在運動員人權的普遍性人權高漲年代，雖然相對而言，比對岸在照顧的項目上來得周延，但國家對於運動員生涯規劃及輔導這方面的幫助仍缺乏全方位的照顧機制。但兩岸對於運動員，皆是以運動成績為取向的學習過程，絕大多數的運動員對於未來都抱持著很單純的想法，就是獲得優秀的運動成績為第一優先，實際上到最後能躍上大舞臺發光發熱的運動員卻是少之又少，因此在退下運動員身分又缺乏完善的生涯規劃時，多數人的生涯發展將會受到限制。表 41 為國內在運動員發展階段政府照顧矩陣表，其中尚有許多空格，表示缺乏具體措施，該表清楚顯示在生涯規劃及輔導上，確實存在許多仍需加強的地方。

表 37、運動員發展階段政府照顧措施一覽表

階段做法	基礎培育			國家培訓			競賽得牌	退役	職業轉換
	基層訓練站	體育高中及大專特色運動選手	*體育班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之運動員	儲訓陪練	入選代表隊			
學雜費補助	◎	◎							
課業輔導	◎	◎			◎	◎			
生活照顧	◎	◎		◎	◎	◎			
升學輔導	◎	◎			◎	◎			
獎助學金							◎		
傷殘照顧					◎	◎	◎		
就業輔導							◎		
職涯諮詢									
財務規劃									
就業媒合									

*體育班的照顧由各縣市自訂辦法

資料來源：高俊雄(2015)

以表 37 為基礎，本研究繼續再深入分析矩陣的資料關連，並整理相關問題綜整如下：

- 一、運動員以訓練競賽為主；學習成果與生涯發展落差大，缺乏退役後之課業規劃，無法滿足職涯發展所需能力，選手課業輔導無具體要求，只以滿足畢業標準、訓練成效為主；運動員缺乏職能分析，對自己能力認識不清。
- 二、缺乏職場認識；無職涯長期規劃，無法多元發展，缺少性向與職涯分析，對未來職涯發展無認識與規劃，受限於系所課程設計，無法滿足不同職涯發展所欠缺的知識需求。
- 三、缺乏長程財務規劃；獎勵金無累積或加碼的激勵設計。學習過程缺乏財務規劃概念與實務，以致於一旦面對大筆金錢時，就陷入恐慌而不知所措。
- 四、職涯進路不明；所學與市場差距大，無適性揚才機制，進入就業市場卻跟不上腳步，得牌或退休後的職業安排受限於之前所學。
- 五、缺專責機構進行諮詢規劃；照顧方式缺乏整合，法規以奪牌者為獎勵對象，對於陪練員無相關鼓勵選手照顧欠缺整合性諮詢規劃機構。
- 六、運動選手典範的建構辦法尚未建立；生涯發展路徑不明，優秀運動員發光發熱不只一次，從競技典範發展成為就業典範，缺乏妥善規劃無法獲得企業青睞。

第五章 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升級計畫發展

目標之擬訂

第一節 發展目標及其限制

壹、目標設定

我國以「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的政策基礎，奠定我國運動產業發展長程計畫的基本目標與方針，並研擬行動計畫：「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推動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下的具體行動，使運動服務業之發展於短、中、長期漸次的發展。

近年內，運動服務產業發展法令環境之建立，成就顯著，尤其是運動彩券發行條例(98年7月)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年7月)之立法。法制環境漸次完整，然其他產業經營、硬體設施建築與管理以及稅制的優惠獎勵措施的施行，除了體育之行政主管機關，尚需政府其他部會的配合，因此在建構良善環境方面，後續需加強相關子法及實施辦法的跨部會協調。

未來因應社會及產業環境變遷，在政策環境面上，需進一步加強產業投資、創業與退役競技選手及畢業人才之間的就業聯結之配套措施。在設施環境面上，一方面持續推動相關設施場館的整建維護，另一方面可與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之替行動方案結合，提供更多元的發展機會。在服務支援面上，運動服務產業與其他產業之間的異業交流與合作，還有很大發展空間，除了配合職業運動發展推動相關產業項目外，亦可加強運動觀光、文創產業、健康照護、穿戴式科技等跨產業領域的合作，並配合人才培育計畫，提升運動相關人才的專業能力，以順利投入未來具有發展潛力的就業市場。

教育部體育署乃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要推手，綜觀國際間先進國家之運動服務業發展概況，我國運動服務產業在整體產業結構以及產值表現上，皆尚有大量發展空間，尤其運動服務業產值表現，依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估計至少有 1500 億台幣的成長空間。因此，期望透過運動服務業發展計劃的推動，除能健全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外，更能具體的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為我國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貳、達成目標之限制

產業發展除了主管機關推動，以及跨政府部門的合作之外，尚需要民間力量的協助與投入。以我國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的體育署而言，比較能夠主導的方式以推動相關體育政策，輔導運動服務業發展，以及編列預算資助創業、人才培訓等計畫。然而要充分達成上述「擴大我國運動專業人才就業機會，創造我國動服務產業之競爭優勢」之目標，則需要政府其他部會、民間企業、學校、選手，甚至國民的共同參與。

為促成不同的單位共同合作，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需提供適切的誘因與管道。對主管不同業務的政府部門來說，運動服務業的發展並不是其主管範圍，相對不會積極主動將資源投注到運動服務業的發展輔導上。體育主管單位有必要居中負責協調的工作，突顯運動服務業多元的政策效益，如：對勞動部而言可增加優質的就業機會、對文化部而言，可型塑我國的體育文化、對經濟部而言可持續帶動相關的製造業，甚至出口貿易發展。

我國的運動服務產業仍在起步階段，產業模式與市場規模都相對年輕而不明確，因此民間資本與企業對於投入運動服務產業經營，將因遲疑而有所保留，導致運動服務業的發展遲緩，也讓政府政策推動的效果難以突顯。中央體育主關單位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一方面可加強亮點運動項目與國內優勢產業結合，以示範計畫的方式推動產業投資發展，另一方面可透過提供投資的補助與輔導，降低投資人所負

擔的風險，提高投資意願。

針對運動相關科系與選手培訓制度之轉型，以協助畢業學生與退役選手接軌就業市場之目標，將面對兩大困境，第一係目前運動服務業仍在起始階段，產業模式尚且模糊，人才專業能力需求更尚未建立可依循之系統，故在課程或訓練內容設計上，仍需持續修正。第二為大專教育以四年為基礎，從現在開始推動課程內容改革，最快也需經過四年，才有第一批畢業生投入市場，期間運動服務業的發展方向可能持續的改變，可能不完全符合課程或訓練內容之規劃，將是未來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生與接受培訓之運動員所需面對的挑戰。

整體而言，未來仍應將持續改善我國運動服務業的發展環境，並促進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但在推動過程中，確實無法避免相關的限制與變數，但同時也是我國運動服務業轉型與持續發展的契機。更重要的是，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所主導的運動服務業發展相關政策，應具有長遠的規劃格局，設定可達成的短程目標，在短時間內給予產業發展的動能，並持續推動中期、長期的政策目標，配合社會環境的改變，適時調整執行方案，持續引導運動服務業發展，才能讓我國的運動服務業持續成長與精進。

第二節 執行策略之擬訂

從體育主管機關的立場出發，本計畫之主要目標為提升運動服務業之發展環境，降低運動服務業人才的供需落差，改善相關專業人才的就業環境。未來分就運動服務業的人才需求面及人才供給面，提出配套之執行策略，加強產業發展與人才就業之媒合，以期望達成就業機會增加、產業產值增加之目的。

針對人才需求面，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以及職業運動發展趨勢，輔導運動服務業轉型升級，以擴大運動服務業就業市場為主要訴求，依據運動服務業之產業結構分析，提出四大策略方向如圖 36 所示。



圖 36、執行策略概念圖

策略方向一聚焦於核心產業的發展，透過職業運動擴大發展，樹立新的職業運動經營典範，帶動國內整體運動風氣與運動服務業發展契機。策略方向二係擴大周邊產業之發展，透過政策推動的力量，改善國內運動服務業投資環境，提高週邊產業的發展誘因。策略方向三則以推動水平產業發展為主，積極結合國內優勢產業，以及具潛力之未來產業的力量，以運動相關專業結合生產技術與創新應用，提供更多元的發展可能性。

策略方向四主要係針對人才供給面，輔導運動相關科系以及選手培訓過程之調整，提供更全面的專業訓練與職涯規劃，以提升運動員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生的專業能力，協助其職涯規劃並接軌未來就業市場為訴求，提出第四個策略方向，建構完整的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方案，因應未來就業市場趨勢，加強運動員與相關科系畢業生在運動專長之外的專業能力，並提供多元的諮詢與進修管道，扶植更多運動服務業的人力資產。

鑒於產業環境形塑需要長時間之努力，兼顧市場供需、基礎建設、法令政策輔導等多項條件，不同產業發展項目，須具足的條件亦不盡相同。為有效利用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大效果，爰本計畫短期將著重於特定運動項目、產業類別優先推動辦理，未來再視執行情形逐步擴大。

壹、核心產業發展強化

本研究針對目前具有發展潛力，但仍未成為職業運動之運動項目，研擬其職業化之發展模式及推動機制，可做為現有職業運動改革，以及未來各運動種類推動職業化之重要參考。藉由成功的職業化以及產業化，可增加我國優秀運動員之出路、提升運動選手整體待遇，並提升國人對體育運動之關注及支持，從而提升我國體育運動界之整體發展水準。本策略方案的主要預期成效如下：

- (一) 建構合宜的職業運動運作機制，以帶動相關運動服務業之發展。
- (二) 完善優秀職業運動員培訓機制，改善優秀運動員之發展出路。
- (三) 完善運動娛樂觀賞環境，提升國民休閒生活品質。
- (四) 擴大運動市場規模，促進運動經濟發展。

貳、周邊產業投資環境升級

整合政府各部會的政策資源，依產業經營的不同階段：投資、創業、經營，分別給予不同的輔導措施。針對投資階段除了需體育主管機關協助引導明確之發展方向外，亦需跨部會提供協助，方能創造投資誘因；針對創業階段則提供實質的創業基金補助，以及跨產業溝通平台之技術輔導；真對經營階段一方面結合人才培育方案，導入鼓勵聘用運動專業人才之機制，另一方面則結合政府既有之公共建設資源，鼓勵技有場館的活化利用，做為運動服務業發展的推動據點。

對政府單位而言，必須建立穩定有效的跨部會溝通平台，確保運動服務業主管機關在推動相關行動方案時，才能與相關部會保持溝通與合作關係，確保策略或行動方案的推動能更加順利，以達到改善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環境，提高產業競爭力之效果。

參、水平產業輔導推動

運動服務產業與其他產業的結合，不只是提供運動服務產業多元發展的機會。就國際趨勢而言，運動服務業也是未來經濟發展中非常重要的一塊。運動具有身體參與的特性，產業透過與運動結合，不但可以深化與人、與地方的聯結，也能夠提供健康、活潑的正面企業形象。因此，水平產業的輔導推動將積極促進運動服務業與其他產業結合，包括未來前景看好之觀光、健康、文創產業，以及國內具有良好經濟基礎的科技產業。

隨著人口老化，健康的管理成為現代人相當重視的項目之一，而透過運動服務產業與科技業結合，除了是運用國內優勢產業帶動運動服務業發展外，運用雲端技術建置國民運動、健康的資料庫，再透過穿戴式裝置進一步結合個人化數據運算，得到積極性的健康管理建議；在城市智慧化、生活科技化的發展趨勢下，相當具有發展潛力。

肆、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

政府設置各種體育獎勵制度及辦法之目的，都是以鼓勵運動員在運動競賽中，能為國家爭取榮譽為主要考量，因此許多運動團體、選手和教練投入運動訓練與比賽，以爭取獎金為最終目的，導致我國推展競技運動成效不彰。且運動員在其熟悉的運動領域中只能扮演其特定之運動角色，尤其當其運動生涯終結後，在狹隘的運動環境中與人互動，扮演其他角色的能力就受到相當的限制(洪聰敏，2002)。

我國目前正規的教育體系仍以升學為導向，國家對運動員生涯照護，訂定相關法令制度，仍有不夠週全之處，導致選手在身心技最臻成熟之時，即因課業繁重、成績停滯、受傷等考量，選擇退出競技舞臺，此乃我國競技運動成績無法繼續往上提升的可能原因之一。

以運動服務業之就業市場來看，目前運動相關專業人才面臨的問題包括供給過剩、專業能力不符合就業市場需求、職前訓練不足等。未來應透過檢視未來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的趨勢與需求，進一步與學校或培訓機構合作，調整教育與訓練內容，提供能更有效銜接職場的配套課程，提高運動相關專業人才的就業廣度與競爭力。本研究經過分析相關法規與運動員發展現況與問題，提出運動員職涯發展的完善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以期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激勵競技表現、帶動運動競技參與、培養競技專業亮點人才。

簡言之，本策略方案的主要預期成效主要如下：

- (一) 建立產學媒合平台，促進學用合一。
- (二) 建立職涯進路平台，提供就業諮詢。
- (三)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確保人力素質。
- (四) 輔導育成創業經營，提升產業績效。
- (五) 照顧優秀運動選手，落實職涯輔導。

第六章 執行策略方案期程與經費需求

第一節 執行計畫之擬訂

根據前述所提出之策略方向，本節將進一步研擬具體之執行計畫。首先針對策略方向一之核心產業發展強化，本研究提出以運動職業化策略為主要核心推動項目，積極扶植我國具有潛力之運動項目成為新興職業運動，並將計畫命名為「運動夠普羅 GO PRO！」，取其將運動觀賞的習慣推廣與普羅大眾，以及職業運動經營專業化並持續精進之義。

配合運動職業化發展，建議同步進行賽會加值策略的推動。目前我國在運動賽會辦理所投注的資源，多偏重大規模的國際綜合型賽會，雖然具有提升國際知名度之效果，但對於國內運動服務產業的協助與刺激效果卻相當有限。相反的，以國內選手參賽為主，並相對密集且常態性舉辦的國內單項性運動賽會，對運動服務業以及國內運動選手生涯的延續，反而有較明顯的帶動效果。因此，有必要在推動運動職業化發展的同時，同步改善我國運動賽會辦理的結構，主題性、系統性的包裝運動賽會，以擴大職業運動例行競賽對運動服務產業的連動效果。

針對策略方向二之周邊產業投資環境升級，旨在提供優良而友善的投資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挹注運動服務業發展，並協助運動服務業創業及持續經營，以便核心產業發展所帶來的發展動能，可更有效的帶動周邊業成長。根據此策略著重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之特性，命名為「運動服務業沃土計畫」。

針對策略方向三之水平產業輔導推動，以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與其他具有市場基礎或發展潛力之產業類型結合，發展異業結盟策略為

主。將此一執行策略命名為「i運動聯盟」，取其同音字「愛」，指聯合其他非運動產業，但可與運動服務業結合的產業項目，以達到合作共榮的效果，同時也取「i」的個人化、智慧化含意，涵蓋未來運動服務業將深入人民生活，並結合智慧科技發展的趨勢。

針對策略方向四之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可參考澳洲協助退役二軍運動員就業能力培養計畫「Athlete Career Education (ACE)」，並考量輔導對象除了運動員之外，也包含運動相關專業科系畢業之學生，將執行計畫命名為「運動人才 ACE 計畫」。



圖 37、策略方向與執行計畫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壹、運動職業化策略：運動夠普羅 GO PRO！

本策略計劃之內容主要如下：

一、建構職業運動輔導運作機制

就目前國內兼具有觀賞人口及競技實力之運動項目，規劃聯賽或聯盟治理型態，成立職業運動推動單位，擬定職業聯賽整體運作管理機制，協助其發展成為新興職業運動。並建構轉播媒介及影音服務平台，除透過賽事轉播，以提高職業運動曝光程度之外，可規劃訓練過程、明星運動員介紹等不同專題節目，增進民眾對該運動項目之了解，進而提升參與、觀賞意願。此外，擬定社會資源籌募計畫，展開社會資源籌募，擴大職業運動相關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基礎。

二、完善優秀職業運動員之培訓機制

配合新興職業運動的推動，擬定賽事運動員管理規範，加強職業運動員對自身專業的重視，以提升職業運動員在就業市場上的價值。此外，推動職業運動員培訓制度，建構職業運動員職業生涯技能輔導體系，並落實運動科學輔導機制，以提升職業運動員競技實力培育的制度及技術配套。

三、完善運動娛樂觀賞環境

結合「105-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由下而上推廣國民運動習慣之目標，並配合職業運動之發展，完善觀賞型競技運動設施，將地方場館資源發展成為兼具有國民運動、觀賞型運動場地及周邊產業進駐之據點，建構優質且具系統性之運動體驗服務。

表 38、運動職業化策略執行計畫表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財源 規劃	績效目標	主管 機關
運動 職業 化 策 略	建構合宜 職業運動 運作機制	成立職業運動推動單位， 擬定職業聯賽整體運作管 理機制	教 育 部 預 算	1.第一年完成專 責單位成立 2.第二年入觀賞 人數達 20 萬 人次，之後倍 數成長。 3.提供 800 個就 業機會，每多 一個職業運動 賽事就增加 200 個就業機 會。 4.產值提升	教育部
		洽談轉播媒體，建立轉播 媒介及影音服務平台			教育部
		擬定社會資源籌募計畫， 展開社會資源籌募			教育部
	完善優秀 職業運動 員培訓機 制	制定賽事運動員管理規劃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4.產值提升	教育部
		推動職業運動員培訓制 度、建構職業運動員職業 生涯技能輔導體系			教育部
		建構並落實運動運動科學 輔導機制			教育部
	完善運動 娛樂觀賞 環境	配合職業運動發展，完善 觀賞型競技運動設施之整 體品質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完成 3 件運動設 施改善計畫，之 後每年增加一 件	教育部
		規劃具備商業價值之優質 運動體驗娛樂內容	教 育 部 預 算		教育部
		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賽事 制度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教育部
	擴大運動 市場規模	參考運動服務業先進國家 賽會產業經營方式，擬定 廠商輔導計畫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3 年後達成海外 聯賽開打	教育部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財源 規劃	績效目標	主管 機關
		規劃海外市場開發計畫： 1.制定洲際賽事先期規劃 2.爭取國際運動組織合作 辦理正式賽事 3.辦理跨國賽事			教育部

進一步規劃優質運動體驗及娛樂服務，讓職業運動除了以提供觀賞型運動服務業發展之外，也確保一定的觀賽體驗品質。並制定商業價值賽事規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賽事制度，發展穩定的市場需求以支撐職業運動的長久發展。

四、擴大運動市場規模

配合新興職業運動的推動，以及國內例行賽會之舉辦，參考運動服務業先進國家賽會之產業經營方式，擬定廠商輔導計畫。積極規劃以國內職業運動為核心的周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周邊產業發展，包括：媒體傳播、活動企劃行銷、商品開發等產業類別，除可循序漸進的擴大國內運動服務業市場外，亦可與職業運動之發展相輔相成。

長期的發展目標，包括規劃海外市場開發計畫，制定洲際賽事之先期規劃，積極爭取與國際運動組織合作辦理國際賽事之機會。

貳、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策略：運動服務業沃土計畫

本策略計畫內容主要如下：

一、獎勵創業策略

法規部份之調整，包括土地、金融、財稅等各方面。配合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計畫定義之運動服務產業項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及相關土地、活動使用行為需進行檢討。資金部分則應加強執行「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及「運動服務產業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以便對運動服務業發展之資金補助。此外，配合目前推動中的「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鼓勵企業以贊助的方式引入資金，並加強技術與創意交流，加強對運動服務業新創企業的協助。另誘導民間資金投資運動服務產業，可採給與榮譽獎勵，如：運動服務產業促進企業獎章(結合頒獎宣傳提升企業形象、提供協力廠商特約優惠等)。

二、加強運動專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短期鼓勵企業雇用運動專業人才，可透過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企業雇用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之職前訓練支出，配合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的推動，提出運動員專業增值方案，提高企業雇用運動專業人才之誘因。長期則應推動運動服務業產學合作機制，加強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之就業基礎能力，並媒合未來就業市場。

三、推動場館活化與服務升級

結合地方場館資源，規畫具觀賞型功能的運動設施，輔導場館從提供空間租賃服務轉型提供運動專業服務。包括：輔導運動場館建構優質運動體驗服務內容、配合職業運動賽事制度設計，提供賽事觀賞與參與之周邊服務等。

透過場館活化與服務升級策略之推動，一方面促進地方場館的活

化利用，並藉由中央政策力量，為縣市政府管理之運動場館導入新的經營元素，更進一步整合各地方的運動場館資源，為運動服務業之異業結盟發展，提供經營實驗之空間。

表 39、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策略執行計畫表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績效目標	財源規劃	主管機關
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策略	獎勵運動人才創業	組織政府輔導創業資源、專業諮詢服務、政府統計分析及趨勢研究結果諮詢之整合窗口，協助運動人才創業。	1. 完成並公佈 2-3 類運動服務業創業分析報告。 2. 透過民間資金挹注，提高「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第 1 名獎金 50%	體育署 預算 民間資金	教育部 體育署
	加強運動專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鼓勵大學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與建教合作等機制，並補貼企業雇用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之就業訓練支出	完成 1-2 所企業合作，協助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 15-30 人就業	體育署 預算	
	推動場館活化與服務升級	輔導運動場館設計並提供運動體驗服務內容	協助 1-2 座地方運動中心/場館，完成運動體驗服務設計，並開放報名	體育署 預算 地方政府 預算	地方政府 教育局/體育局

參、異業合作策略：i 運動聯盟

本計畫所提之異業合作策略旨在促成目前已有相當市場規模之企業，與運動服務業合作創造綜效。故以下分就亮點示範、成立專責單位以及建立溝通平台三方面提出建議。

亮點示範策略乃透過政府政策與財務資源挹注，優先扶植具潛力的產業類型，供後續其他產業跟進之參考。成立專責單位的目標為整合府際資源，將中央慎至地方政府不同單位的創業、產業輔導相關資源整合起來，提供與有意投資經營之企業參考。服務媒合平台之建立乃是主動積極提供民間產業與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之機會，促成公私部門密切的合作機會。

整體而言，本計畫提出之異業合作策略重點在於藉由政府政策淤資源的力量，促成不同產業與運動服務業的合作機會，進一步達到對人民運動服務品質升級，與合作產業雙方的產值、形象提升。本策略計畫之主要內容分區如下：

一、建立地方光點標竿範例

籌組 i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聯盟，開發多元跨業合作機會，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網，推動運動產業與旅遊跨業合作，發掘各地與運動有關之文化節慶或具地方特性之文創產業，組織策略聯盟，擴大合作效應。短期內集中相關主管機關資源與力量，輔導亮點產業，建立示範標竿，進而結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輔導運動健康、運動觀光產業。

二、成立 i 運動聯盟專責辦公室

由中央主關機關成立專責機構，媒合策略夥伴，組織政府輔導資源與諮詢服務窗口，擴大服務範疇。未來可透過國內外運動服務產業與異業結合發展模式，分析我國運動服務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研擬未來運動服務業跨產業合作的推動方向，並預估可創造的有形及無形效

益，供相關政策及產業投資參考，成為運動服務業發展的指南針。

三、創建新型態運動服務媒合平臺

建立運動健康及運動觀光旅遊產業，或其他運動服務產業推動媒合平臺，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網，整合不同業務主管機關的業務內容，以達到合作加成之效果，並彰顯運動服務業多元的政策、社會效益。

短期內可以採取專案形式加速推動，如：1. 運動旅遊業輔導專案：推動運動產業結合旅遊跨業合作，運用多元政策工具與計畫，強化產業鏈及導入創新營運模式。2. 節慶文化行銷：發掘各地與運動有關之文化節慶或在地文創產業，組織策略聯盟，擴大合作效應。

四、擴大「運動+醫療」及「運動+觀光」服務群聚規模

短期的亮點運動服務業發展，可以專案形式加速推動，如：輔導運動服務與各醫療場所及醫師合作，開設運動課程及運動處方、輔導地方政府創造國內運動觀光魅力景點或魅力賽事。

表 40、異業合作策略執行計畫表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主管機關
異業合作策略	建立地方光點標竿範例	1.籌組 i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聯盟 2.建立示範標竿 3.整合運動+健康、運動+觀光促進跨業跨域交流	教育部體育署
	成立 i 運動聯盟專責辦公室	媒合策略夥伴，組織政府輔導資源與諮詢服務窗口，擴大服務範疇	
	創建新型態運動服務媒合平臺	針對運動+健康，以及運動+觀光旅遊或是其他產業推動媒合平臺，彰顯運動服務應用效益	
	擴大運動+醫療及運動+觀光服務群聚規模	1.輔導運動服務與各醫療場所及醫師合作，開設運動課程及運動處方等 2.輔導地方政府創造國內運動觀光魅力景點或魅力賽事	

肆、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運動人才 ACE 計畫

運動服務業的發展除了需要政策資源、投資環境以及具有投資經營意願的廠商投入外，具有相關專業能力且能符合職場需要的人力資源，也是運動服務業發展不可缺少的要素。運動人才 ACE 計畫的主要目的即在於提升運動服務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的數量及能力。

運動服務業經營所需要的專業人才不只有運動專業者，舉凡資訊、經濟、會計、管理等相關專業都是必要的，因此運動人才 ACE 計畫秉著本計畫提升退役運動員及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率的計畫目標，規劃一系列的職能分析、職能培育及就業媒合制度，提升我國已具有運動相關專業的人才，進一步學習其他專長，並順利投入職場。

透過多元的人才能力、專長評量，以及配套之專業能力訓練過程，不但改善相關科系畢業生與運動員的就業情形，更提供運動服務業長久經營的人力資源。本計畫提出之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旨在建立人才培育機制運作的基本架構，並透過成立專責辦公室協調政府部門、學校及企業人才需求等不同單位，使運動員及相關專業科系畢業生之職涯發展，能更密切的與實際的市場需求結合。

一、設置專責辦公室以落實行動方案

專責辦公室主要推動之業務包括：(1)協助運動相關科系學生與廠商簽訂就業意願書，規劃未來就業方向與職前訓練內容；(2)協調跨校學習資源整合與輔導，增加運動員、相關專業背景學生多元專業養成之管道；(3)持續執行三年一期之職能成長營，開放給運動相關人才與運動員參加，持續精進我國運動服務業人才之專業能力；(4)建構優秀運動專業人才與產業界就業媒合、見習互動平台，協助專業人力與產業需求接軌。

二、提升競技運動員職場戰力

為提升未來競技運動員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可透過下列方案，提升運動員之職場戰力：(1)提供競技運動員早期職涯進路規劃輔導，協助運動員設定其職涯轉換方向，並安排相關的專業訓練課程；(2)協助運動員取得運動就業證照，透過證照制度認證運動員之專業能力，提升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三、全方位職能輔導

由政府體育主管機關建立運動員之職能評估、規劃諮詢單一窗口，提供運動相關專業人才性向及職能評估，以及職能學習地圖之相關資訊，建立職能規劃與職涯進路地圖，提供職業選手職業轉換之諮詢及輔導服務，並協助有意投入運動服務業的畢業生及一般民眾，進行未來工作規劃及創業職能培養。該窗口同時扮演運動服務產業與運動相關專業人才之間的媒合平台，針對運動服務業的經營缺口給予協助，並盤點職缺需求。綜合運動員職涯轉換就業與運動服務產業創業與職缺兩大系統的資訊，進而建立運動員職涯預警系統，提供完整的人才需求與供給發展趨勢資訊，供運動員職能訓練及運動服務業經營輔導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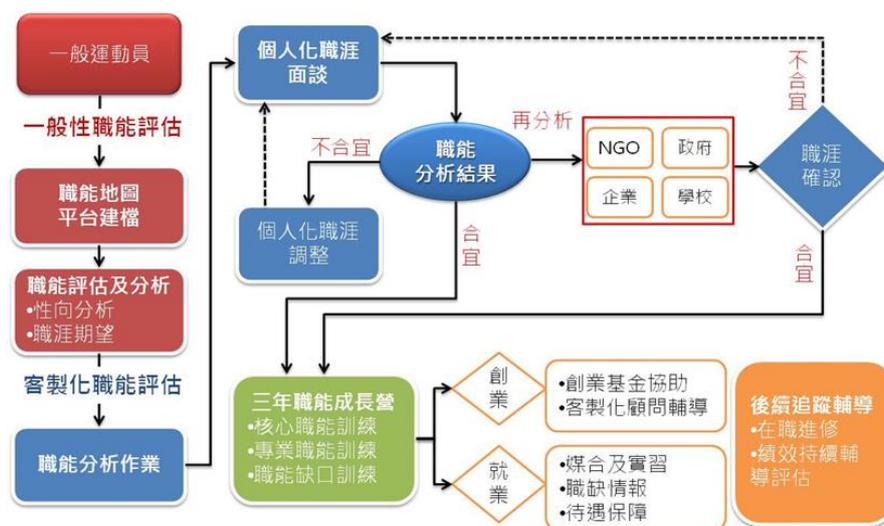


圖 38、運動員職能輔導方案概念圖

四、創造運動服務業典範

針對在國際級競賽中有突出表現之運動員，協助建立其生涯發展地圖，一方面供未來運動員培育訓練參考，另一方面可透過優秀運動選手形象包裝，增進社會大眾對相關運動領域的了解，進而建構以運動員形象為核心之品牌與價值，促進運動服務業發展。

此外，加強輔導成功之運動服務產業，建立品牌價值，並與未來其他運動相關產業輔導方案合作，擴大成功案例在社會風氣、產業環境經營以及相關經濟產業鏈中的影響力。

表 41、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執行計畫表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主管機關
教育與人才培訓 加值	設置專責辦公室協助落實行動方案	1.建立學生產學合作方案 2.協調跨校學習資源整合與輔導 3.執行三年職能成長營 4.建構優秀運動專業人才媒合、見習互動平台	教育部體育署
	提升競技運動員職場戰力	1.提供競技運動員早期職涯進路規劃 2.協助運動員取得運動就業證照	
	全方位職能輔導	1.提供人格職能評估與職能學習地圖 2.提供運動服務業就業諮詢及輔導 3.協助工作規劃及創業職能 4.職缺需求盤點 5.成立運動員職涯預警系統	
	創造運動服務業典範	1.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形象包裝產業鏈 2.建構運動服務業核心品牌與價值	

第二節 計畫期程

壹、短中長期行動計畫

本計畫研擬之執行計畫，依計畫時效性質可分為短、中、長期。包括：1. 短期計畫，屬積極推動的領航性質計畫，推動期程約 1-2 年；2. 中期計畫，屬持續改善運動服務業發展體質與環境之計畫，推動期程約 3-4 年；3. 長期持續推動類型主要針對溝通協調之工作，或長期培力、發展狀態持續追蹤等工作，無法訂定明確推動期程，必須隨著計畫的進行持續滾動。

表 42、行動方案推動期程一覽表

行動名稱	推動期程	具體措施
運動夠普羅 GO PRO! 運動職業化策略	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聯賽或聯盟治理型態 2. 擬定職業運動員管理規範及培訓制度 3. 落實運動科學輔導機制 4. 建構優質運動體驗服務內容 5. 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賽事制度
	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媒體傳播服務平台 2. 規劃商業夥伴合作平台 3. 參考運動服務業先進國家賽會產業經營方式，擬定廠商輔導計畫。 4. 制定洲際賽事先期規劃 5. 爭取國際運動組織合作辦理正式賽事 6. 辦理跨國賽事
運動服務業 沃土計畫 運動服務業創投 環境升級策略	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榮譽獎勵民間資金投資運動服務產業 2. 補貼企業雇用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之就業訓練支出
	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政府輔導創業資源、專業諮詢服務、政府統計分析及趨勢研究結果諮詢之整合窗

行動名稱	推動 期程	具體措施
		<p>口，協助運動人才創業。</p> <p>2. 輔導運動場館設計並提供運動體驗服務內容</p>
i 運動聯盟 異業合作策略	短期	<p>1. 籌組 i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聯盟</p> <p>2. 針對運動+健康，以及運動+觀光旅遊或是其他產業推動媒合平臺，彰顯運動服務應用效益</p> <p>3. 媒合策略夥伴，組織政府輔導資源與諮詢服務窗口，擴大服務範疇</p> <p>4. 輔導運動服務與各醫療場所及醫師合作，開設運動課程及運動處方等</p>
	中期	<p>1. 建立示範標竿</p> <p>2. 整合運動+健康、運動+觀光促進跨業跨域交流</p> <p>3. 輔導地方政府創造國內運動觀光魅力景點或魅力賽事</p>
運動人才 ACE 計畫 教育與人才培訓 策略	短期	<p>1. 執行三年職能成長營</p> <p>2. 協助運動員取得運動就業證照</p> <p>3. 提供運動服務業就業諮詢及輔導</p> <p>4. 職缺需求盤點</p>
	中期	<p>1. 建立學生產學合作方案</p> <p>2. 協調跨校學習資源整合與輔導</p> <p>3. 建構優秀運動專業人才媒合、見習互動平台</p> <p>4. 提供競技運動員早期職涯進路規劃</p> <p>5. 提供人格職能評估與職能學習地圖</p> <p>6. 協助工作規劃及創業職能</p>
	長期 持續 推動	<p>1. 成立運動員職涯預警系統</p> <p>2.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形象包裝產業鏈</p> <p>3. 建構運動服務業核心品牌與價值</p>

貳、建議短期推動計畫

目前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之方向尚在摸索，因此短期之內，建議以資源盤點及現有資源整合為主要推動方向。在職業化運動經營項目下，優先輔導具市場潛力及優勢的運動項目(桌球、羽球、排球等)，組成職業化運動聯盟，並完成相關的賽制、管理、經營計畫。

在投資環境改善方面，延續既有的輔導運動服務業創業方案，並研擬鼓勵企業投資運動服務業之相關措施，增加民間資金對運動服務業發展之協助，並配合產學合作方案編列預算，補貼企業雇用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之就業訓練支出，鼓勵廠商直接參與訓練縮需之專業人才。

在異業合作方面，首先要凝結不同產業領域對運動服務業發展之共識，因此，初期建議以成立溝通協調平台，媒合可能合作的企業夥伴為主，奠定中長期運動服務業創新加值之基礎。

而在人才培育方面，同樣優先進行職缺、人才需求之盤點，以進一步提供職涯進路的諮詢服務，並以三年之職能成長營，實驗推動密集的產學合作方案，提供有需要之運動員及相關領域畢業生學習多元之專業知識或技能，增加未來就業之機會與可能性。透過職能成長營的推動，亦可累積國內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的經驗與合作模式，供中長期產學合作方案參考。

第三節 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針對前節所提出之五項策略行動計畫，就其短期目標達成之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彙整如表 43 所示。

表 43、策略行動計畫短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策略行動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運動夠普羅 GO PRO！— 運動職業化 策略	成立職業運動 聯賽推動單位	成立桌球職業 運動推動單位	是/否(成立)
	擬定聯賽運作 機制	研擬桌球職業 運動聯賽規則	規則通過(是/否)
	洽談轉播媒體	研擬職業桌球 轉播合作計畫	有意願轉播合作廠商家數
	擬定社會資源 籌募計畫	推動職業桌球 社會資源籌募	財務收入(元) 非財務資源(項)
	制定運動員職 業生涯技能輔 導	運動員職業生 涯技能輔導計 畫與執行	運動員職業生涯技能 輔導行政單位成立 運動員職業生涯技能 輔導專業項目(項)
	落實運動科學 輔導機制	以運動科學輔 導方式輔導職 業桌球發展	落實項目(項)
	建構優質運動 體驗服務內容	制定職業桌球 賽事經營升級 計畫	是否完成職業桌球賽 事經營升級計畫
	規劃符合市場 需求賽事制度	制定桌球職業 競賽賽事制度	完成制度建立(是/否)
研擬賽會產業 經營推動辦法	研擬桌球賽會 產業經營推動	辦法研擬完成(是/否)	

策略行動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辦法	
	制定洲際賽事先期規劃	制定桌球洲際賽事推動計畫	制定桌球洲際賽事推動計畫(是/否)
運動服務業沃土計畫—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策略	組織政府資源、專業諮詢服務整合窗口	政府服務創業輔導績效	服務整合窗口成立(是/否)
	完成運動服務業創業分析報告	職業運動周邊運動服務業創業分析報告	是否完成職業運動周邊運動服務業創業分析報告
	補貼企業雇用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之就業訓練支出	資助運動專業人才接受企業職前訓練之學費支出	學費補助支出金額(元)
	輔導直轄市運動場館設計並提供運動體驗服務內容	擬定市立場館活化服務升級計畫	是否擬定市立場館活化服務升級計畫
i運動聯盟—異業合作策略	籌組i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聯盟	擬定跨產業合作合作計畫	是否擬定跨產業合作合作計畫
	媒合策略夥伴，組織政府輔導資源與諮詢服務窗口	整合跨部會資源，成立統一諮詢服務窗口	是否成立整合跨部會資源之諮詢服務窗口
	建立運動+醫療保健，以及運動+觀光旅	推動運動觀光產業經營輔導計畫	是否制定運動觀光發展計畫

表 47 策略行動計畫短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續二)

策略行動計畫名稱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遊之服務媒合平臺		
	輔導運動服務與各醫療場所及醫師合作，開設運動課程及運動處方等	推廣運動處方簽至各大醫療據點	提供運動處方簽醫療據點數量(處)
運動人才 ACE 計畫—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	成立專責辦公室	成立績優運動員專責輔導辦公室	是否成立績優運動員專責輔導辦公室
	建構優秀運動專業人才媒合、見習互動平台	完成優秀運動專業人才跨產業就業專業能力培育計畫	是否完成優秀運動專業人才跨產業就業專業能力培育計畫
	提供運動相關專業人才性向職能評估與職能學習地圖	建立運動相關專業人才性向職能評估與職能學習地圖	是否建立運動相關專業人才性向職能評估與職能學習地圖
	職缺需求盤點	職缺需求盤點	是否完成職缺需求盤點(業別)
	建立生涯發展地圖	建立運動員及相關專業人才職涯發展地圖	是否提出運動員及相關專業人才職涯發展建議

第四節 經費需求及來源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乃教育部體育署所主管之重大政策計畫，計畫推動之所需經費部分，當以教育部編列之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為主。本計畫以四年作為預算編列期程，研擬各行動方案之預算需求。合計暫定經費需求為 15.05 億元，分四年編列。

針對跨產業或跨部會合作部分，體育署主要提供技術及行政專業之協助，以及促成溝通過程，後續執行部分經費，則回歸各單位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申請相關補助。各發展策略行動方案之財務預算規劃草案詳如表 44。

表 44、策略行動計畫總表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財源規劃	財務需求 (億元)	主管機關
運動職業化策略	建構合宜職業運動運作機制	成立職業運動推動單位，擬定職業聯賽整體運作管理機制	•教育部預算	0.05	教育部
		洽談轉播媒體，建立轉播媒介及影音服務平台		0.8	
		擬定社會資源籌募計畫，展開社會資源籌募		0.02	
	完善優秀職業運動員培訓機制	制定賽事運動員管理規劃	•運動發展基金	0.02	教育部
		推動職業運動員培訓制度、建構職業運動員職業生涯技能輔導體系		0.06	
		建構並落實運動運動科學輔導機制		0.5	
	完善運動娛樂觀賞環境	配合職業運動發展，完善觀賞型競技運動設施之整體品質	•運動發展基金	1	教育部
		規劃具備商業價值之優質運動體驗娛樂內容	•教育部預算	2.4	
		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賽事制度	•運動發展基金	1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財源規劃	財務需求 (億元)	主管機關
	擴大運動市場規模	參考運動服務業先進國家賽會產業經營方式，擬定廠商輔導計畫	•運動發展基金	0.05	教育部
		規劃海外市場開發計畫： 1. 制定洲際賽事先期規劃 2. 爭取國際運動組織合作辦理正式賽事 3. 辦理跨國賽事		5.9	教育部
	小計			11.8	教育部
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	獎勵運動人才創業	組織政府輔導創業資源、專業諮詢服務、政府統計分析及趨勢研究結果諮詢之整合窗口，協助運動人才創業。	•體育署預算 •民間資金	0.05	體育署
	加強運動專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鼓勵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與建教合作等機制，並補貼企業雇用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之就業訓練支出	•體育署預算	0.5	體育署
	推動場館活化與服務升級	輔導運動場館設計並提供運動體驗服務內容	•體育署預算 •地方政府預算	0.2	體育署 地方政府
	小計			0.75	教育部體育署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財源規劃	財務需求 (億元)	主管機關
i 運動 聯盟 發展 策略	建立地方光點標竿範 例	1. 籌組 i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聯盟 2. 建立示範標竿 3. 整合運動+健康、運動+觀光促進跨業 跨域交流	•體育署預算 •其他部會預算	0.15	教育部體育署
	成立 i 運動聯盟專責辦 公室	媒合策略夥伴，組織政府輔導資源與諮 詢服務窗口，擴大服務範疇	•體育署預算	0.05	
	創建新型態運動服務 媒合平臺	針對運動+健康，以及運動+觀光旅遊或 是其他產業推動媒合平臺，彰顯運動服 務應用效益	•體育署預算	0.1	
	擴大運動+醫療及運動 +觀光服務群聚規模	1. 輔導運動服務與各醫療場所及醫師合 作，開設運動課程及運動處方等 2. 輔導地方政府創造國內運動觀光魅力 景點或魅力賽事	•體育署 •預算 •其他部會預算 •地方政府預算	0.2	
	小計			0.5	教育部體育署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財源規劃	財務需求 (億元)	主管機關
教育與人才培訓加值	設置專責辦公室協助落實行動方案	1. 建立學生產學合作方案 2. 協調跨校學習資源整合與輔導 3. 執行三年職能成長營 4. 建構優秀運動專業人才媒合、見習互動平台	•教育部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勞動部人力發展署經費補助 •體育署課程補助 •選手自費	0.3	教育部體育署
	提升競技運動員職場戰力	1. 提供競技運動員早期職涯進路規劃 2. 協助運動員取得運動就業證照	•運動發展基金 •勞動部人力發展署課程補助 •選手自費	0.2	教育部體育署
	全方位職能輔導	1. 提供人格職能評估與職能學習地圖 2. 提供運動服務業就業諮詢及輔導 3. 協助工作規劃及創業職能 4. 職缺需求盤點 5. 成立運動員職涯預警系統	•教育部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1	教育部體育署
	創造運動員典範形象	1.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形象包裝產業鏈	•教育部預算	0.5	教育部體育署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財源規劃	財務需求 (億元)	主管機關
		2. 建構運動服務業核心品牌與價值	• 企業集資		
	小計			2	
	總計			15.05	

第七章 預期效益與展望

第一節 預期效益

近年來，世界各國政府皆積極推動運動服務產業發展，提倡國人運動風氣、促進健康，乃世界各國的共同趨勢。雖然運動服務業的身體參與特性，使消費者必須親身參與活動才能完成多數的交易，在傳統發展中較受限制，但因應交通、科技技術的進步，藉由雲端、網路等科技的協助，甚至智慧、專業資產的輸出，未來運動服務業也將朝向更多元的消費形式發展。

運動服務業可產生顯著外溢效果，亟需積極推動，以發揮最大化的多重政策功能，促進經濟發展，同時提升國家整體健康。對政府主管機關而言，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具有多重政策功能。包含提升國家經濟實力與提高人民生活品質等積極性目標，且運動服務產業同時具有競技、國民體育參與、增進國際交流等多重意義。

回顧目前我國的運動服務業發展，法制環境的建構成就顯著，惟領航計畫預期之連結帶動效果尚未發揮，此乃後續亟需努力的方向。回歸到運動服務產業經營，民間企業力量的配合與合作，乃是產業結構完整而能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因此，鼓勵企業以運動為元素，結合其他行業辦理異業結盟，除可以擴大運動服務產業效果外，更可引入目前市場上以發展健全的產業力量，帶動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

本計畫所研議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的中程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可供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施政參考。發展目標包含：

- 1.擴大我國運動專業人才就業機會，降低運動人才培育供需落差。
- 2.運用運動服務產業創造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優勢。
- 3.發展運動服務產業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各項執行策略及其推動措施之內容與所需經費詳如第六章所示。主要包括五大策略行動，各策略之發展構想及所編經費規劃如下：

- 1.運動職業化策略，主要包括：建構合宜職業運動運作機制、完善優秀職業運動員培訓機制、完善運動娛樂觀賞環境、擴大運動市場規模，預估財務成本 5.9 億元。
- 2.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策略，主要包括：獎勵運動人才創業、獎勵運動服務業雇用運動人才、推動場館活化與服務升級，預估財務成本 0.75 億元
- 3.i 運動聯盟—異業合作策略，主要包括：建立地方光點標竿範例、成立 i 運動聯盟專責辦公室、創建新型態運動服務媒合平臺、擴大運動+醫療及運動+觀光服務群聚規模，預估財務成本 0.5 億元
- 4.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主要包括：設置專責辦公室協助落實行動方案、提升競技運動員職場戰力、全方位職能輔導、創造運動員典範形象，預估財務成本 2 億元。

整體而言，不論對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而言，推動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皆可得到經濟成長、產業多元發展、施政形象提升、人民有感、幸福感增加、增進國民健康、提升國際形象等多重的政策效益。

第二節 未來展望與後續推動項目之建議

壹、未來發展方向之展望

運動服務產業之未來發展方向及其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強化職業運動核心產業

職業運動乃國家運動服務產業，甚至是運動產業之發展核心，健全而活躍之職業運動產業，有助於提升國家之運動風氣，強化國民身心健康，更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本案提出之「運動夠普羅 GO PRO！」策略方案，即以運動職業化策略為主要核心推動項目，積極扶植我國具有潛力之運動項目成為新興職業運動，期望能將運動觀賞的習慣推廣與普羅大眾，並且透過職業運動化的經營，增加國內選手競技與就業的舞臺，同步改善我國運動賽會辦理的結構，主題性、系統性的包裝運動賽會，以擴大職業運動例行競賽對運動服務產業的連動效果。

二、輔導投資周邊產業之創業發展

運動服務業周邊產業除了可隨職業運動市場成長而發展外，在國民運動習慣、國際明星運動甚至運動風時尚流行的影響下，更可產生多元多樣的產業發展機會。政府為輔導期望重點發展之運動服務業創業，目前透過既有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創業輔導補助辦法，提供基礎的創業輔導工具。本研究提出之「運動服務業沃土計畫」則是從政策面推動，跨部會資源與資訊整合面，提供產業發展藍圖，促進運動服務業創業廠商配合政策方向，妥善利用政府資源。

三、跨業合作發展水平產業

運動本身具有多元的發展面向，包括體育文化、健康管理、復健醫療、運動體驗觀光、賽會觀光等，這些發展方向不只侷限於體育活動，而有更多不同的產業元素參與其中。因此，運動服務業水平產業

之發展，可以引入其他成熟產業的力量，輔導運動服務業與其他具有市場基礎或發展潛力之產業類型結合，以創造多元發展。本研究所提出之「i運動聯盟」策略方案，以政府主管機關做為產業整合的催化劑，提供跨業合作的模式與方案吸引業界配合執行，並結合府際資源提升運動服務業異業合作發展的機會。

貳、後續施政推動項目之建議

在運動服務業發展初期，應以政府積極輔導、引領產業發展為主，擴大發展市場並增加相關專業人才需求，是短期促進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方向。長期而言，則以輔導產業穩定的主動發展與成長為主，必須注重人才的教育、培育，並確實投入相關就業市場，發揮其專長為主。茲就後續推動的政府施政項目，建議如下：

1. 培養國民運動風氣，創造運動服務業市場需求

在市場經濟之下，任何產業的發展，都必須得到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撐，否則無法永續經營。此外，服務業與製造業很大的差別之一就是服務業必須以在地市場為基礎，外銷機會不大，而且無法儲存，必須就地消費體驗，因此國民的運動風氣將直接影響運動服務業的市場需求規模與類別。未來不但要培養國民運動習慣，更要鼓勵運動付費的消費風氣，才能有效刺激運動服務業的需求規模與發展。

2. 掌握國際賽會機會，改善運動環境與產業發展

自從台北市辦理 2009 年聽障奧運以後，台灣有越來越多城市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會。辦理國際賽會除了有助於城市行銷之外，更要創造賽會帶動城市再生的動能，全面性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並且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台北市即將舉辦 2017 世界大

學運動會，台北市政府即應掌握此一機會，改善全市運動環境，並且推動運動服務相關產業之發展。

3.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調整運動人才之培育方式

隨著人口結構與經濟社會的改變，學校對體育老師的需求日益減少，老人對運動治療的需求則反而提高，顯然運動科系必須改變過去以培養中小學師資為導向的教育方式。運動服務業發展除了透過主題運動項目帶動及產業投資外，持續的優秀人才投入經營，也是產業能持續發展的關鍵。本案提出「運動人才ACE計畫」，透過有系統的人才培訓與職涯進路規劃，不但可穩定供給優秀產業人才進入運動服務業就業市場，同時亦可透過輔導運動員及運動科系學生支職業技能，提升其競爭力與就業機會。

4. 加強跨部會的合作，發揮政府資源的最佳效果

從整體產業發展環境而言，運動服務業的輔導推動與發展，除依靠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帶動外，更需要跨部會不同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資源整合協助。為達成培育我國運動服務業成長茁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帶動我國運動風氣之目標，需積極推動跨部會之資源整合，促進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同時，推動運動服務業產業發展，亦須關注運動事業人才培育及就業媒合工作，持續有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產業的經營才能穩定而持續跨大發展。

表 45、運動服務業發展推動跨部會合作之建議事項

合作對象 部會名稱	合作建議事項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擬訂運動服務業發展項目優先發展項目，並依優先次序編列補助款預算。 2. 推動跨域合作，協助建立跨地方運動場館資源協調平台，如：臺北市主辦大型賽會所需之場館空間，可與新北市、桃園縣合作
財政部	<p>同意運動服務業創造之財稅收入，部分得以專款方式納入「運動發展基金」專用。</p>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 104 年施政計畫，推動療癒型運動、運動處方等機制，以精進醫療照護體系，強化全民健康為目標，透過運動提升對銀髮族之健康長期照護品質以及國民健康。 2. 以運動場館或設施使用優惠券，獎勵健保卡低度使用或未使用者。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ICT 與其他國家重點產業與運動服務產業結合，提供技術輔導與成果發表平台。 2. 鼓勵企業進行運動相關產品之研發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觀光局與體育署之合作平台，促進運動服務產業與觀光業結合發展。 2. 配合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之領航計劃，進行自行車道路網規劃整建 例如：結合觀光局既有之觀光年曆、主題遊程等系統，增加運動觀光相關資訊。 (1) 加入景點周邊運動服務業資訊，如：器材租賃、零售等，提供更完整之旅遊規劃建議。 (2) 比照「東海岸部落慢騎漫遊套裝遊程」，提供運動主題遊程，如：水域活動、競技運動體驗等。

針對未來跨部會的合作計畫推動，體育署乃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有必要研擬明確之合作推動方向，以彙整各部會之政策及資源，帶領我鶻運動服務業發展。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政府應規定成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以做為運動服務業發展推動之專案辦公室，統籌計畫與資源分配，此係未來體育署需積極落實之重點目標。本研究依不同部會之業務主管範圍，研擬合作方向及作法之初步建議，彙整如

表 45 所示。



圖 39、跨部會合作概念圖

第三節 後續研究之建議

壹、促進運動服務業發展財稅優惠方式之國際案例比較研究

各國為推動運動服務產業，提供租稅優惠，乃常見的政策工具，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然提供法源，惟實施經驗尚不充足。透過國際比較，應有助於未來施政之參考。

以南韓為例，為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特別制定體育運動振興法，提供租稅減免優惠、融資優惠、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相關運動項目或是產業之發展。在租稅減免優惠措施部分，主要為對公益法人之運動產業收入免稅，對公益法人從事運動產業讓渡土地減免登錄稅(即契稅)與取得稅(印花稅)，對於體育會和振興公團之減免租稅，對公益法人進口國內無產製之體育用品免關稅，對體育用品與材料之生產，給予租稅減免獎勵等。在融資協助方面，則有對體育用品與材料之生產，給予融資協助獎勵；對體育用具產業由首爾奧運紀念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撥放資金予以融資；以及對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補助等(黃慶堂、謝目堂，2010)。

租稅優惠對於產業投資而言，根據機制設計方式之不同，具有降低投資風險、降低投資成本負擔、鼓勵投資經營等不同促進效果。對於運動服務業之發展，目前既有之租稅優惠包括：

-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賽事或活動，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以促進運動產業之創新，提升國內運動產業技

術水準。

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明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可作為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其適用之範疇包括捐贈體育團體、培養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員工體育活動、捐贈政府及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購買國內舉辦運動比賽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項目。

然而，目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提供之相關租稅優惠，除了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外，主要在鼓勵企業投資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簡言之，透過現有的租稅優惠機制，可間接達到減少運動服務業經營成本的效果，但對於創業初期而募資能力有限之廠商，影響效果有限。可見現行制度尚未能密切與運動服務業發展政策及計畫結合，未來如何透過租稅優惠鼓勵相關措施帶動運動服務業投資創業與經營發展建議可以專題研究方式，分析國外經驗以及國內課題，累積相關專業論述，做為未來政策推動的重要參考。

在實務方面則可參考國外做法，持續加強產業發展計畫與租稅優惠相關條例的整合，加強實行創業相關專案優惠措施，以達更顯著之產業發展成果與政策效益。

貳、運動服務業與智慧城市整合發展之研究

目前我國運動服務業的發展，考量既有之消費市場、未來人口年齡結構改變趨勢及國人休閒運動消費習慣，以運動觀光及運動健康相關產業為主要發展方向。其實，台灣長久以來在科技業、製造業上的突出表現，亦是未來運動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機會。

智慧科技應用的服務對象不只針對運動員，也包含運動服務業的廠商以及全國的運動人口。對運動員而言，個人競技能力訓練過程的監測數據，可做為運動員訓練以及體能狀況調整的參考依據。對一般運動人口而言，個人的運動資料統計分析，可做為健康保健、運動習慣養成、日常體能監測，乃至於國民健康統計之基礎資料。對於運動服務業發展而言，與智慧科技技術結合，乃是提升產業發展動能，配合國際市場發展趨勢，並提升產業影響力的重要契機。

智慧科技產業結合運動服務業，將朝軟硬體結合的穿戴式科技，及透過大數據的分析與雲端技術運用，提供個人化的健康運動資訊，以及國人運動習慣、健康統計監測為主。目前穿戴式科技已初步應用於客運司機駕駛情況之監測，避免疲勞駕駛之情形。未來運動服務產業也可加強與製造業、科技業基礎結合，推廣運動穿戴式科技產品，提供個人及社群運動紀錄及資訊分享之平台。此外，透過不同雲端資料庫的建置，如：國人健康統計資料、健康管理保健資訊等，可與個人裝置蒐集到的數據連線進行比對，進一步提供客制化的運動資訊、健康管理建議。

為進一步結合運動服務產業與智慧城市之發展，建議進一步研究規劃如何將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科技業與運動服務業提升至智慧運動的層次，不但改善個人生活、提升產業發展，更形塑為城市行銷、地方特色營造的重點平台，緊密地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環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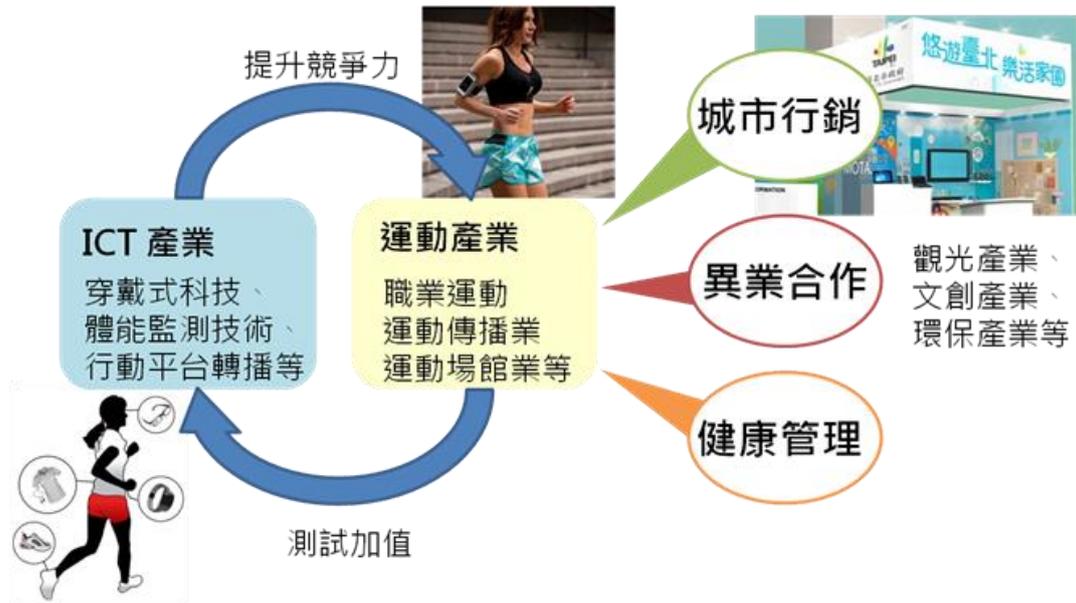


圖 40、科技創新策略概念圖



圖 41、運動服務科技化概念圖

目前我國運動服務業的發展，考量既有之消費市場、未來人口年齡結構改變趨勢及國人休閒運動消費習慣，以運動觀光及運動健康相關產業為主要發展方向。其實，台灣長久以來在科技業、製造業上的突出表現，亦是未來運動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機會。

參、先進國家運動服務業創新營運模式及產值之研究

運動服務業產值乃直接反應產業發展情形之指標之一，透過深入比較分析運動服務業發展成熟國家的產值結構與發展趨勢，一方面可推估未來運動服務業發展之潛力，另一方面可借鏡國外成功經驗，調整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方向，同時透過不同案例之間的平行比較分析，有助於形成並凸顯我國運動服務業發展的自我定位。

我國的運動服務產業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美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的創新服務項目及經營模式均值得參考。此外，考量美國的運動服務業經營模式與我國差異甚大，單以產值表現難以完整描述市場導向的運動服務業發展模式，建議結合「運動服務業產值國際案例研析」，納入後續研究項目。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4)，「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8)，「運動產業發展政策及法制規劃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1)，服務貿易自由化後我國運動服務業之概況與未來展望。
-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我國運動產業產值推估與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行政院體委會委託。
- 王宗吉(2001)，臺灣運動產業的分類研究。
- 行政院主計處(2001)，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臺灣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台北。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3)，「我國運動服務業統計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
- 何金樑、劉婉玲(2012)，「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意涵及執行簡介」，國民體育季刊，第四十一卷第三期：頁6-11+102。
- 林育猶(2012)，「高齡少子人口結構成因與對經濟成長之衝擊」，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房儻(2010)，「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分析與產業發展相關策略暨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
- 林長慶(2011)，「服務貿易自由化後我國運動服務業之概況與未來展望」，WTO電子報，第259期。
- 高俊雄(1997)，台灣地區運動服務業之發展概況，「國民體育季刊」，

- 第 26 卷第 3 期，教育部國民體育雜誌社。
- 高俊雄 (2002)，「台灣運動服務業之剖析與回顧」，台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創刊號：7-11。。
- 高俊雄 (2002)，「運動休閒產業關聯分析」，國民體育季刊，31(4) p.13-16。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2014 台灣經濟發展歷程與策略」，台北。
- 張少熙 (2015)，「103 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案」，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
- 教育部 (201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核定版)」。
- 教育部(2013)，「教育部產業發展計畫—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 (2013-2020)」。
- 教育部體育署 (2010)，「98 年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運動產業報告，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資訊。
- 教育部體育署 (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體育署 (2014)，「102 年『我國運動服務業產值、就業人數等推估試算與統計研究案』」。
- 教育部體育署 (2014)，「運動城市調查量化調查報告」。
- 陳天賜(2010)，「英國運動產業產值現況之研究」，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文章。
- 陳欣瑜 (2012)，「產業分析：運動服務業發展趨勢」，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陳金盈 (2001)，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運動產業發展剖析，「大專體育季刊」。
- 陳德倫 (2009)，「新職人」，30MONTHLY，10 月：124-126。
- 曾慧青 (2014)，「兩岸共同推動運動產業，商機無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2014/10/31。
- 黃煜(2012)，「21 世紀英國運動產業政策之分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

黃煜(2015)，「運動職業化發展計畫」(未出版)，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

黃慶堂、謝日堂(2010)，「韓國推動運動產業租稅優惠政策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

經濟產業省(2014)，「スポーツ産業活動指數の試み」，第3次産業活動指數の再編集系列からスポーツ産業の動向を見る。

葉公鼎(2004)，「運動產業的經濟價值」，興體育、拼經濟—體育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雷小娟(2013)，「二戰後台灣高爾夫躍上國際的推手-衣復恩」，政大體育研究 22 期：p19+21-30。

劉代洋(2010)，「中國推動運動產業租稅優惠政策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

劉宏裕(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之研究—運動賽會與城市發展」，城市發展，第八期：p.45-60。

劉照金(2012)，「各國運動觀光產業推動政策與輔導措施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

劉照金、蔡永川(20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發展運動觀光產業潛力與推動策略評估研究」，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蔡芬卿(2009)，「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模式」，高雄市：復文圖書。

二、英文文獻

- Bennett, G.; Henson, R. K.; Zhang, J., (2003) Generation Y's perceptions of the action sports industry segment,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2003 Vol. 17 No. 2 pp. 95-115
-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Tourism (DEAT) (2006) Annual Tourism Report.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12. <http://www.pmg.org.za/docs/2006/061024sat.pdf>.
-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DISR, (2000) Towards a National Sports Tourism Strategy (Draft), Canberra: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Gratton, C., and Henry, I. 2001. (eds). *Sport in the City: the role of sport in economic and social regeneration*, London: Routledge
- Henry, I. (2001). *The politics of leisure policy*. Houndmills: palgrave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2013) Olympic Charter.
- Lawtom, T., (1999) *European Industrial Policy and Competitiveness- Concepts and Instruments*,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
- Ritchie, B. W. & Adair, D., (2002) The growing recognition of sport tourism.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5(1), 1-6.
- Ritchie, B. W. & Adair, D., (2004) *Sport tourism: Interrelationships, impacts and issues*. Clevedon: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 South African Tourism., (2006) 2005 Annual Tourism Report, <http://www.pmg.org.za/docs/2006/061024sat.pdf>
- StudentKind; (2011) Sport Tourism Growing Trend; January 19, <http://www.studentkind.com/blog/?p=116>
- Toohey, K., and Veal, A. J.(2007). *The Olympic Games- a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 Oxford: CAB.
- Williams, B., (2012) Sports Tourism & Health Benefits, USA Today, Travel Trip, 2012/11/10.

三、網路資料

中國時報【林思慧／台北報導】，2014年9月1日，「環台單車國道明年底完成」：<http://ppt.cc/mSww>，引用日期：2015/01/22。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5年台灣產業結構調整方向與策略：
<http://www.tier.org.tw/2015.pdf>，引用日期：2014/09/11。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職棒聯盟歷年觀眾人數統計表：
<http://www.sa.gov.tw/>，引用日期：2014/08/15。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
http://sports.bestmotion.com/Page/industry_4.aspx，引用日期：
2014/11/20。

教育部體育署，歷年撞球比賽場次與觀眾人次統計表：
<http://www.sa.gov.tw/>，引用日期：2014/08/15。

教育部體育署，歷年體育行政機關之體育經費與組織人力統計表：
<http://www.sa.gov.tw/>，引用日期：2014/08/15。

聯合新聞網【孫中英／台北報導】，2015年5月6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 擴大強制編列」：
<http://forum.udn.com/forum/NewsLetter/NewsPreview?NEWSID=883637&PAPERID=1&IPADNEWSID=3815100>，引用日期：2015/05/06。

附錄

附錄一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

第一次進度匯報備忘錄

會議名稱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進度匯報		
日期	2014/11/03	地點	體育署 1 樓會議室
簡報者	林建元	紀錄者	陳虹芝
出席人員	主席：何卓飛署長 出席人員：吳永祿組長、李裕仁科長、高俊雄校長、林筠宸、李芝菁、鄭明華 計畫執行人員：林建元教授、陳虹芝		
發言人	討論意見摘要		
吳組長永祿	1. 考量原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計畫的尖端領航計劃部分，皆為體育署目前推動中相關計畫，建議不需在本計畫中強調。 2. 建議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政策工具架構(簡報 41 頁)為基礎，加強施政行動計畫之論述。可分為基礎環境面與特色產業面(如：自行車產業)進行分析，加強建設、產業與就業之間的連結。		
高校長俊雄	體育大學目前已推動與 ICT 產業合作產品測試的相關方案，如：以中正體育園區做為運動電子產品測試的場域。		
李科長裕仁	參考德國運動員輔導方式的經驗，有兩大特色值得參採： 1. 針對國家運動選手提供完整的輔導機制，包括性向測驗、團體與個人諮商服務，以及長期的人生規劃輔導，並配合相關課程、訓練方案 2. 由公部門提供短期職缺(約四年)，作為運動員職涯轉換		

	時，接受職前訓練、轉型階段的暫時職業。
林教授建元	感謝各位長官的建議與指教，本計畫後續將補強運動基礎建設向度的分析，聚焦相關部會政策的推動與合作方式，以強化以運動產業政策效益之核心論述。
何署長卓飛	1.建議後續研究可就政策效益進一步分析，包括：(1)產值增加 (2)就業機會增加 (3)全民幸福感提升 (4)競技實力提升 2.目前政策分析與建議已大致完整，後續建議就各項施政計畫的優先性進行排序、聚焦執行，並強化各計畫之間的連結性

附錄二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

第二次進度匯報備忘錄

會議名稱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進度匯報		
日期	2015/03/10	地點	體育署 11 樓會議室
簡報者	陳虹芝	紀錄者	陳虹芝
出席人員	主席：何卓飛署長 出席人員：王水文副署長、林哲宏主任秘書、李裕仁科長、許馨文副組長、林筠宸 計畫執行人員：林建元教授、陳虹芝		
發言人	討論意見摘要		
林教授建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求簡報資料更為完整，後續將補充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流向的統計數據，以及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產值的資料，以凸顯「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除了提升經濟發展，更改善運動人才就業市場的重要性。 2. 有關前期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推動情形的檢討與未來推動方向，將分別說明於簡報資料。 3. 如國發會對本計畫要求列出經費需求，後續則需補充各別行動方案的經費需求，以利後續匡列預算。 		
何署長卓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簡報的框架已相對完整，後續的數據資料補充，除請高校長協助提供學生就業相關統計之外，本署有關活力城市的相關資料亦可參考加入。 2. 策略行動方案的具體做法，盡可能擬訂期程與經費需求，請署內協助調查目前運動發展基金可調撥支應的項目與數額，以估計須爭取多少預算補助。 3.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中，可先以粗估之預算總數表示，後續在於社會發展計畫詳列支出項目。 		

李科長裕仁	等各子計畫期中報告送至署內，可提供補充說明執行項目的具體內容，建議可以行動標題、內容說明、經費需求的方式整理成策略一覽表。
許副組長馨文	在跨部會合作建議部分提及稅制調整，是否會有執行困難？
林教授建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報內容提出跨部會合作建議的目的在提醒相關單位運動服務業的發展不能只依賴體育署，未來需要更多的合作機會。 2.尤其跟衛福部合作的部分，在過去幾次會議中都是大家關心的重點，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化，復健、高齡者運動保健等議題，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與可能性。 3.因應智慧國土的行政院政策，與 ICT 產業的媒合也是未來的發展趨勢，與雲端資料庫、大數據運算、電信業者合作，打造智慧化運動環境。
何署長卓飛	簡報的架構與內容原則上沒有問題，後續請配合國發會的要求，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匯整其他子計畫資料，補充說明行動方案與預算估計。

附錄三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專家諮詢座談會		
日期	2014/11/18	地點	臺大工學院綜合大樓 311 教室
簡報者	陳虹芝	紀錄者	陳虹芝
出席人員	主席：林建元教授 出席人員：李裕仁科長、鄭志富副校長、陳五洲學務長、吳佳倫研究員 計畫執行人員：陳虹芝		
發言人	討論意見摘要		
李科長裕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概略說明本案情況，體育署已初步研擬「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但尚未對外公佈，在年底提送國發會之前，希望進一步補充具體的亮點計畫，也是這個計畫的執行重點。 2. 未來依計畫提出之跨部會合作方案，以及國發會的建議，皆可納入發展計畫中，修正滾動。 		
林教授建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發展只是發展計畫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增加就業機會，讓運動相關專業人才，包括運動選手與相關科系的畢業生，可以確實得到就業機會。 2. 上次開會組長提到德國對運動員職涯培育的案例，在運動員受訓期間即提供未來期望工作領域的專業教育資源，協助運動員學習競技能力之外的知識，更提供短期的公部門職缺，積極幫助運動員的職涯轉換。 3. 未來不只需檢討運動科系的總量，對於專業能力訓練的部分也需進一步討論。 4. 如前面簡報看到，進 5 年來，體育署制定許多法令，大幅提升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的制度面條件，但這些法令夠不夠？現有條例需不需要調整？皆需要透過實際的行動執行來判斷。此外，目前領航計畫是由體育署既有的計畫組合而成，目標相對分散且未能跟整體發展環境連結，未來也可以計一步討論。 		

<p>吳研究員 佳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商發院的角度來說，著重在對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加以輔導，傾向以產值決定輔導對象；如目前產值最高的是職棒，其次是批發零售業，如以跟這個計畫比較直接相關的產業，可能會以場館業為主。整體而言，建議以日常需求高的產業為重點輔導目標。 2. 商發院目前執行中的工業局「健康促進服務產業發展計畫」，與本計畫類似，是針對目標廠商經營模式的創新輔導，以帶動相關產業及通路廠商。我們聯合輔導雄獅旅行社、聯安(高端健檢)，以及 ICT 產業等九家廠商，並以研究案補助支援。上一期的投資金額約 15 億，創造就業機會 1500 人，今年初估投資 20 億，創造就業機會 2000-3000 人。 3. 透過舉辦比賽提供舞台與行銷機會，對服務業的發展相當重要，也可以跟觀光業結合，直接跟旅行社合作推動。 4. 近年台灣除了自行車、游泳之外，路跑活動也廣受歡迎，建議可以補充路跑項目分析，進一步分析其產業鏈、產值 (ex. 裝備零售、教練等)，尋找輔助推動的著力點。 5. 受體署目前補助比例最高的是體育活動主辦單位，而工業局模式則著重再補助專業團隊，由團隊再去組織研究、舉辦活動、研擬計畫等等。攢而言之，是建立平台的概念，計畫主管單位只做到產業類型的範圍定義：如觀光、健康照護等等，再由廠商去進一步整合，如以國家代表隊的輔導為目標。
<p>陳學務長 五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參訪新光保全、便利商店型的居家照護計畫時，這些業者都跟我反應一個共同的問題：相關專業人才供給不足。這些高齡者的照護事業，除了技術支援，更需要照護、健康管理的專業知識。根據研究顯示，適當的運動強度是中高齡健康管理與促進的關鍵條件之一，但一般照護專業並無法提供這一塊的諮詢與服務。我們目前學界的運動人才

	<p>培育偏重在研究能力的培養，未來建議可以進一步增加實務技能的訓練。</p> <p>2. 建議亮點計畫可以補充水域活動部分，畢竟台灣四面環海，期能更充分的運用國內山水資源。</p> <p>3. 針對人才培育部分，國內對運動員缺少整體性的照顧，以及多元性專業技能的培養，這個部分有待政府政策、學校課程設計的配合與加強。</p>
林教授建元	<p>發展策略的執行，短期可以透過專案計畫來推動，長期則需要設立專職單位負責，有穩定的經費來源，以及政府政策的長期支援。</p>
鄭副校長 志富	<p>1. 運動產業如何連結專業人才？台灣的運動員 80% 希望做運動相關產業；然而西方國家乃至於香港，運動員退役之後則多投入其他專業領域工作，可見我們在人才培育這塊落差。至於如何改善，可能包括幾個方向：</p> <p>(1). 建立產官學溝通平台：學校最怕的是學生畢業找不到工作，產官學平台的建立可加強教育與就業之間的溝通機會，學生訓練完畢可以有一訂保障投入就業市場。</p> <p>(2). 大學端的調整：包括必選修課程彈性化，尤其體育科系可鼓勵跨系修課，以開拓眼界。另外核心課程調整，加強實習科目，加強與職場的銜接，不論對學生還是運動選手，皆可提供就業輔導以落實就業增加的目標。對學校而言，重點不是學生數，而是培養出多少產業可用人才。</p> <p>(3). 建立證照制度：目前體育署主管的認證項目包括高危險性項目、體適能教練等，此外國內也有其他民間團體主辦的認證。然而專業必須要有應用空間(市場)，證照才有價值，簡言之，就業需求端要求證照資格，學生才有考照動力。</p> <p>2. 前面提到本計畫將報到國發會的部分，確實，若亮點產業中，納入”運動促進健康”的概念，可以進一步與衛服部合作；運動支出抵稅的部分則需要與政部溝通；另外，透</p>

	<p>過醫療法連結內政部、衛服部等部會，也是擴大運動服務產業規模得方式之一。</p> <p>3. 此外，職業運動是運動服務產業的根本，職業運動發展健全，其他周邊、水平產業就會被帶動。</p> <p>4. 最後關於簡報中曾多次提到「運動產業」和「.運動服務產業」兩個名詞，兩者並不相同，建議以運動服務產業為主，排除經濟部主管之製造業、營建業範疇。</p>
林教授建元	<p>策略不一定要限縮在核心產業的經營，建立調節平台也可以做為一個亮點計畫。</p>
李科長裕仁	<p>1. 建議以核心產業為基礎，促進國民參與賽事，進一步促進相關服務業界與中小企業處合作；透過穿戴式科技，將個人的紀錄數值(測量心跳呼吸等等)與衛服部資料庫連結，提供運動者健康帳戶與管理的建議</p> <p>2. 目前發展過於重視國內市場，未來如何與大陸市場、國際市場結合。隨之而來，很可能面對銜接的問題，成立專責辦公室或許是可以考慮的應對方式之一</p>
吳研究員 佳倫	<p>1. 居家照護未來極具潛力，藥局等許多廠商都有興趣，然開立運動處方需要一定的專業，也是未來運動服務業的機會。</p> <p>2. 運動場館的資源也可進一步積極擴大結合，包括提供工作機會、協助運動賽事舉辦、收入投入公益支出等等，</p>
林教授建元	<p>透過政策推動限制雇用資格，提高運動專業人才就業以社會企業經營方式，提供退役選手代言、就業機會(針對績優選手)</p>
陳學務長 五洲	<p>當業界的人才需要增加，學校端也將加強讓專業人才投入就業市場的配套與管道</p>
林教授建元	<p>可以增加舉辦賽會補助的審核條件，如：要求聘用運動專業人才之比例</p>
李科長裕仁	<p>目前運動專業人才的認定已有相關配套在推動，但目前運動傷害防護員的部分仍是較缺少的</p> <p>目前碰到得困難是，運動場館不信任國家認證的專業資格(體</p>

	<p>適能證照)，寧可相信阿法認證</p> <p>在運動中心重視的不是體育專業展現，而是吸引更多人加入運動中心，換言之行銷能力、運動服務能力，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從教學端進行調整？</p>
鄭副校長 志富	<p>大學端與科大之間的差異必須權衡，大學已試圖結合科大後端的職業訓練，加強學生投入職場的能力。若可以做到運動選手不要保送運動科系，我們就成功一半！保送進大學的其他科系接受多元的專業訓練，就大大增加選手未來的發展機會</p>
林教授建元	<p>目前運動員只能到體育科系的問題，一大部分是受限於大學法的規定。</p>
李科長裕仁	<p>德國提供非常客制化的教學、職業訓練組合，甚至提供延長修業年限、學費補助、輔導老師等等配套措施。</p>
陳學務長 五洲	<p>國內選手很大部分也受教練影響，產生選手不用念書，只要好好運動的傳統價值觀</p>
李科長裕仁	<p>突顯了學界未來整合目標就業市場，提供核心課程、目標專業能力訓練學程的必要性</p>
鄭副校長 志富	<p>大學之間已有修業年限、必修學分放寬的機制，只要大學之間達成共識，未來大學就可以進一部與國訓新的訓練配合</p>
林教授建元	<p>以上討論建議納入人培子計畫的行動方案。</p> <p>上述的討論突顯的是適應性(Adoptive)的重要性，提升選手的社會適應能力，分別從供給面及需求面下手。</p>
陳學務長 五洲	<p>各個學校可以差異化的提供不同專業訓練</p>
鄭副校長 志富	<p>世大運選手目前已經以量身訂制的方式，提供教學方案，包括遠距教學、彈性學分組合。每個大學講好，共同承認相關訓練學分，提高選手完成學業，增加多元技能及銜接就業的能力。</p>
吳研究員 佳倫	<p>羽毛球、網球等明星產業在台灣的社會接受度相當高，我們可以鼓勵明星球員往國外發展。此外，台灣的自行車隊，多在國外比賽，若能進一步行銷，應可帶動國內整個運動風氣及產業</p>

	發展。如東京馬拉松(國際賽事)與周邊產業結合的模式，建立合作模式
鄭副校長 志富	關於學校總量調整的問題，公佈學校就業率就具有殺傷作用，學校畢業生就業率不增加，學校就可能被自然淘汰
李科長裕仁	重要的還是擴大市場，並讓學生知道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加強學生進入未來就業能力的的能力
吳研究員 佳倫	銀髮族產業未來的就業機會確實成長
李科長裕仁	有廠商從阿根廷引入老人運動的新興模式及器材，使老人運動不要太像復健，而更像運動
林教授建元	<u>有人陪伴的運動意願與強度對運動效果只正面影響的說法如果成立的話，剛剛組長說的事情就很重要</u>
李科長裕仁	大陸有廠商開發陪打羽毛球仲介的網站，可以分級、分專業程度、收費，提供時間地點配對服務。運動場地部分，可以比照無人停車場管理方式，設計無人場館管理設施
林教授建元	運動能力分級建立，有助上述配對平台運作成立，進一步 提高運動參與頻率，擴大市場規模
李科長裕仁	重點是運用科技，解決人力仲介、專業整合、資訊提供等等服務
陳學務長 五洲	與科技整合是必然的發展方向，包括提供個人運動資訊整合與建議
吳研究員 佳倫	穿戴式科技監測技術整合部分絕對可行，現在已有對公車司機監測疲勞駕駛的案例，相關的技術與設備可進一步與運動整合。
李科長裕仁	可以建議黃老師職業運動部分的加入科技整合部分。
林教授建元	未來人口結構改變，學生減少、老人增加，有進一步因應發展的必要
李科長裕仁	增加的老人，是重視休閒運動的老人，更值得近一步發展運動休閒的配套。

	建議計畫後續可以羅列不同面向：建立法規建全的衡量指標，讓體育署後續可以進一步填補欠缺部分
林教授建元	<p>回到法與行政命令之間得關係，建立法規下的辦法、施行細則，是完備法規的樹狀結構(tree structure)，並且要回到法規形成的供給面、環境面去談。</p> <p>法又分為限制性的，如：人、行為、場地、收費的現制；以及輔導、輔助面的：如：補助辦法等等。當目標或需求不明時，法令基礎無法確知要不要、夠不夠，也難知道如何修改</p>
李科長裕仁	有沒有可能提供法規部分的修改可能如何著手的建議？
林教授建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的行動計畫缺少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的部分，修法比較有成績，但透過行動計畫推動才有效果。 2. 體育署以基金方式運作，有計畫之後即可編列經費並積極執行，建議請業務彙整正在做的事情，以確認是否受到現行法規的限制。

附錄四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專家諮詢座談會		
日期	2015/04/27	地點	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會議室
簡報者	陳虹芝	紀錄者	陳虹芝
出席人員	主席：林建元教授 出席人員：唐慧媛副教授、梁錦鵬首席顧問、陳子軒教授、陳五洲教授、陳美燕教授、黃煜教授、李芝菁、鄭明華 計畫執行人員：林建元教授、陳虹芝		
發言人	討論意見摘要		
陳美燕教授	關於國外運動服務業產值的資料，我這裡有韓國的相關資料，之後可以整理提供，美國產值部分麻煩黃煜老師協助，日本的產值部分請芝菁幫忙。		
林建元教授	經洽勞動部企劃署長官，表達高度意願與體育署合作推動競技運動員之就業能力培訓教育以及運動服務業證照制度，請五洲老師納入「運動員跨業加值計畫」的後續推動參考。		
黃煜教授	更新運動職業化研究計劃期中審查後的評審意見：體育署希望子計畫主要提供策略推動方向、期程規劃、執行步驟，後續操作部分則由競技組接手。		
陳美燕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異業合作，體育署希望發展重點放在觀光及健康產業，原來提到的穿戴式科技、文創產業雖不列入主要發展項目，但可在附帶產業部分加強說明(參考異業結盟發展計畫期中報告簡報 p.49)。 2.未來將主要透過觀光發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透過特定的運動項目，促成地方主題活動與相關運動團體合作，如：媽祖出巡結合自行車運動，與自行車協會合作。 3.運動觀光產業透過觀光局的好玩卡機制，與地方政府合作； 		

	未來不只是運動觀光，各項運動服務產業皆可能發展出與地方活動結合的模式。
黃煜教授	預算編列部分，建議各子計劃先依策略需求編列預算，提出要做的目標、需要的資源，研擬四年至五年的發展計畫，在提供給體育署，一方面提供具體工作事項，有利於跨部會溝通；另一方面也要持續跟體育署溝通協調，凝聚共識。
陳五洲教授	人培案期中審查主要提到的建議，主要為不調整既有的證照制度(包含體育署核發證照及委由民間團體核發之證照)，計畫主力放在運動員的職涯規劃輔導與培訓。
陳美燕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總計畫與子計畫的發展方向，應該符合署裡的要求，但因為立場與單位定義不同，使雙方對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的內容解讀有落差，建議之後會同綜規組呂宗仁組長，再次討論計畫定位與目標，確保雙方的方向一致。 2.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運動產業主關機關(體育署)，須成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統籌發展計畫與資源分配，但至今仍未落實，建議納入總計劃之後續建議。
黃煜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賽會籌辦對運動服務業發展的影響，以提供就業需求為主，與職業運動發展程度有密切關係。然運動賽事可概分為兩種：第一類是綜合型的國際競技賽會，參賽選手是來自世界各地的運動員，屬非常態性的賽事，延續時間較短，對國內運動服務業發展的影響也有限。第二類是國內主辦的單項性運動賽事，可經常的在國內各運動場館舉辦，具延續國內職業選手生涯的效果，因此若要推動賽會策略，應強調配合國內職業運動發展，而非國際賽事。 2.國內運動賽事又可分為給優秀選手參加之職業、準職業運動，以及開放一般民眾報名參加的運動賽會項目，如：路跑等。開放一般民眾報名類型的賽會，相對於職業運動更

	<p>能快速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地方的觀光發展潛力。</p> <p>3.整體而言，職業運動到賽會產業，屬於需求驅動(Demand driven)導向的產業，需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才能支撐產業發展，地方市場發展的條件與程度影響也更為重要，因此要優化運動服務產業結構，適合由地方政府為主導單位，中央則透過控制補助款發放的額度評估，要求並輔導地方在賽事辦理時，加強發展規定項目、提升賽會規格、雇用專業人才、輔導創新創業等。</p>
梁錦鵬首席顧問	建議在人才培育發展策略說明，補充釐清專業升級的輔導對象，囊括職業選手與產業人才。
唐慧媛副教授	建議在人才培育發展策略說明，補充釐清專業升級的「專業」項目主要著重於職涯規劃與產業專業的提升，而非運動競技能力。
林建元教授	經過策略方向的修正，後續需要各位老師針對策略內容，協助提供適切、響亮的名稱，以及期程與財務規劃。建議金額的編列以百萬元為單位，規劃四年左右之長期推動計劃，以利後續體育署與其他部會之協調合作。
陳美燕教授	財務部分考量各子計劃才陸續完成期中審查，建議會後各自整理行動方案後，另擬具經費規劃供主計畫參考彙整，今天就先就策略方案名稱做討論。
梁錦鵬首席顧問	<p>建議計畫名稱可以參考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質觀光：景點與服務品質提升 2.特色觀光：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如：廟會、路跑、腳踏車 3.智慧觀光：結合 ICT 技術，設計觀光 APP 4.永續觀光：結合永續發展元素
陳五洲教授	1.回應前面提到「運動員」專業升級的對象定義問題，建議改成「運動人才」，以說明輔導對象包括競技選手與專業科

	<p>系學生。</p> <p>2.下列字眼可供行動方案名稱包裝參考：跨界、紮根、光環、豐收、火車頭。</p>
唐慧媛副教授	<p>1.針對運動服務業創投環境升級策略，可參考鯰魚在自然水域生態系中具有刺激物種多元發展，持續調整、活化環境的特性，命名為「鯰魚計畫」。</p> <p>2.針對人才培育的部分，可參考澳洲「ACE計畫」(Athletic Career Education)，協助退役二軍運動員就業能力培養，命名為「運動人才 ACE 計畫」。</p>
陳子軒教授	<p>建議運動職業化發展策略可命名為「運動夠普羅 GO PRO!」，英文部分取 Pro，有精進、專精的意涵，中文則音譯「普羅」，有平易近人、持續推廣的意思。</p>
陳美燕教授	<p>異業結盟的部分建議可命名為「i 運動聯盟」，取 i 的發音「愛」，強調以運動為核心，連結其他產業進行跨業合作，此外，i 也可連結到 ICT 產業之智慧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後續運動服務業異業合作的可能性。</p>
黃煜教授	<p>針對賽會策略，建議命名「運動賽會亮點計畫」，對我國觀光產業而言，運動賽會供特色觀光發展的亮點；對地方政府而言，主辦運動賽會可成為政府施政、城市行銷的亮點；而對 ICT 產業而言，運動賽會結合智慧化、穿戴式科技的應用，亦提供產品推廣與行銷的亮點。</p>
會議結論	<p>1.國外資料協助整理分工：韓國產值資料—美燕老師；美國產值資料—黃煜老師；日本產值資料—芝菁。</p> <p>2.因應委託單位近日的人事異動，後續將安排行政協調會議，邀集署長、科長、承辦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針對目前策略的方向、內容與後續期程、財務規劃進行討論。</p> <p>3.歡迎各子計劃的師長，參加中國文化大學「2015 年第七屆都市與農村經營研討會」，以本案研究內容投稿發表，增加</p>

	<p>計畫的討論機會，以及研究成果分享。</p> <p>4.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建議，今天討論的分工項目，以及各子計畫期中之後修正的資料(簡報、報告書)、行動方案期程及財務初步規劃等，麻煩會後於一周內統一提供給虹芝進行彙整。</p>
--	---

附錄五 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

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整體評估及運動服務業經營升級中期計畫

委員姓名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黃委員雲龍	<p>1. P.13 至 P.16 之各國產值分析，除應以各國最新資料取代所列資料外，另綜合比較部分，因各國運動服務業範疇定義不一，進行比較仍應謹慎。</p> <p>2. 目前運動服務業就業問題或許不在畢業生或選手人數，而是運動相關科系課程並不符合就業市場需要。因此建議後續可加強就業輔導機制之建立。</p>	<p>1.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建議，國外產值已儘可能更新為最新資料於 p.15-p.21，並以不同國家統計項目分列說明。</p> <p>2. 回應運動相關科系課程不符合就業市場需要之問題，提出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於 p.167-p.169。另，更具體之作業方法已由體育署另行委託研究中。</p>
陳委員天賜	<p>1. 關於文獻探討的部分，美國發展趨勢之數據，建議更新資料與對照。</p> <p>2. 報告書 P.93 運動創新產業條例困境部份，因運動產業之特殊性，故其需求與一般產業有別，建議再做深度的比較分析，供決策單位作後續推動運動服務產業的參考。</p> <p>3. 簡報 p.29 關於環台自行車道</p>	<p>1.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建議，美國發展趨勢之數據已更新於 p.15。</p> <p>2. 運動服務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說明與問題分析詳 p.98-p.100。</p> <p>3. 全台自行車道總長超過 4000 公里，而由交通部整合各縣市部份自行車道與省道之環台自行車道全長為 1005.69 公里</p>

	<p>建置計畫，應分為山線、海線，且全長應不是 1005.69 公里，建議確認數據。</p> <p>4. 報告書 P. 49 關於民生報、ESPN、年代、東森等媒體，目前已不存在，建議更新資料。</p>	<p>(詳 p. 118-119)。</p> <p>4.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運動媒體相關資料於 p. 52。</p>
<p>林委員 房儂</p>	<p>1. 依目前所看到的成果乃是報告書 P. 13、P. 19 表格的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資料，以能作為發展策略分析資料的基礎。</p> <p>2. 運動傳播、運動觀光是未來的發展方向，但在前期的運動發展策略尚未重視此部分，教育界目前已朝向最新趨勢去努力，建議可將此部分納入策略之研擬。</p> <p>3. 同意研究單位提出運動產業發展降低供需落差的願景，建議後續檢討現有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再進一步分析供需層面的實質課題。</p> <p>4. 職業運動競爭力是運動服務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建議從增加比賽精采程度，提升觀賞性運動服務業發展切入。</p> <p>5. 各國資料之呈現方式建議統一幣值，以利於閱讀與比</p>	<p>1.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建議，國外產值分析已更新為最新資料於 p. 15-p. 21。</p> <p>2. 針對運動傳播、運動觀光之發展，於 p. 165-p. 166 之異業合作策略列入未來運動服務業發展重點。</p> <p>3. 針對運動產業人才供需層面問題進行相關分析說明於 p. 153。</p> <p>4. 針對觀賞性運動服務業之發展，研擬賽會加值方案(詳 p. 160-161)，期望提升職業運動之精采程度。</p> <p>5. 已將 p. 15-p. 21 之各國產值單位統一為美元。</p>

	較。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審查通過，同意備查，並請研究單位將各委員的意見納入後續研究內容之參考。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2. 簡報 p. 6 建議刪除「體育署」等字樣，並改為核心產業與周邊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主席裁示辦理， 2. 文字修正部分已修正於報告書 p. 7。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行政協助案

運動服務業發展環境整體評估及運動服務業經營升級中期計畫

	修正建議	意見回覆
黃委員雲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建議從目前眾多行動方案中，提出具有開創性、前瞻性之重點先導計畫，以帶動後續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計畫項目，漸進發展出期望的產業模式，並長期推動。 2. 本案報告書中多次引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關於運動產業之目標及願景，建議補充說明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與運動服務業發展之關係，使計畫核心主軸更精準。 3. 建議補充運動員之外，相關系所畢業生及從業人員培育與就業輔導策略。 4. 建議補充說明運動人才 ACE 計畫的定位，涉及層面，以及與整體計畫的關係，並可補充納入改善運動專業畢業生就業機會媒合的行動方案。 5. 運動員彈性修課方案已在執行，體育大學每年都有競技組學生轉至管院，但因目前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以補充建議之短期優先推動方案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p.172) 2.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與運動服務業發展之關係補充說明於報告書第一章(p.5) 3. 相關科系畢業生及相關從業人員輔導機制補充於第六章第一節之教育與人才配訓策略(p.166-168) 4. 運動人才 ACE 計畫之定位、涉及層面，以及與整體計畫的關係補充說明於報告書 p.166 頁；並納入改善運動專業畢業生就業機會媒合的行動方案於運動人才 ACE 計畫中。 5. 目前本計畫提出跨校學習資源整合以及建構優秀運動專業人才媒合、見習互動平台之行動策略，皆旨在增加運動服務業產學合作的資源取得與制度建立，以支援後續實質的產學專班、學士後研究班成立與制度設計。

	修正建議	意見回覆
	<p>服務業規模較小，恐難爭取列入勞動部就業學程之範疇，未來建議能加強運動服務業產學專班、學士後研究班等推動的資源取得、制度建立策略。</p> <p>6.補充說明主計處統計分類說明(p.33-35)。</p>	<p>6.主計處產業類別統計分類說明，補充於第二章第二節(p.30)</p>
陳委員天賜	<p>1.策略及行動方案研擬，建議以可執行為主要考量。</p> <p>2.建議補充既有租稅優惠的相關辦法，包括鄰近國家(如：韓國)的相關規定。</p> <p>3.報告書第 103 頁建議可依最新出版之的運動城市調查報告，修正核心指標以及運動產值目標推估。</p> <p>4.人才培育相關科系就業率達 70%之目標太高，建議依實際的畢業生人數及就業趨勢修正。</p>	<p>1.感謝委員建議，配合委託單位的執行計畫與資源，調整行動方案之期程規劃為短、中、長期。</p> <p>2.南韓運動服務業租稅優惠相關措施補充說明於 p.193-194，另針對透過租稅優惠促進運動服務業發展之國外經驗與國內政策之比較，建議納入後續研究。</p> <p>3.參考最新 103 年出版之運動城市調查報告，將全民運動之核心指標：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目標由計劃執行期間增加 3%，調整為目標值 35%。(p.108)</p> <p>4.遵照委員建議，並考量鼓勵運動專業人才投入運動服務業相關就業市場乃本計畫之目標，將績效指標修正為運動專業人才投入運動服務業相關就業市場之比例。</p>

	修正建議	意見回覆
林委員房儂	<p>1.運動產業的長期目標很廣泛，建議回歸到體育署做為運動服務業的推手的定位，強調台灣的運動產業從產值成果來看，尚有一大段發展空間。</p> <p>2.建議補充策略行動計畫總表(含經費)。</p> <p>3.體育雲的服務不只是對運動員，也包括運動服務業及一般民眾。後續建議強調運動服務業與雲端、大數據、智慧城市發展結合。</p> <p>4.建議補充人才計畫與異業結合的方案與成效說明</p> <p>5.建議調整運動夠普羅 GO PRO! 名稱，避免與全民運動混淆。</p> <p>6.國外數據建議更新至 2014 年。</p> <p>7.建議補充美國 2010 至 2013 年的產值統計，從美國的數據可以推導出成熟的運動服務業是可以持續成長的，也可以突顯相較於政府主導之產業發展。市場導向的運動服務業是未來發展方向</p>	<p>1.感謝委員給予建議，綜合參考體育署目標規劃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將運動服務業產值成長納入本計畫之中長程目標(p.151)。</p> <p>2.補充策略行動計畫總表(含經費)於第六章第四節(p.182)</p> <p>3.補充智慧城市發展趨勢與運動服務業結合之相關資料，並建議後續加強相關之政策及產業推動專案(p.190-191)。</p> <p>4.補充人才計畫與異業結合的方案與成效說明於兩策略方案研擬之章節(p.164、p.167)</p> <p>5.參考 2015 全民運動相關之策略及活動標語，是以「愛運動」做為主題，包括「健康樂活愛運動」、「Woman 愛運動」等，暫無與「運動夠普羅 GO PRO!」混淆之疑慮，惟正式定案之前，本計畫所建議之名稱，未來應由體育署跨部門通盤檢討再確定。</p> <p>6.本計畫蒐集近年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的運動服務業產值，旨在突顯我國運動服務業在產值表現上仍有一段發展空間。限於研究資源，建議可將「運動服務業產值國際案例</p>

	修正建議	意見回覆
		<p>研析」列為後續研究題目，深入探討不同運動服務產業結構及其產值表現的差異。</p> <p>7.考量美國的運動服務業經營模式與我國差異甚大，單以產值表現難以完整描述市場導向的運動服務業發展模式，併同「運動服務業產值國際案例研析」納入後續研究題目之建議。</p>

附錄七 協助製作本計畫報教育部簡報(初稿)資料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

報告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103年12月27日

1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 貳、國外運動產業發展趨勢
- 參、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分析
- 肆、我國運動產業政策與相關法令之檢討
- 伍、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研擬
- 陸、結語

2

壹、計畫依據及緣起與範疇

- 一.辦理依據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範疇

3

1-1 辦理依據

-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 依101年12月19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教育部產業發展計畫』會議」。請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文教處、電算中心分別對「運動產業」、「高等教育輸出產業」、「數位學習產業」之內容進行研議，由各子計畫主政單位自行報院，並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滾動彙辦成「教育部產業發展計畫」辦理。

4

1-2 計畫緣起

緣起

近年來，國內運動健身場館業的迅速成長、以及各類運動休閒活動的興起，顯示國人對運動、休閒、養身的需求與消費能力正逐年提高。

產業發展趨勢

- 國人願意為健康付出更多時間與金錢，國內的運動休閒服務市場充滿成長潛力，如何提供高品質、高滿意度的服務與產值，乃成為運動服務產業所面臨的挑戰。

人才培育與就業

- 促進運動服務產業健全發展，為國內大學運動相關科系學生及各類運動選手創造充分且優質的就業機會，提升運動教育與選手培育的發展誘因，乃成為當前政府的重要施政課題。

5

1-3 計畫範疇

體育活動直接創造的經濟效益有限，但間接帶動的加值效果卻非常廣泛，因此以傳統的產業經濟價值評估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並不公正且不合乎現況，故本計畫將著重在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的市場與發展機會，而非產業產值的增加。

此外，對運動服務業主管機關而言，退役選手與相關課系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乃是最迫切的問題。



食 衣 住 行



6

1-3計畫範疇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之規定，運動產業包括下列類型：

-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三、運動場館業。
-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 六、運動表演業。
- 七、職業運動業。
-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九、運動保健業。
-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 十三、運動博弈業。
- 十四、運動旅遊業。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研究所指之運動服務產業**不包括**由經濟部主管之製造業及設施營建業，僅包含下列產業類型：

-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二、運動場館業。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四、運動表演業。
- 五、職業運動業。
- 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七、運動保健業。
- 八、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九、運動傳播媒體業。
- 十、運動資訊出版業。
- 十一、運動博弈業。
- 十二、運動旅遊業。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7

貳、國外運動產業發展趨勢

- 一、先進國家運動產業之發展趨勢
- 二、小結：國際趨勢之啟發

8

1-1 先進國家運動產業發展趨勢



從各國運動產業產值來看，我國尚有很大的空間可發展

	美國	韓國	日本	大陸	台灣
運動產業產值(美元)	4140 億	約299億	約187億	約224億	約15億
運動產業產值佔GDP之比例	2%以上	2.89%	0.83%	0.3%	0.27%

9

1-2 先進國家運動產業發展趨勢

美國政府之運動產業政策

美國運動產業主要的動力來自於美國人對運動的熱愛所創出的市場需求，加上職業運動盛行與歷史悠久的傳統大學院校運動競技和強力的運動贊助。

不過美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自1950年代起即開始推動一系列提升美國民眾體能、增進健康的計畫，更於1999年提出「健康人民2010」計畫，2009年再度提出「健康人民2020」計畫，除了持續關注運動及體育課程發展外，更把老年人口運動列為重點項目之一。

韓國政府之運動產業政策

運動振興法

2007年公告，2009年提出修訂法案及五年計畫

南韓為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特別制定體育運動振興法，**提供租稅減免優惠、融資優惠、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相關運動項目或是產業之發展

三大主軸

- 發展運動商業
- 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帶動國家經濟

10

2-2 先進國家運動產業發展趨勢

日本政府之運動產業政策

2012年政府公告「運動基本法」文部科學省（相當於教育部）進一步依據該法第9條，訂定10年期之「運動基本計畫」，做為日本未來推動體育運動發展之指針，並積極探討成立「體育省」（相當我國部級組織）之可能性

「運動基本計畫」六大政策目標

1. 增加兒童的運動機會
2. 為不同年齡層的國民打造良好運動環境
3. 建立以社區居民為主體的運動環境
4. 提升競技運動的國際競爭力
5. 促進體育運動的國際交流
6. 提升體育運動界的透明性與公平公正性

中國政府之運動產業政策

2014年國務院提出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將運動產業列為**國家戰略產業**，其政策措施包括：

1. 大力吸引社會投資
2. 完善健身消費政策
3. 完善稅費價格政策
4. 完善規劃布局與土地政策
5. 完善人才培養和就業政策
6. 完善無形資產開發保護和創新驅動政策
7. 優化市場環境

發展目標到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5萬億元人民幣，人均體育場地面積達到2平方米，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數達到5億。

11

2-1 小結：國際趨勢之啟發

- 一. 案例國家近年之運動服務產業產值，呈顯著增加趨勢
- 二. 韓國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目標之設定，包含**提升國家經濟實力與提高人民生活品質等積極性目標**
- 三. 運動服務產業同時具有競技、國民體育參與、增進國際交流等多重意義
- 四. 比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國內相對偏低，顯示我國運動服務業仍有高度發展潛力。
- 五. 各國經驗顯示推動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除需建立法令基礎外，更需有具體的推動計畫。**

12

參、國內運動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一.國內運動服務業趨勢分析
- 二.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現況問題分析
- 三.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契機
- 四.運動產業關聯分析

13

3-1、我國整體運動服務業趨勢分析

- 97-101年間**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佔全國產業比重約在0.27%
- 運動服務業生產毛額(GSDP)佔全國生產毛額比重約在0.42%至0.47%之間
- 總收入和佔全體總收入之比重約在0.66%至0.71%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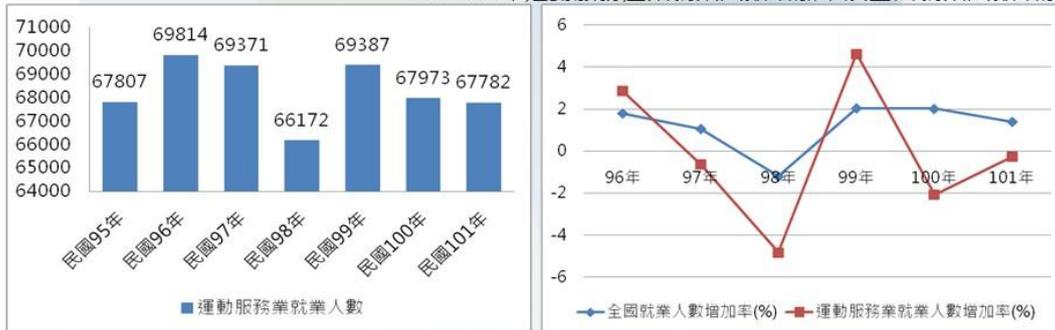
表、99-102年國內經濟及運動服務業發展統計表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國內總體	32,051,690	28,832,454	34,092,093	35,403,588	35,400,510
	運動服務業	95,557	82,574	88,901	92,477	94,764
	全國佔比(%)	0.30	0.29	0.26	0.26	0.27
國內生產 毛額 (百萬元)	國內總體	13,012,820	12,806,679	14,074,747	14,312,200	14,524,500
	運動服務業	61,449	54,695	58,697	60,845	62,458
	全國佔比(%)	0.47	0.43	0.42	0.43	0.43
就業人數 (人)	國內總體	10,403,000	10,279,000	10,493,000	10,709,000	10,860,000
	運動服務業	69,371	66,172	67,387	67,973	67,782
	全國佔比(%)	0.67	0.64	0.64	0.63	0.62
總收入 (百萬元)	國內總體	35,217,183	30,108,169	36,598,060	38,279,696	37,860,149
	運動服務業	250,042	213,768	245,207	252,646	253,663
	全國佔比(%)	0.71	0.71	0.67	0.66	0.67
企業單位 數(家)	國內總體	1,177,500	1,182,838	1,217,320	1,241,986	1,264,800
	運動服務業	17,898	18,334	18,625	18,754	18,972
	全國佔比(%)	1.52	1.55	1.53	1.51	1.50

14

3-1 我國整體運動服務業近年就業統計

96-101年運動服務產業就業人數增加率及全國就業人數增加率



- 圖中可看出運動服務產業就業人數增加率與全體產業就業人數增加率有同向變動之趨勢，但是運動服務之變動幅度明顯大於整體產業，顯示其受經濟景氣之影響更為顯著。
 - 服務業多屬**內需消費導向產業**，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受國民消費能力直接影響。
 - 因運動服務產品消費**並非民生必需品**，經濟受到負面衝擊時，消費者優先降低對運動商品之購買，以致運動服務產業所受的負面衝擊會比整體產業還要大。

15

3-2 運動服務業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運動產業發展現況

-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仍是運動產業市場主流，惟少有自有品牌，帶動服務業發展不易。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提供多面向的法規及政策工具，仍需進一步透過施政計畫推動
- 運動彩券發行提供運動產業發展財務支持，惟仍需其它相關經費挹注。

二、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現況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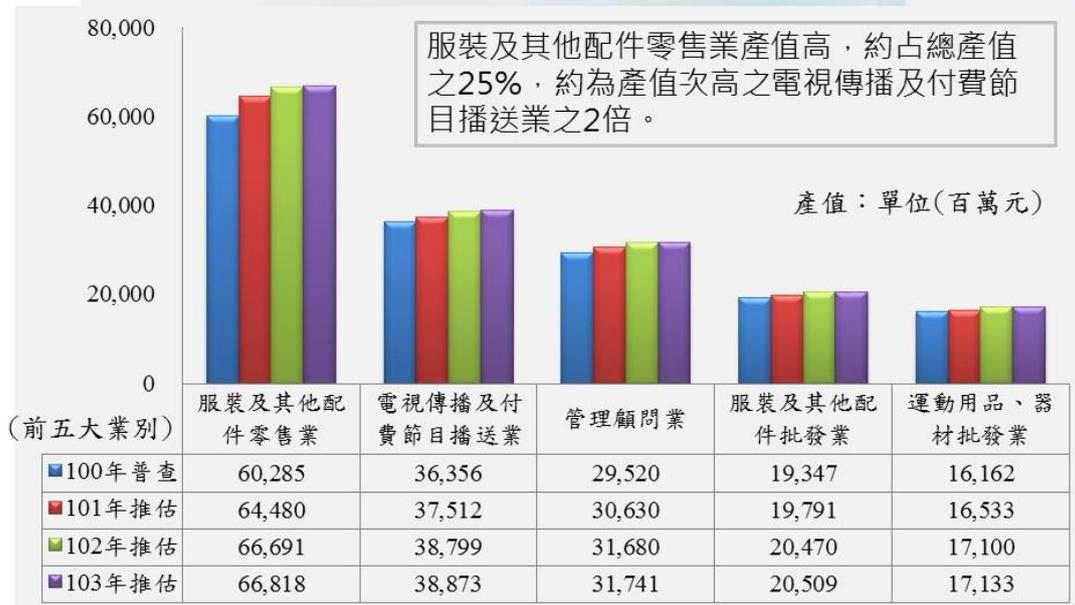
- 核心產業規模過小無法帶動周邊產業
- 體育相關科系傳統就業市場萎縮，使相關科系面臨規模調整或轉型課題
- 職業運動市場規模小、選手所得不穩定，運動競技選手所得偏低

三、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契機

- 人口老化增加健康保健產業需求
- 休閒需求快速成長
- 運動設施日益普及
- 辦理各級運動賽會帶動運動服務產業發展

3-2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近年產值統計

100-103年運動服務業之產值推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17

3-2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 -運動服務業發展相關法規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
 - ✓ 已通過12項子法
 - ✓ 新訂中2項子法
- 訂定運動發展基金相關辦法24項

3-2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提供之政策工具



19

3-2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彩券盈餘

運動彩券發行

- 根據民國98年通過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設立運動發展基金，是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制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對運動彩券的銷售、兌獎、管理、盈餘分配辦法等進行原則性的指導與規範。
- 運動發展基金以彩券盈餘做為運動服務業發展推動主要經費來源，相關輔導措施缺乏缺乏產業盈餘回饋機制，無法擴大基金規模。

20

3-2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問題分析

問題1：核心產業規模過小，無法帶動周邊產業

核心產業的帶動力量提升

核心產業	1. 參與性運動服務業
	2. 觀賞性運動服務業
	3. 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

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契機

周邊產業	1. 運動用品販賣業
	2. 授權商品銷售業
	3. 運動促銷服務業
	4. 運動大眾傳播業
	5. 運動資訊出版業
	6. 體育運動行政組織服務業
	7. 運動管理服務業
	8. 合法性運動博奕業
	9. 運動旅遊業
	10. 運動歷史文物業
水平產業	1. 觀光產業
	2. 文創產業
	3. 健康產業

21

3-2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問題分析

問題2：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困難

- 在運動休閒產業制度與規模尚未健全，而相關教育過度膨脹的情況下，相關科系畢業生面臨就業機會不足之問題。
- 此外，臺灣運動休閒相關教育部份，目前雖呈現多元發展的態勢，相對地也造成相關科系數量過多、教育性質過度重複、課程核心價值混亂等問題

資料來源：臺灣師範大學(2010)



22

3-2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問題分析

問題3：職業運動市場規模小且選手所得不穩定

我國職業棒球運動截至2011年，總計舉辦5,667場比賽，至現場觀賽的觀眾人次累計約1,961萬人，平均單場觀眾人次有3,460人。

從1987至2009年止緯來體育台職業撞球大賽舉辦1,514場比賽。估計含比賽現場及觀看電視台比賽轉播之觀眾人次累計約4千萬人，平均單場觀眾人次約2.6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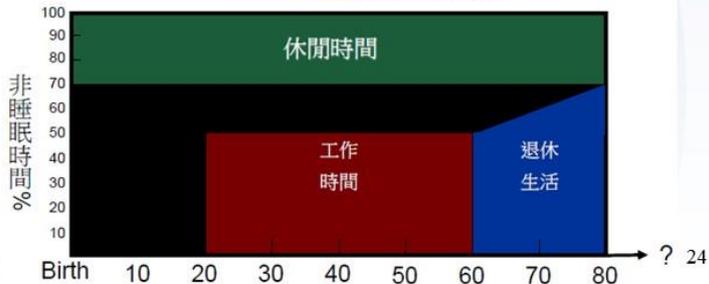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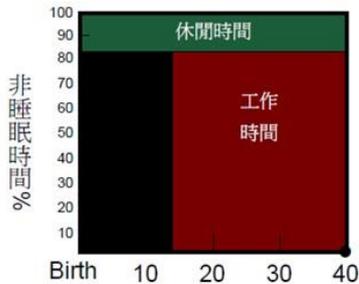
23

3-3、我國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契機

契機一：平均國民休閒時間增加，且休閒消費支出比例增加，休閒產業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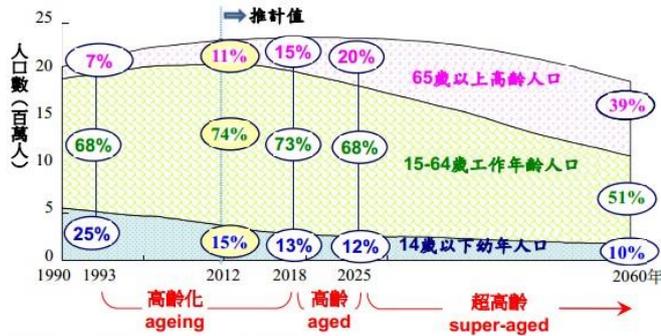
102年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產值14.56兆元，服務業產值9.68兆元，占GDP得比重為67.74%。

國民平均壽命增加，以及生活型態改變，使個人休閒時間的支配比例增加，平均家戶在休閒、文化消費支的支出也明顯提升。



3-3 我國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契機

契機二：人口老化帶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需求增加



根據國發會(經建會)的推估，台灣將於106年邁入高齡社會，對於健康、保健等服務之需求，相對會持續增加。

說明：圓圈內百分比數字代表三階段年齡人口結構百分比。
資料來源：1. 1990年至2011年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 2012年至2060年為本報告。

圖 10 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中推計

台灣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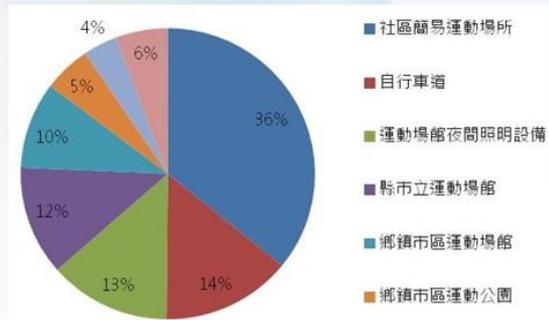
25

3-3 我國運動服務業之發展契機

契機三：運動設施日益普及，擴大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空間

據行政院體委會統計，民國87年至民國102年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總計2,660件，依件數排序如下：

1. 社區簡易運動場所954座
2. 自行車道380處
3. 運動場館夜間照明設備356座
4. 縣市立運動場館323座
5. 鄉鎮市區運動場館256座
6. 鄉鎮市區運動公園138座
7. 鄉鎮市區游泳池100座
8. 其他如靶場、各縣市運動休閒推廣中心153座



26

3-3 我國運動服務產之發展契機

契機四：主辦各級運動賽會，帶動國內運動風氣與產業發展

綜合性運動賽會

2015年第8屆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

2016國際少年運動會(新北市)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市)

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臺中市)

2020亞洲沙灘運動會(申辦中)

2023亞洲運動會(申辦中)

2014年舉辦共計**40**場單項性賽會，如：

- 2014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
- 2014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2014年青年奧運資格賽
- 2014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
- 2014年WDC職業國標舞世界大賽亞洲巡迴賽臺北站
-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 2014年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
- 2014飛行傘埔里公開賽

2015年預計舉辦**57**場單項性賽會，如：

- 2015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
- 2015年第10屆東亞壁球錦標賽
- 2015年第37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 2015第九屆亞洲合氣道錦標賽
- 2015第十四屆世界國術錦標賽
- 2015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 2015年高雄國際馬拉松
- 2015年萬金石國際馬拉松

27

肆、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研擬

一.發展策略之目標

二.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之研擬

三.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之行動方案

四.策略方案總結

五.建議部會合作事項

28

4-1 發展策略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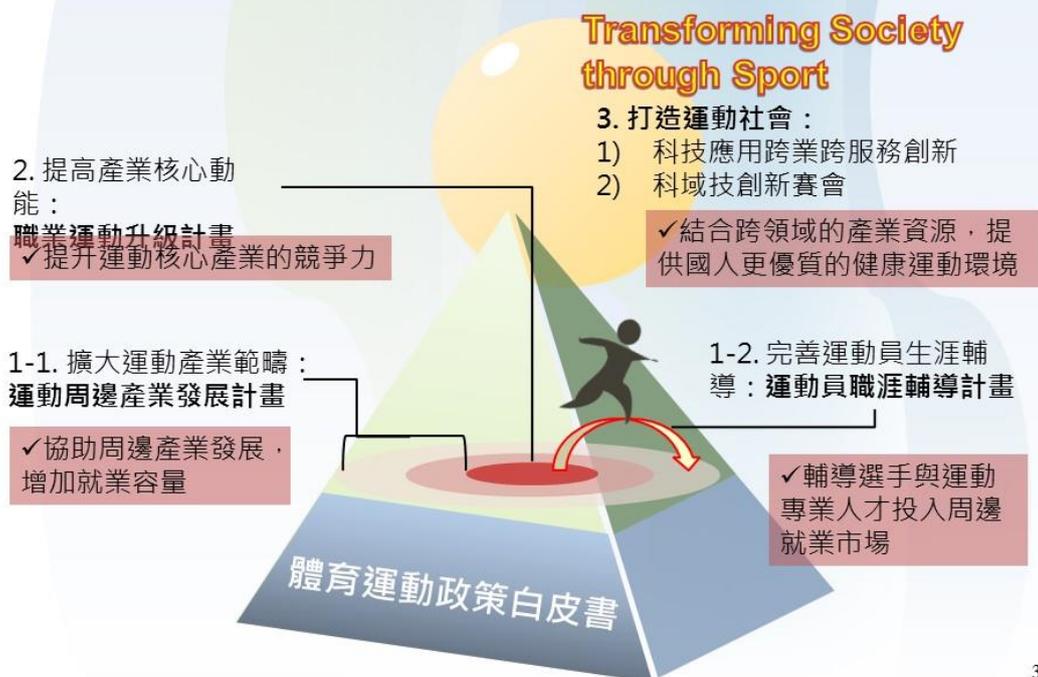
以「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我國運動產業發展長程計畫的基本目標與方針，藉由「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奠定運動服務業中程發展的行動方向。

本計畫希望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1. 擴大我國運動專業人才就業機會以降低運動人才培育之供需落差。
2. 運用運動服務產業創造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優勢。
3. 發展運動服務產業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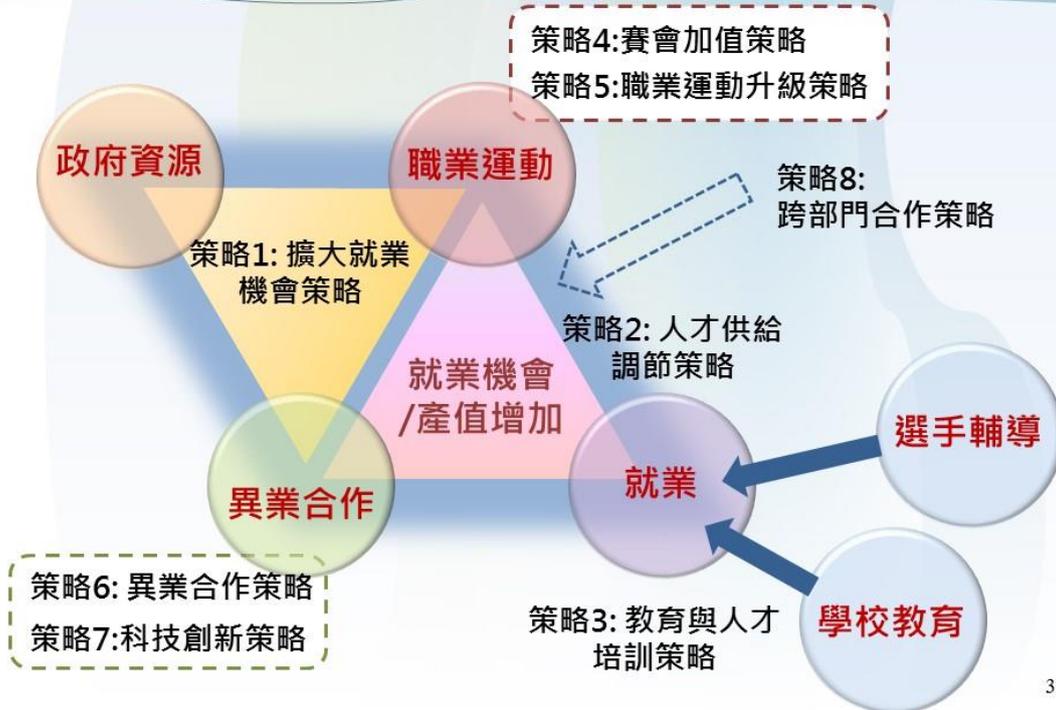
29

4-1 發展策略之目標



30

4-2 運動服務業發展策略之分析



31

4-2 行動方案總結

未來的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建議如下：

策略建議	行動方案
策略1: 擴大就業機會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資金投資運動服務產業，給與榮譽或租稅優惠 2. 以法令鬆綁、資金補貼及設立專職諮詢窗口鼓勵創業 3. 輔導場館設施升級為專業服務輸出產業 4. 建立平台，積極行銷運動專業服務 5. 由政府帶頭，鼓勵雇用運動專業人才
策略2: 人才供需調節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市場機制調節科系數量 2. 提升運動員及相關科系畢業生之就業職能
策略3: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多元的證照認證系統 2. 訂定就業資格限制，提高認證人才之競爭力 3. 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 4. 運動員專業加值方案

32

4-2 行動策略方案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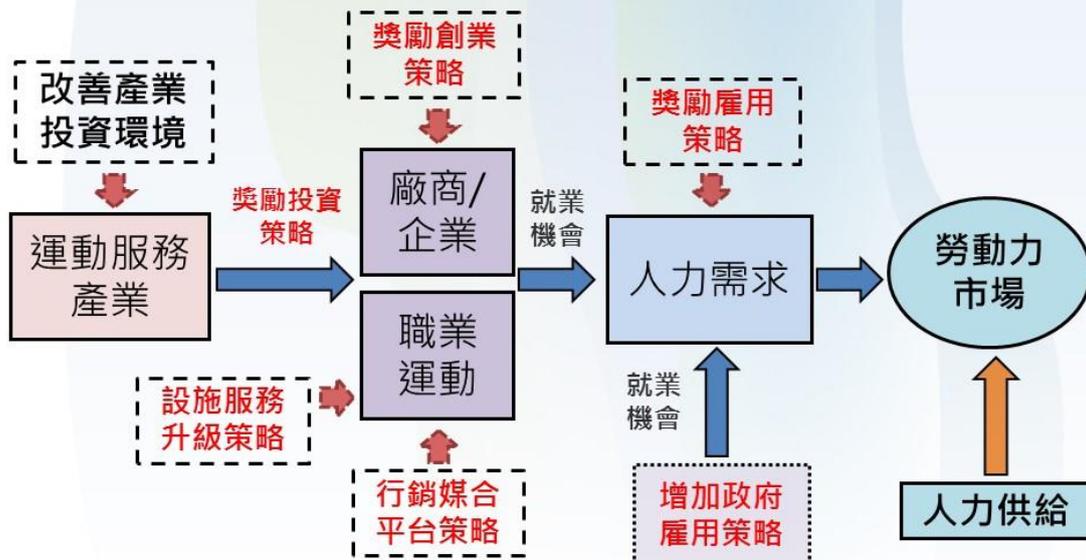
未來的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建議如下：

策略建議	行動方案
策略4: 賽會加值策略	1. 透過賽會建立跨域合作關係 2. 透過賽會帶動周邊產業 3. 提升與國際議題之連結
策略5: 職業運動升級策略	1. 職業運動經營輔導 2. 增加職業運動項目 3. 加強地方聯盟扶植
策略6: 異業合作策略	1. 開發多元跨業合作機會，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網 2. 制定運動服務產業結合異業推動作業要點 3. 鼓勵頂尖運動員代言行銷
策略7: 科技創新策略	1. 穿戴式科技擴大應用 2. 建置並串聯雲端資料庫，提供個人化的資訊服務
策略8: 跨部門合作策略	1. 指派特定政務委員協助推動 2. 加強跨部會之溝通協調

33

4-3 運動服務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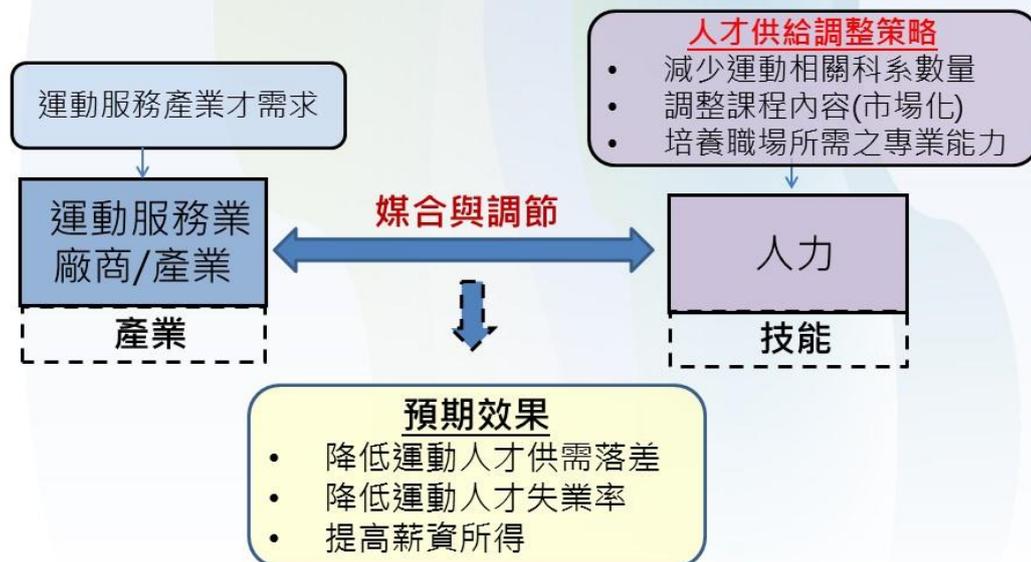
策略1: 擴大就業機會策略



34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2: 人才供給調節策略



35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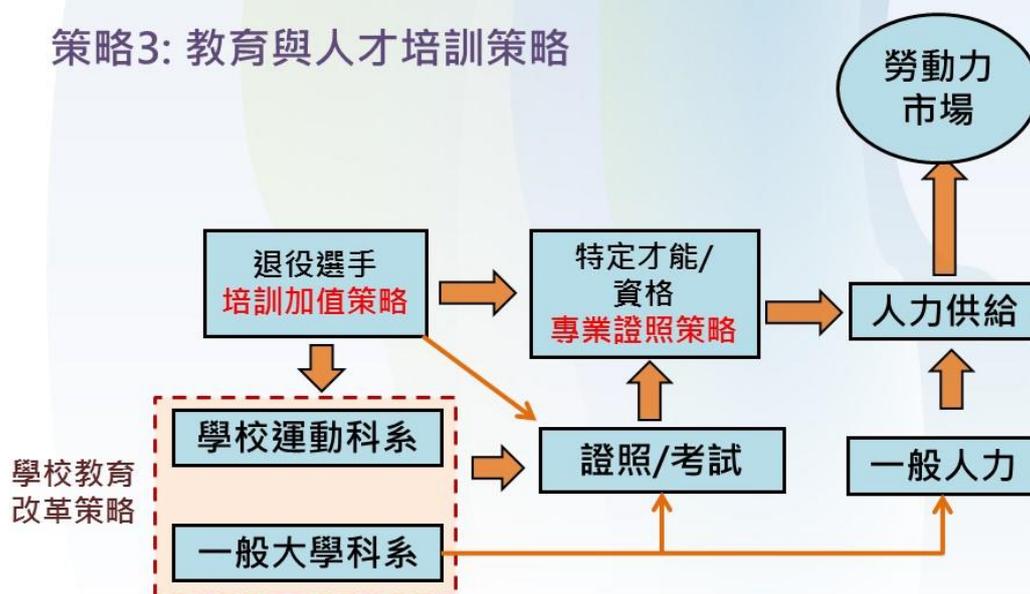
策略2: 人才供給調節策略之行動方案

運動科系 檢討	數量	建置並公開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以市場機制調節
	專業能力	體育署提供市場趨勢分析研究成果，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調整與轉型
運動員職 涯規劃	行動方案	實施方式
	提供運動員在職核心增能分析	1. 設立諮詢窗口提供運動員在職諮詢及輔導 2. 政府提供短期工作機會協助職涯轉換
	協助運動員工作規劃及創業職能	1. 提供訓練彌補工作技能學用落差 2. 協助財團法人或是企業主需求盤點 3. 建構運動員終生學習契約 4. 提供運動員人格與職能的評量
	提升運動員財務規劃能力	1. 提供一次性支付個人理財管理諮詢 2. 成立運動員年金管理制度

36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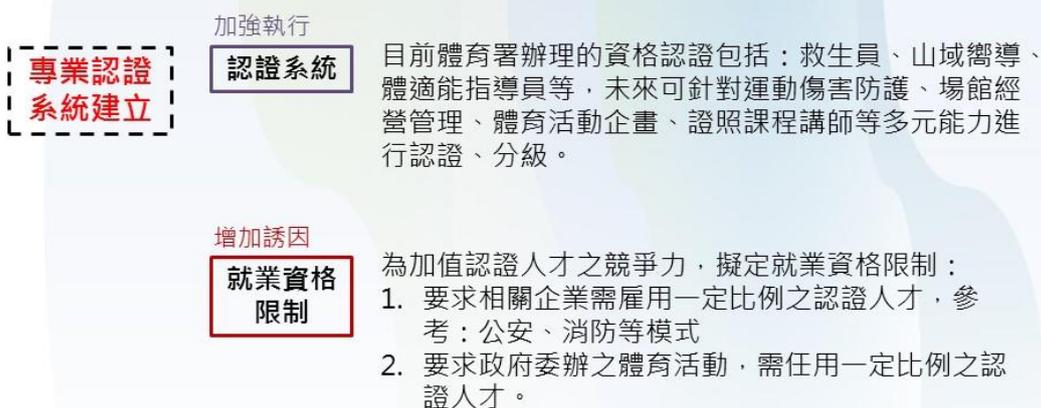
策略3: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



37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3: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之行動方案



38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3: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之行動方案

培訓增值 策略

加強執行

成立專案推 動辦公室

體育署目前有經營顧問輔導團，提供經營管理、法律諮詢、市場行銷、授權與智慧財產權、財務等諮詢服務。

進一步整合府際資源，成立專案辦公室，提供創業輔導、培訓增值之諮詢窗口

運動員專業 增值方案

由專案推動辦公室主導，組織國立院校，在運動員訓練與競技過程中，與學校資源結合，同時提供多元專業訓練的配套。

39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4: 賽會增值策略

倫敦以奧運做為都市活化動能...



透過賽會建立 跨域合作關係

有效運用賽會主辦爭取之經費與機會，結合都市發展課題進行改善，並曾進跨地方政府、中央部會之合作

透過賽會帶動 周邊產業

整合規劃運動賽會產生的食、衣、住、行需求，將消費動能投注到關鍵的消費市場

提升與國際議題 之連結

結合低碳、永續、智慧等主流國際議題，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與形象

40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5:職業運動升級策略

我國現有類職業運動

種類	聯盟 (聯賽)	備註
棒球	中華職棒大聯盟	
撞球	職業撞球大賽	
電競	職業電競聯盟	
籃球	超級籃球聯賽	※性質上屬準職業聯賽
排球	甲級排球聯賽	

我國具備職業化潛力之運動

種類	評估基準說明
羽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技人口較多 • 基層運動風氣較盛 • 觀賞性/娛樂性高 • 國內既有場館足夠 • 貝亞奧運奪牌實力之頂尖選手 (話題性及市場性)
桌球	
網球	

職業運動 經營輔導

參考國外職業運動經營模式，加強職業運動的品牌行銷與娛樂性

增加職業 運動項目

以具職業化潛力之運動項目為基礎，增加職業運動項目，提高周邊產業發展多元性

加強地方 聯盟扶植

為增進國民參與運動活動之習慣，輔導單項運動區域、地方、社區聯盟之成立與營運

41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6:異業合作策略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6:異業合作策略之行動方案

跨業合作 擴大需求

多元跨業合作機會開發，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網，建置擴充運動服務網絡

1. **運動旅遊業輔導專案：**
推動運動產業+旅遊跨業合作，運用多元政策工具與計畫，強化產業鏈及導入創新營運模式
2. **節慶文化行銷：**
發掘各地與運動有關之文化節慶或在地文創產業，組織策略聯盟，擴大合作效應
3. **長青照護**
適度運動有助於減身體機能緩退化，維持健康活力。未來可結合高齡者健康管理與照護，發展長青運動及運動處方。

43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6:異業合作策略之行動方案

制度配合

1. 法規鬆綁，制定運動服務產業結合異業推動作業要點
2. 整合修訂運動服務產業相關法規
3. 檢討各部會現有法規競合之情況並修法解決相互牴觸之問題

頂尖運動員 代言行銷

1. 頂尖運動員社會資本移轉企業經營
2. 撰寫典範的故事並推廣至企業學校
3. 政策提供運動公益代言制度
4. 提高企業經營之社會形象

44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7:科技創新策略之行動方案

穿戴式科技 擴大應用

目前穿戴式科技已初步應用於客運司機駕駛情況之監測，避免疲勞駕駛之情形。
未來運動服務產業也可加強與製造業、科技業基礎結合，推廣運動穿戴式科技產品，提供個人及社群運動紀錄及資訊分享之平台。

雲端資料庫 串聯

透過不同雲端資料庫的建置，如：國人健康統計資料、健康管理保健資訊等，可與個人裝置蒐集到的數據連線進行比對，進一步提供客制化的運動資訊、健康管理建議。

47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8: 跨部門合作策略



48

4-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策略8:跨部門合作策略之行動方案

指派特定 政務委員 協助推動

指派特定政務委員協助運動服務產業的輔導與培育政策推動，並主持跨部會之溝通協調。

加強跨部會 溝通

針對跨部會合作項目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促進不同部會的交流討論，並可提供運動服務產業推動成果的推廣機會。

49

5-5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請政務委員專責協調與督導運動服務業發展之專案



國發會

1. 協助研擬運動服務業發展項目優先發展項目，並依優先次序編列補助款預算。
2. 協助建立跨地方運動場館資源協調平台，如：臺北市主辦大型賽會所需之場館空間，可與新北市、桃園縣合作



財政部

同意運動服務業創造之財稅收入，部分得以專款方式納入「運動發展基金」專用。

50

5-5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金管會

1. 允許上市櫃公司得將其對運動服務產業之捐助支出，列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的績效指標，如：「間接經濟影響」考量層面評估指標。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00年)編印之「CSR報告書撰寫指引」，企業社會責任之間接經濟影響面向，僅包括對休閒運動公共設施之投資，建議增列評估指標：

1. 對職業運動營運之實物捐贈、服務費用之優惠
2. 對尖端領航計畫：棒球、自行車、游泳產業之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服務費用之優惠

此外，社會績效指標體系中，建議增列「運動與健康」面向，以成立企業球隊、競賽隊伍，或員工組織且每月有固定活動之運動社團數量進行評估。

2.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創櫃板」及「公設聯合輔導機制」，提供表現優秀及獲主管單位、地方政府推薦之運動服務廠商，集資上櫃之輔導機制。

51

5-5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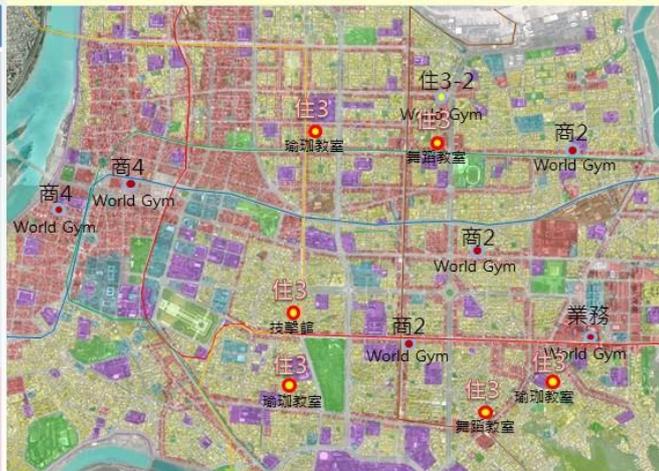
內政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配合運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空間與土地使用需求，輔導調整各地方政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利道館、舞蹈教室、運動教室等使用合法化。

如：增列特定運動場館、教室為第三種住宅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	第一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第四種商業區
附條件允許使用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工業區 第三種工業區
不允許使用	第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 住宅區違法使用 ● 商業區合法使用 ● 住宅區合法使用

5-5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經濟部

1. 輔導ICT與其他國家重點產業與運動服務產業結合，提供技術輔導與成果發表平台。
2. 鼓勵企業進行運動相關產品之研發

建議參考健康促進服務產業推動計畫，組織輔導團隊。



53

5-5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交通部

1. 建立觀光局與體育署之合作平台，促進運動服務產業與觀光業結合發展。
2. 配合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之領航計劃，進行自行車道路網規劃整建



例如：結合觀光局既有之觀光年曆、主題遊程等系統，增加運動觀光相關資訊。

- 1) 加入景點周邊運動服務業資訊，如：器材租賃、零售等，提供更完整之旅遊規劃建議。
- 2) 比照「東海岸部落慢騎漫遊套裝遊程」，提供運動主題遊程，如：水域活動、競技運動體驗等。

54

5-5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科技部

鼓勵國家型計畫結合運動服務相關科技研究，增加對相關科技研發、製造、推廣專案計畫之補助。

如：在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架構下，4C電子(車用電子、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可結合穿戴式科技研發，MG(生醫、綠能)+4C垂直整合可結合運動員體能監測分析技術等。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架構

例：德國足協與SAP合作，透過攝影機和感應器收集數據，進行球員體能戰術數分析



55

5-5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衛福部

1. 結合104年施政計畫，推動療癒型運動、運動處方等機制，以精進醫療照護體系，強化全民健康為目標，透過運動提升對銀髮族之健康長期照護品質以及國民健康。
2. 以運動場館或設施使用優惠券，獎勵健保卡低度使用或未使用者。



文化部

獎勵各類運動賽會之舉辦，應與文化活動及相關產業結合

1. 文化展演活動結合國民運動或文化特色運動元素
文化活動之展演、競賽結合運動，包括動態的舞蹈、競技表演，以及靜態的主題藝術表現。
2. 文創商品設計販售
結合文創產業與運動服務業，透過體育活動增加文創產業之發展空間，並以文創產業包裝行銷運動賽會。



The Fazzino baseball pop art, New York

5-5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服務特定族群之部會：客委會/原民會

鼓勵發展特色文化之傳統運動項目，協助文化活動運動化，以利推廣並促進國內運動多元發展

參考教育部「103年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推展實施計畫」，持續進行文化特色運動項目推廣，如原住民運動：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摔跤、傳統角力、傳統舞蹈、越野路跑、負重接力、頂重競走、夫揹妻競速等；及客家傳統運動：客家獅、攻砲城等，並適度與國內主辦之運動賽會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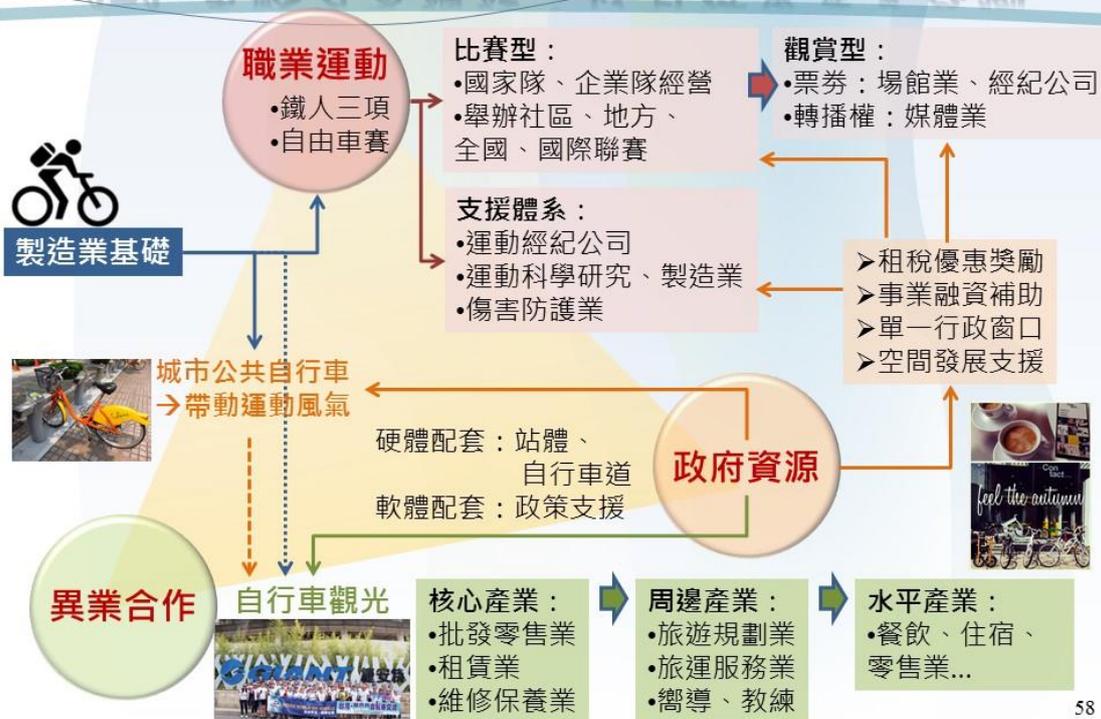
教育部

協助整合學校之運動場館資源，並將相關資訊整理、公開，適度開放場地給民間租用或使用。

國立各級學校除了操場、室外球場外，也多有體育館、韻律教室等場館資源，目前僅室外場地及大學運動場館資源普遍對外開放，然高中與國中小相對更貼近國民生活，透過網路平台登記租用並結合管理配套(如：物業管理)，可提供國民更多的運動環境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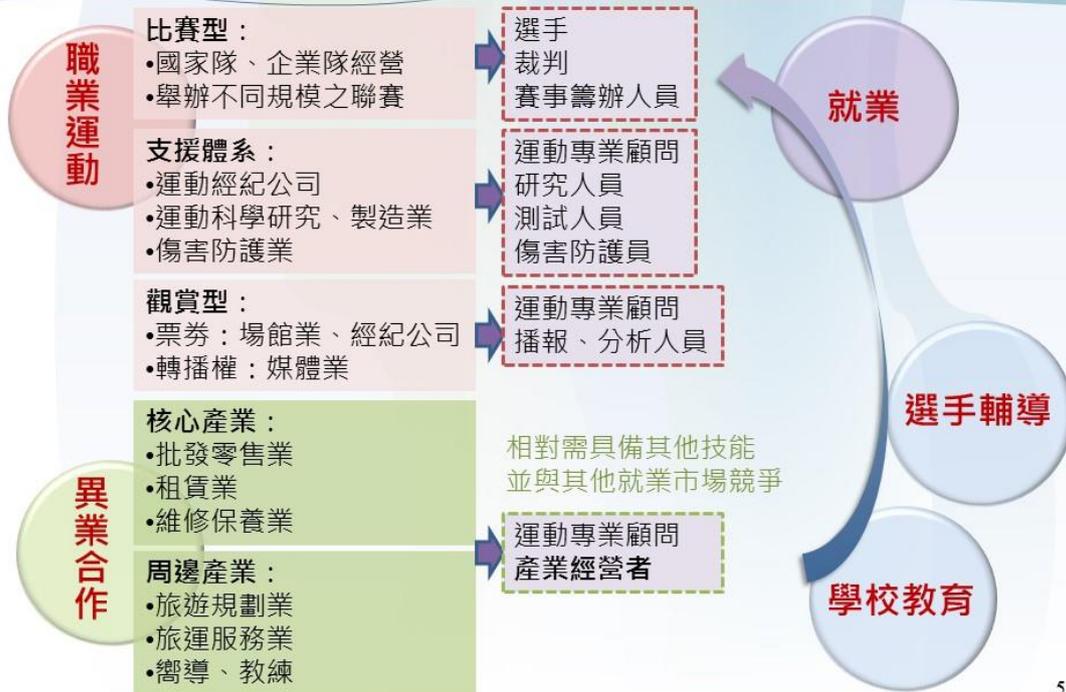
57

4-4 策略方案總結：以自行車產業為例



58

4-4 策略方案總結：以自行車產業為例



59

4-4 策略方案總結

1. 政府積極推動運動服務業，乃世界各國的共同趨勢。
2. 運動服務業其產業特性有極大外溢效果，為國家幸福展業，其發展具有多重政策功能。
3. 跨大運動服務業產業規模同時，須關注運動事業人才培育及就業媒合工作。
4. 以運動為元素結合其他行業辦理異業結盟，以擴大規模。
5. 跨部會整合，利用部會資源，針對運動服務業設定個別施政目標。
6. 應研提相關中長程計畫，做為後續施政依據。

60

附錄八 協助製作本計畫報國發會簡報(初稿)資料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

計畫主持人：陳良治 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建元 教授
簡報人：陳虹芝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0日

簡報大綱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貳、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分析

參、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研擬

1-1 辦理依據

-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 依101年12月19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教育部產業發展計畫』會議」。請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文教處、電算中心分別對「運動產業」、「高等教育輸出產業」、「數位學習產業」之內容進行研議，由各子計畫主政單位自行報院，並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滾動彙辦成「教育部產業發展計畫」辦理。

3

1-2 計畫緣起

緣起

教育部體育署成立之宗旨在於統籌所有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以擘劃未來十年的體壇發展方向。

為考量未來發展性和遠景，體育署研擬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期程自2013年至2023年，其使命是「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運動產業發展願景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歷年推動的國家發展規畫，均將運動作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工具，因為運動不但可帶動經濟產值，更可產生健康、活力等精神價值。

行政院2011年啟動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更明確規劃政府政策的關照模式，需從「GDP」邁向國民幸福總值(GNH)。教育部以「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為標題，透過運動產業的推動，提高國人的幸福感。

4

1-3 部會政策分工

部會
立場

教育部

104年度施政方針第一點：

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建立人才培育推動機制，以前瞻性、創新性之策略，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厚植國家永續發展根基。

經濟部

104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協助我國企業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及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

經濟部以產業環境提升與經營升級為目標，教育部更要提高人民教育、多元能力提升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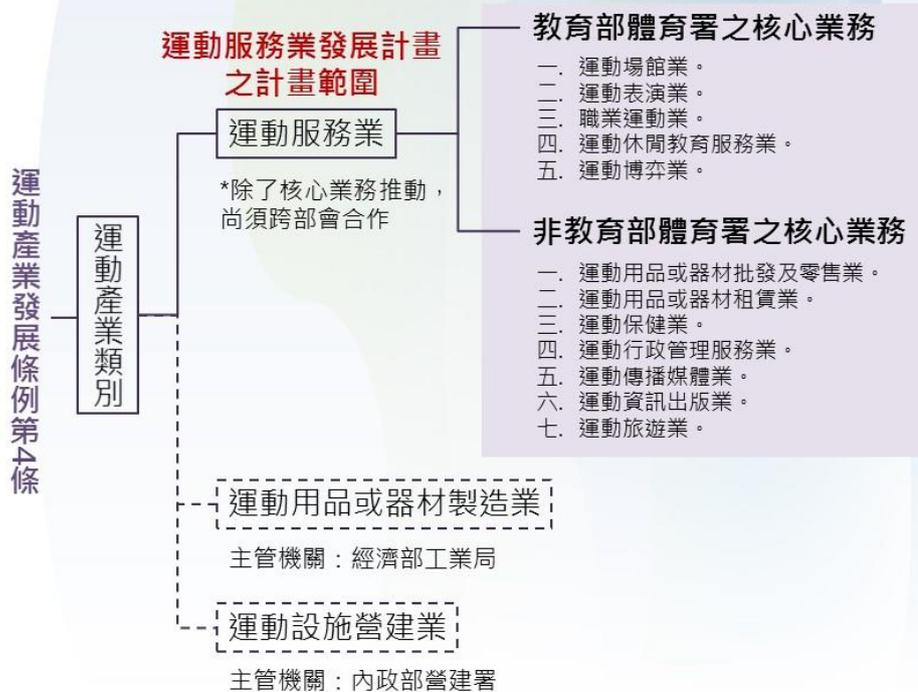
體育活動直接創造的財務效益有限，但間接帶動的社會經濟加值效果卻非常廣泛，若以傳統的產業經濟產值評估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無法完全反映實際貢獻。

故本次計畫將著重於：

1. 人才需求面：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的市場與發展機會
2. 人才供給面：提升退役選手與相關科系畢業生之就業相關專業能力

5

1-4 計畫範圍



6

2-1 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現況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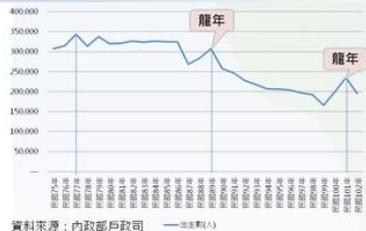
人才需求

運動專業
人才就業

人才供給

需求問題1：人才需求減少

人口少子化造成預備教師供給過剩



供給問題1：人才供給增加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困難



需求問題2：既有就業市場有限

職業運動市場規模小，選手所得不穩定

- 運動市場規模不大
- 核心產業驅動力弱
- 治理效率有待提升
- 國際產業競爭激烈
- 運動娛樂元素不足

供給問題2：就業輔導不足

運動競技選手退役就業困難且所得偏低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或「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主要獎勵及輔導對象均為績優選手，一般運動員未受保障。

7

2-2、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契機

因應市場趨勢轉型

需求問題1：人才需求減少

人口少子化造成預備教師供給過剩

需求問題2：既有就業市場有限

職業運動市場規模小，選手所得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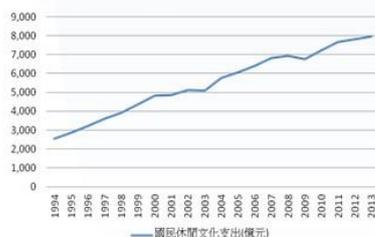
改善現況問題

策略方向2：
職業運動擴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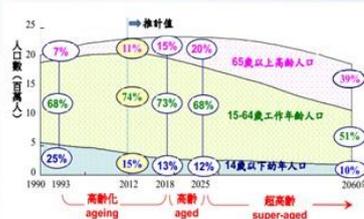
策略方向1：轉型發展運動服務、休閒、健康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契機

• 平均國民休閒時間增加，休閒消費支出比例增加，休閒產業快速成長



• 人口老化帶動健康、保健等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需求增加



• 運動設施日益普及，提供運動服務業發展之設施環境

據行政院體委會統計，民國87年至民國102年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總計2,660件

8

2-2、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契機

專業人才就業

就業機會增加

策略方向1：
轉型發展運動服務、休閒、健康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策略方向2：
職業運動擴大發展

就業能力提升

策略方向3：
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

供給問題1：人才供給增加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困難

供給問題2：就業輔導不足

運動競技選手退役就業困難且所得偏低



契機

主辦各級運動賽會，帶動國內運動風氣，並提供運動服務業轉型之短期脈衝動能

- 即日起至2019年，我國共確定辦理4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2015年確定辦理57場單項性運動賽會

9

2-2、我國運動服務產業之發展契機

全台瘋路跑 商機衝170億

2015-03-16 03:40:11 聯合報 記者林宛瑜、郭政芬、鄭麗輝、施清慧、羅建旺、胡麗生 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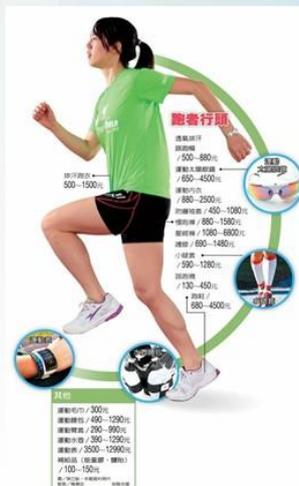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小鎮路跑 賺2000萬觀光財

2015-03-16 03:40:14 聯合報 記者林宛瑜、郭政芬、鄭麗輝、施清慧、羅建旺、胡麗生 報導

國內觀光疲軟，近年來全民瘋路跑，賽事為當地帶來一日觀光財；賽事辦得好，甚至振興一個小鎮；但辦得差，恐怕毀掉一個縣市的名聲。新竹有企業家不惜血本，就為了幫家鄉辦一場超棒的跑路。



- 2014年國內共舉辦520場馬拉松路跑活動
- 周邊產值估計超過170億元
- 彰化田中馬拉松，籌辦花費五十萬元，粗估為田中鎮帶來二千萬元觀光收入

10

2-3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

-運動服務業發展相關法規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
 - ✓ 已通過12項子法
 - ✓ 新訂中2項子法
- 訂定運動發展基金相關辦法24項

11

2-3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提供之政策工具



12

2-3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建構良善環境

已啟動之政策目標

尚需透過跨部門合作
進行之政策目標

法規及制度建立	➢ 擬定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	研訂租稅優惠方案
產業研發及輔導	➢ 建立諮詢輔導制度 ➢ 建立產業資訊情報網	推動跨產業之異業整合
擴大市場需求	➢ 「打造運動島」提升國人運動習慣 ➢ 補助運動消費支出 ➢ 鼓勵企業購買運動觀賞門票支出 ➢ 提供完備運動設施與服務 ➢ 整合資源開拓市場	1.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2. 補助民眾規律性運動之消費支出
多元資金挹注	➢ 以獎補助方式鼓勵企業參與投資經營 ➢ 建立優惠融資機制 ➢ 運動創新及發展投資之資金協助	1. 補助學校進用產業中實務或技術專業人才任教 2. 補助學校進行課程調整，俾與專業證照連結等 3. 獎助企業與學校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
人才培育及媒合	➢ 健全體育專業證照制度	

2-3 我國運動服務業現況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尖端領航計畫

尖端領航計畫個別發展已有相當成果，未來擬強化計畫間的合作，以收綜效

以產業作為系統性整合之機會



3-1 發展計畫目標

以「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我國運動產業發展長程計畫的基本目標與方針，藉由「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奠定運動服務業中程發展的行動方向。

本計畫希望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1. 擴大我國運動專業人才就業機會以降低運動人才培育之供需落差。
2. 運用運動服務產業創造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優勢。
3. 發展運動服務產業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15

3-2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之研擬

人才需求面

策略方向1：
轉型發展運動服務、休閒、
健康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策略1: 鼓勵運動服務業投資創業
策略2: 異業合作策略

策略方向2：
職業運動擴大發展

策略3: 運動職業化策略
策略4: 賽會加值策略

人才供給面

策略方向3：
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

策略5: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

16

3-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1: 鼓勵運動服務業投資創業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績效目標	財源規劃	主管機關
鼓勵運動服務業投資創業	獎勵民間投資運動服務產業	以榮譽或租稅優惠獎勵民間資金投資運動服務產業	透過民間資金挹注，提高「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第1名獎金50%	民間資金	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運動人才創業	組織政府輔導創業資源、專業諮詢服務、政府統計分析及趨勢研究結果諮詢之整合窗口，協助運動人才創業。	完成並公佈2-3類運動服務業創業分析報告。	體育署預算	
	獎勵運動服務業雇用運動人才	補貼企業雇用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之就業訓練支出	完成1-2所企業合作，協助運動選手或運動科系畢業生15-30人就業	體育署預算	
	推動運動設施設置與服務升級	輔導運動場館設計並提供運動體驗服務內容	協助1-2座地方運動中心/場館，完成運動體驗服務設計，並開放報名	體育署預算 地方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教育局/體育局

3-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2: 異業合作策略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目標	財源規劃	主管機關
運動服務異業結盟發展	我國運動服務產業與相關產業之結合發展模式分析	分析我國運動服務產業與相關產業的效益，瞭解國內外運動服務產業與異業結合發展模式	完成並公佈2-3類運動服務業與其他產業異業結合發展模式分析報告	體育署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
	推動跨產業之異業結合，多元跨業合作機會開發	開發多元跨業合作機會，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網，推動運動產業+旅遊跨業合作，發掘各地與運動有關之文化節慶或在地的文創產業，組織策略聯盟，擴大合作效應	完成運動服務產業與1-2類其他產業部門合作	體育署預算 其他部會預算	
	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辦法與施行成效檢討	體育署、教育部及其他部會所訂相關辦法研析盤點	制定運動服務產業結合異業推動作業要點	體育署預算	
	建立跨機關產業輔導合作有效機制	規劃跨機關合作型態，建構產業合作服務平台，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建立產業輔導各類機制，提出運動服務異業結盟之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	體育署預算 其他部會預算	

3-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3:運動職業化策略

	策略構想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財源規劃	績效目標	主管機關
運動職業化發展	建構合宜職業運動運作機制	1. 規劃聯賽或聯盟治理型態	1. 成立職業運動推動單位 2. 擬定聯賽運作機制	教育部預算	1. 2015年成立桌球職業運動聯賽 2. 2016年成立羽球職業運動聯賽	教育部
		2. 建構媒體傳播服務平台	1. 洽談轉播媒體 2. 建立轉播媒介			教育部
		3. 規劃商業夥伴合作平台	1. 擬定社會資源籌募計畫 2. 展開社會資源籌募			教育部
	完善優秀職業運動員培訓機制	1. 擬定職業運動員管理規範	1. 制定賽事運動員管理規劃	運動發展基金		教育部
		2. 推動職業運動員培訓制度 3. 落實運動科學輔導機制	1. 制定運動員職業生涯技能輔導 2. 加強運動運動科學輔導機制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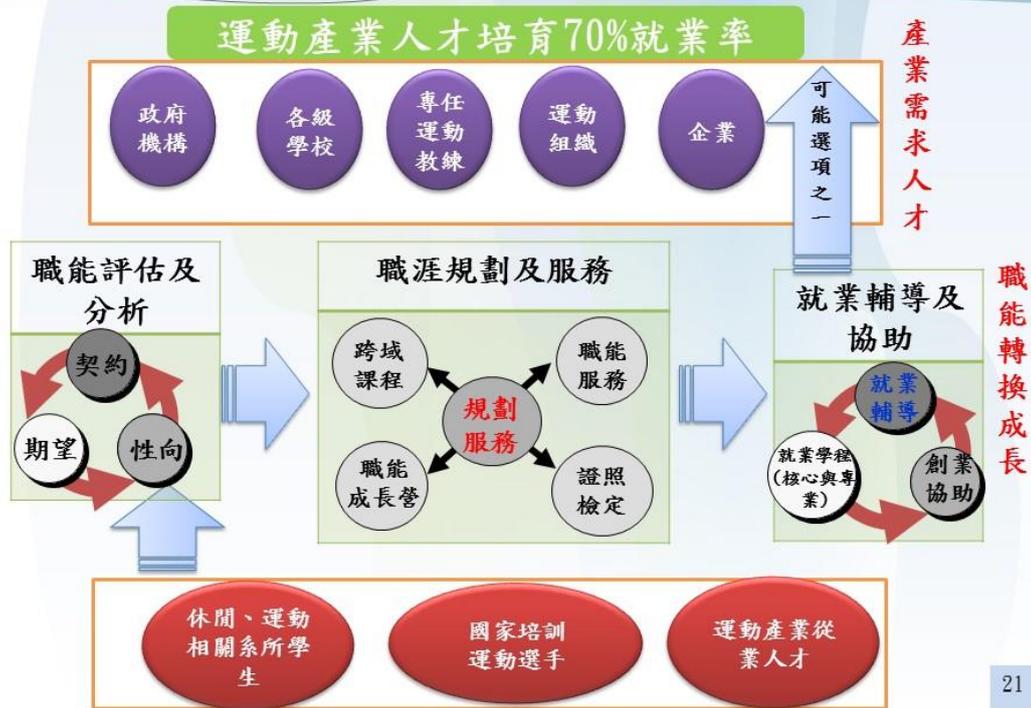
3-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 長期職業運動擴大發展構想

策略4:賽會加值策略

	策略構想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財源規劃	主管機關
運動職業化發展	完善運動娛樂觀賞環境	1. 結合地方場館資源規畫具觀賞型運動設施 2. 建構優質運動體驗服務內容 3. 規劃符合市場需求賽事制度	1. 規劃合宜場地並進行調整事宜 2. 擬定賽事周邊活動 3. 制定合宜競賽制度	運動發展基金	教育部
	擴大運動市場規模	1. 整合鄰近運動先進國家辦理洲際賽事 2. 爭取國際運動組織合作辦理正式賽事	1. 接洽國際或鄰近國家運動組織了解可能合作方式		教育部

3-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21

3-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5: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內容	績效目標	財源規劃	主管機關
教育與人才培訓 加值	成立專責辦公室	1. 掌握畢業生就業流向 2. 落實職能分析建檔 3. 全方位職能輔導	計畫後半年內成立	教育部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
	建構三年成長營	辦理職能訓練增能營	計畫後一年內成立	運動發展基金 勞動部人力發展署課程補助 選手自費	
	建立證照職能標準	推動國家證照標準	計畫一年建立三項	教育部預算	
	照顧優秀運動選手	提供職涯輔導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方案	達成100%優秀運動員輔導照顧	運動發展基金	
	產業人才就業媒合平台	結合人力銀行資訊網 建置就業媒合平台	計畫後二年內建立	教育部預算 企業集資	

3-4 跨部會合作事項之建議



國發會

1. 協助擬訂運動服務業發展項目優先發展項目，並依優先次序編列補助款預算。
2. 推動跨域合作，協助建立跨地方運動場館資源協調平台，如：臺北市主辦大型賽會所需之場館空間，可與新北市、桃園縣合作



財政部

同意運動服務業創造之財稅收入，部分得以專款方式納入「運動發展基金」專用。



衛福部

1. 結合104年施政計畫，推動療癒型運動、運動處方等機制，以精進醫療照護體系，強化全民健康為目標，透過運動提升對銀髮族之健康長期照護品質以及國民健康。
2. 以運動場館或設施使用優惠券，獎勵健保卡低度使用或未使用者。

23

3-4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經濟部

1. 輔導ICT與其他國家重點產業與運動服務產業結合，提供技術輔導與成果發表平台。
2. 鼓勵企業進行運動相關產品之研發

建議參考健康促進服務產業推動計畫，組織輔導團隊。



24

3-4 建議各部會合作事項



交通部

1. 建立觀光局與體育署之合作平台，促進運動服務產業與觀光業結合發展。
2. 配合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之領航計劃，進行自行車道路網規劃整建



例如：結合觀光局既有之觀光年曆、主題遊程等系統，增加運動觀光相關資訊。

- 1) 加入景點周邊運動服務業資訊，如：器材租賃、零售等，提供更完整之旅遊規劃建議。
- 2) 比照「東海岸部落慢騎漫遊套裝遊程」，提供運動主題遊程，如：水域活動、競技運動體驗等。

25

3-5 策略方案總結

1. 運動服務業可產生顯著外溢效果，亟需積極推動，以發揮最大化的多重政策功能，促進經濟發展同時提升國家整體幸福感。
2. 推動運動服務業產業規模擴大之同時，亦須關注運動事業人才培育及就業媒合工作。
3. 獎勵企業以運動為元素結合其他行業辦理異業結盟，以擴大效果。
4. 積極推動跨部會之資源整合，促進運動服務業之發展。

26